

最新增訂

民律債權編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第二編 債權 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一章 通則 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自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自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二十條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自第四百二十一條至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自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一款 清償 自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二款 提存 自第四百四十二條至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三款 抵銷 自第四百五十三條至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四款 更改 自第四百六十六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五款 免除 自第四百八十條

第六款 混同 自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自第四百八十二條至第五百十二條

6(2)2
9
3

民D693.23
1
3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一 二九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一 一七 一五 一一

第二章

契約

自第五百七十三條至第八百七十八條

三九

第一節

通則

自第五百五十七條至第五百七十三條

三九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自第五百三十三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

三九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自第五百三十一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

四三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自第五百四十三條至第五百五十七條

四七

第二節

買賣

自第五百二十八條至第六百二十條

五〇

第一款

通行

自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八條

五〇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自第五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零六條

五一

第三款

買回

自第六百零七條至第六百十六條

五九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自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七條

六一

第五節

互易

自第六百二十一條至第六百二十一條

六二

第六節

贈與

自第六百三十二條至第六百三十五條

六二

第七節

使用借貸

自第六百三十六條至第六百八十四條

六五

第八節

用益借貸

自第六百八十五條至第六百八十五條

七四

第九節

使用借貸

自第七百零二條至第七百零二條

七七

第十節

使用借貸

自第七百一十條至第七百一十條

七七

第八節 消費貸借 自第七百七十一條至第七百七十六條

第九節 雇傭 自第七百三十三條至第七百三十九條

第十節 承攬 自第七百五十四條至第七百五十九條

第十一節 居間 自第七百六十四條至第七百六十九條

第十二節 委任 自第七百七十二條至第七百七十七條

第十三節 寄託 自第七百八十二條至第七百八十七條

第十四節 合夥 自第七百九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自第八百四十六條至第八百五十一條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自第八百四十七條至第八百五十二條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自第八百五十五條至第八百五十九條

第十八節 和解 自第八百五十九條至第八百六十四條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自第八百六十二條至第八百六十七條

第二十節 保證 自第八百七十三條至第八百七十八條

第三章 廣告 自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五條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自第八百八十六條至第八百九十二條

七九

八〇

八三

八九

九〇

九四

九七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二七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自第九百十七條至

第六章 管理事務 自第九百二十八條至

第七章 不當利得 自第九百四十九條

第八章 侵權行為 自第九百四十五條

民國暫行民律草案

◎第二編 債權

謹按債權者特定一私人債權使他之特定一私人義務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本案採各國之立法例並斟酌習慣特設本編

債權關係由法律行為及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而生凡契約廣告發行指示證券發行無記名證券管理事務不當利得及侵權行為均為發生債權之普通原因應規定於債權編又附隨於物權之債權關係附隨於親屬之債權關係及本於遺囑之債權關係則於物權親屬及遺囑之法規中規定之故本編專規定本於契約廣告發行指示證券發行無記名證券管理事務不當利得及侵權行為之債權又各種債權共通之法則以總揭為宜故設通則一章并見本編第一章規定債權之標的效力讓與承受消滅及多數當事人之債權第二章規定契約第三章規定廣告第四章規定發行指示證券第五章規定發行無記名證券第六章規定管理事務第七章規定不當利得第八章規定侵權行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謹按債權之標的者債務人之行為或不行為總稱爲給付者是也

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債權之標的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特定物及替代物之債權第三百二十七條至三百二十九條規定金錢債權第三百三十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利息債權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條規定選擇債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前項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理由〕謹按債權者即得向債務人請求其行爲不行爲或忍耐之相對權其行爲不行爲或忍耐實爲債權之標的故總稱爲給付至給付須有財產價格與否古來議論不一本案規定雖無財產價格之給付亦得爲債權之標的於實際上方爲賅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五條 債權之標的若係特定物之交付債務人至交付時為止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其特定物

〔理由〕謹按債權之標的如爲特定物之交付至交付其物時為止使債務人負善良管理保存其特定物之義務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息也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之標的物若祇以種類指示者債務人須給付中等品質之物前項情形債務人給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即以該物為債權之標的物

〔理由〕茲按僅以種類指示債權之標的物者於實際上屢見之如指定交付上海米一百石是此時既不能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而定其品質則使債務人交付中等品質之物方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故本案從多數之法例而設第一項又該項規定替代物債務須由履行債務人先定其標的物始行交付於債權人故替代物之債務一變為特定物之債務於此時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以債權人為給付其物所必要之行為完結後如債務人將其物託諸運送之行爲完結時使其替代物之債務成為特定物之債務此

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七條 債權之標的若係金錢之支付債務人得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之但以支付特種通用貨幣為債權之標的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當事人如有以支付特種通用貨幣為債權標的之特約者則債務人須以約定之通用貨幣為支付特約之效力當然如是即所謂特種通貨之債權是也如無特約債務人得自由選定通用貨幣清償之蓋通用貨幣均有強制通用之效力無害於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支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類以他種通用貨幣為清償

〔理由〕謹按以特種通用貨幣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已失強制通用之效力則與並未定特種通用貨幣者同債務人應以他種通用貨幣為支付蓋定特種通貨之約不過一付隨事件也

第三百二十九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指定債權額者債務人得依支付期及支付地之市價以中國之通用貨幣支付之但以外國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不在此限前條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當事人以外國通用貨幣指定在中國支付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得依支付期及支付地之市價以中國之通用貨幣支付之此等辦法於債權人之利益毫無損害然以外國之通用貨幣為債權之標的物而訂立特約者是必以外國通用貨幣之支付為有益於交易之實用在法律上不可不許也至外國通用貨幣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時則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可生利息者其利率週年為百分之五分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依法令或法律行為其債權可生利息者若法令無特別規定或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可無法定利率以杜無益之爭議故本條斟酌本國習慣定利率為每週年百分之五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約明以週年百分之六分以上之利率支付利息經一年後得隨時將原本清償此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前項規定於無記名證券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約定之利率應否全委諸當事人之自由契約制_{利率無限制主義}抑以法律定一最高限度逾最高限度之部分審判上即不許其請求_{利率限制主義}抑民事則採利率限制主義商事則採利率無限制主義關於此事各國皆不一致本案則在民事上採利率無限制主義夫遇經濟上有急迫事情約明依每年百分之六以上之利率支付利息者為事所常有法律為保護債務人利益起見不問其有無限期經一年後使債務人有隨時償還原金之權利若重利盤剝有背善良風俗者其應無效與否則依禁止重利盤剝法所定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無記名證券以其不害經濟上性質應不使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二條 當時人若豫約至清償期之利息滾入本金中且償還其利息者其豫

利息遲延一年以上經債權人催告債務人亦不償其利息時債權人得將利息滾入母金中並請求其利息

〔理由〕謹按該行約明至清償期之利息須滾入母金中而支付其利息者有害債務人之利益實甚應使之無效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對於清償期後之利息約定須就其利息再支付利息者債務人必熟權自己利害而後為之不得使之無效所不待言又債務人於支付利息遲延至一年以上經債權人催告亦不支付是默認債權人對於利息亦有支付其利息之請求權矣故設第二項規定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三十三條 為債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祇須履行其一者則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令或法律行為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權之標的雖有數宗債務人祇須履行其一即可消滅其債權者以法令或法律行為無特別訂定者為限使債務人有選擇權藉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三十四條 前條選擇權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謹按行使前條選擇權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者不使有選擇權人得隨意撤銷其行使選擇權之意思表示也

第三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於開始強制執行前不使其選擇權則債權人得就其選定之給付開始強制執行但於債權人於選定之給付尚未受全部或一部之清償時債務人得以他宗給付清償之

〔理由〕謹按債務人於債務清償期不使其選擇權遂使其喪失選擇權未免過酷故本案於開始強制執行前使債務人得依意思表示而行使其選擇權又於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接受一部清償前亦許其依清償而行使其選擇權蓋既無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則債務人利益亦應保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有選擇權者得因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行使其選擇權
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理由〕謹按債權人除得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而行使其選擇權外並使之得提起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行使其選擇權蓋欲使選擇權易於行使也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權至清償期有選擇權之債權人若不選擇者債務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於期間內選擇之

債權人於前項期間內不選擇者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理由〕謹按債權人不行使其選擇權則使喪失其選擇權以保護債務人利益此本條

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八條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向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人不得選擇或不欲選擇時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理由〕謹按依法律行為使第三人為選擇者則第三人選擇之方法及第三人不得選擇或不欲選擇時所應生之結果法律均須先行規定以杜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九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權發生時但不得妨礙第三人之權利

〔理由〕謹按既被選擇之給付不啻從始即為債權之標的故選擇者不過除去其他之標的而已選擇使溯及債權成立時發生效力實屬當然之事但不得因此而害及第三人之權利蓋第三人之利益亦應保護也

第三百四十條 為選擇債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有從始不能或嗣後不能履行者其債權就餘賸之給付存在之但因無選擇權之當事人過失致不能給付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選擇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因有選擇權當事人之過失致從始不能或嗣後不能履行者其債權惟就餘賸給付存在之是屬當然之事但因無選擇權當事人之過失致不能給付者則使其相對人得請求可能之給付或請求因給付不能而生之損害賠償以保護其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謹按債權有普通效力及特別效力二種如債務之履行為普通效力至價金支付則為買賣債權之特別效力普通效力應於總則中規定之此本節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給付之方法及處所時期並留置權等第三百五十五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關於給付之不能第三百三十四條至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遲延第三百八十四條至第三百九十五條規定損害賠償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四百零二條規定間接訴權及撤銷訴權

第三百四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雖為可分割之給付債務人無為一部給付之權利

〔理由〕謹按債權之標的雖為可分割之給付然依法令或法律行為無特別訂定者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使債務人於同時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方為平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二條 給付得由第三人為之但債務人性質所不許或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第三人之給付

〔理由〕謹按給付有於債務之性質上須債務人親自為之者如妻有依當事人之意思

表示須債務人親自為之者此時不得使第三人為履行債務之給付此外使第三人為之既無害於債務人亦無損於債權人故本案從多數之立法例而設第一項又債權人若無故拒絕第三人之給付因此而生遲延之責債權人當然担负惟就第三人之給付債務人先述異議者則債權人雖拒其給付亦不負遲延之責蓋為尊重債務人之意思也但債務人先述異議債權人仍接受第三人之給付則其債權消滅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反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

前項之履行債務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為之

〔理由〕謹按視債務消滅與否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存於標的物之權利之第三人須使之得反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又其履行債務不以現實之清償為限使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為之皆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條情形其債權移轉於履行債務之第三人但其移轉有妨礙債權人之利益者不得主張之

〔理由〕謹按向債權人履行債務之第三人對於債務人能否取得求債權依債務人及

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定之一不必特設明文至第三人因自己固有利益而履行債務
在法律上當然使債權移轉於履行債務之第三人以保護其利益然不可因之而害債
權人之利益以此移轉係反於債權人之意思故也例如第三人之意思僅為一部之債
還若債務人之財產不足完清其債務時則第三人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債權人
之債權相競爭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四十五條 給付之處所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或法令無特別規定者須向債權
關係發生時之債務人住址為之

若債權本於債務人之營業發生其債務人於住址外別有營業所者以營業所視為前
項住址

〔理由〕謹按給付之處所若當事人曾明示或默示約定者於約定之處所為之若並未
約定法令亦別無明文自應有準據之法本條以債權關係發生時債務人之住址或營
業所為給付之處所所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四十六條 以特定物之交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須向債權
關係發生時其物所存在之處所為之

〔理由〕謹按以特定物之交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交付之處所並未約定須向債權

發生時其物存在之處所為之庶適於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七條 以金錢之支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須向支付時債權人之住址為之

若債權本於債權人之營業發生其債權人於住址外別有營業所者以營業所視為住址
〔理由〕謹按金錢債權之給付須於償還時就債權人之住址或營業所為之此為交易上之習慣本條蓋為重視習慣而設也

第三百四十八條 履行債務之費用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歸債務人担負但因債務人移轉住址或其他行為而增加履行費用者其增加額歸債權人担負

〔理由〕謹按債務履行乃債務人所應為之行為故其費用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應歸債務人担負然因債務人之行為而增加費用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担負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九條 給付時期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或法令無特別規定者債權人得即時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得即時給付之

〔理由〕謹按債務履行之時期以當事人所約定或法律所規者為據然約定或規定內並未定履行之時期者債權人不論何時得請求履行債務人不論何時得為履行債

務應依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為之故未定履行時期者亦須留履行適當之時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五十條 定有給付時期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債務人得於其時期前為給付但債權人不得於時期前請求給付

〔理由〕謹按債務履行之時期因債務人之利益而設此通例也故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應使債務人得於時期前為履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在清償期前於無利息債務履行清償者不得請求扣除從清償時至清償期為止之利息

〔理由〕謹察債務人雖得拋棄其利益不得因之而害債權人之利益故債務人於清償期前清償無利息之債務不得請求扣除自清償時至清償期之利息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務人因與債務之同一法律關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權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者於債權人未向自己為給付前自己亦得拒絕給付但債權人俱有相當担保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務人因與其債務之同一法律關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權併已至清償

之期者若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不為其所擔負之給付而請求應歸自己之給付則與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相反故使債務人於債權人未向自己為給付前有拒絕給付之留置權然債權人若供相當之担保則不必更使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五十三條 債務人若向債權人以訴訟主張前條之權利者審判衙門須以判決命債權人向債務人為給付並命其受債務人之給付

債務人若有遲延債權人得據前項之判決為強制執行

〔理由〕謹案債務人被債權人請求若以訴訟主張前條之留置權則審判衙門須以判決諭知債權人使其以對於債務人所擔負之給付相易而受給付不必以判決駁斥債權人之訴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債務人若有遲延則債權人雖不向債務人給付亦得本該項之判決而為強制執行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交付義務人關於其物之費用或由其物所生之損害有請求權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者義務人於未受清償前得拒絕交付但因義務人侵權行為而占有其物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但書及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物之交付義務人關於其物之費用或由其物所生之損害有請求權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者若義務人之請求權未受清償而使為物之交付則與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相反但義務人依侵權行為而占有其物者不必加以保護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債權關係發生後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權人得向其債務人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理由〕謹按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給付者債權人得本於其債權之效力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為一部之給付者若其他一部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有契約者得解除其契約

〔理由〕謹按給付之一部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者債權人得依前條請求一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固屬當然之事即其他可能之一部履行而於債權人無所利益則為保護其利益起見應使得拒絕可能部分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若債權發生之原因在於契約並使得解除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債務人於法令或法律行為無特別訂定者因故意或過失致不能給

付時應任其責

債務人若怠於交易上必要之注意即為有過失之債務人

關於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規定於前二項情形通用之

〔理由〕謹按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至不能履行其債務者應使任損害賠償之責其不履行之責任能力應以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為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八條 債務人所負責任應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者有重過失時不得免其責任

〔理由〕謹按依法律規定債務人責任應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者即前第七百八十四條於事實上即應與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若有重過失時應仍使負因過失而生之責任始足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九條 據以契約免除債務人故意之責任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謹按利害關係人得以特約定前條責任程度之重輕然債務人由於故意之責任無可免除之理由若據以契約免除債務人故意之責任則過信債務人而使相對人蒙非常之損害其契約應歸無效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六十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因履行義務所使用之人若有故意或過失債

持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凡人就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責任是為原則然為確保交易之安全起見則關於其法定代理人及因履行其義務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亦應使債務人任其責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惟許有反對之特約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六十一條 債務關係發生後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免其義務

前項規定於因同一事由債務人無給付之資力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給付於債務關係發生後依客觀或主觀之不能並其原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時應使債務人免其義務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六十二條 債務之標的物祇以種類指示者雖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債務人仍不得免其義務但無同種類之物可給付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專以種類指示債務之標的物時苟非同種類物件之滅失致債務人不能給付雖依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主觀之不能亦不得免其義務例如貯藏米穀物_{給付不能也}之倉庫被焚時債務人仍得買入同種之物件而履行其義務無可免除義務

務之理由也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不能給付是否歸責於債務人有爭議時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

〔理由〕謹按給付是否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若有爭議須使債務人就不能給付之原因及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任證明之責因債務人可以由此而免其債務也

第三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因不能給付之事由就債務之標的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其交付因賠償所受領之物

債務人本於前項原因向第三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理由〕謹按債務因其債務標的不能給付有由第三人受損害賠償者有向第三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此時其不能給付不問其債務人應否負責任須以債務人所受之損害賠償或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債務之標的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六十五條 債權人有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者須從請求之全額中將行使前條權利所取得之損害賠償額或損害賠償請求權額扣除之

〔理由〕護按不能給付若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則債權人向債務人有因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債權人須從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全額中將依前條規定行使權利而得之利益扣除之否則成為不當利得矣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六十六條 債務人於清償期後受債權人催告之給付時起任遲延之責

提起給付之訴及送達支付命令與前項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謹按債務人至清償期債務理應清償若受債權人之催告仍不行清償從受催告時起使任遲延之責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然提起給付之訴或依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送達者使之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以省催告之程序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三百六十七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到期限時起任遲延之責

〔理由〕謹按給付之有確定期限者如依歷而定償還期或從履行之時如一星期後等是則依期限為催告之原

則到期限時使債務人任遲延之責亦屬當然之事然此條並非強行法規若當事人有於催告後始負遲延責任之特約者從其特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給付期限之確定者以債務人知其到期限時任遲延之責各國立法例有如此規定者然既難於證明又不適於實際本案不採用之故未給付期間不確定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八條 因不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為給付者債務人不任遲延之責

〔理由〕謹按使債務人任遲延之責者其不為給付是否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為保護債務人利益起見凡不為給付若係本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者使債務人不任遲延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六十九條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須賠償遲延之損害

〔理由〕謹按債務人於正當之時間內不為給付應使債權人得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俾於正當時期受給付者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七十條 已遲延之債務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任損害賠償之責前項規定於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致給付不能者適用之但債務人證明雖在正當時間為給付仍有損害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務人既有遲延又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而滅失其給付之標的物致不能給付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固屬當然之事又債務人既有遲延則雖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滅失其給付之標的物致不能給付其原因究係本於債務人遲延之故仍使債權人得請求其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亦屬當然之事然後者情形債務人若能證明雖於正當時間為履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亦難免滅失其給付物者則其損害本於不得謂債務人遲延自不任損害賠償之責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七十一條 遲延之債務若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務人賠償依法定利率而定損害額但約定利率逾法定利率時依約定利率而定損害額

前項損害賠償債權人無須證明其損害債務人亦不得以不可抗力為抗辯
前二項規定若有其他損害者仍得請求賠償

〔理由〕謹按金錢債權若債權人於清償期仍未受給付得依法定利率而得利息又債務人可支付一定之利息向他處借受金錢或依法定利率或約定利率而算定金錢債權之損害額藉省調查之勞債權人於法定利息或約定利息外尚受其他損害者仍得請求賠償須由債權人證明其損害

第三百七十二條 遲延之債務人因給付之標的物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給付而賠償其價格者債務人自有價格算定之標準時起對於賠償額須支付利息

前項規定於遲延之債務人因給付之標的物價格減少而賠償其損害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債務人遲延後其給付之標的物因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於遲延後以最高價額時期為標準而定之價格類賠償其損害又對於賠償額仍須付以利息於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方為完全其因給付物之價格減少而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準此

第三百七十三條 遲延債務人之金錢債務生有利息者債務人對於利息其無須交付
遲延利息但債務人有遲延損害者得請求賠償

〔理由〕謹按凡重利除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外均禁止之故債權人於遲延支付之利
息不得復請求遲延之利息然債權人若證明因不支付利息而生之損害即由遲延而
當然得請求債務人賠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七十四條 遲延後之給付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不接受其給付並得請求
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前項情形有契約者得解除契約

〔理由〕謹按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不接受其給付並得請求不
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一項所由設也於此情形債務人有無解除契約
權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認債權人有解除契約權使債權人於因不履行而生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解除契約權兩者之中選擇其一以行使之此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七十五條 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受領者自有提出時起債
權人任遲延之責

〔理由〕謹按凡債務人或第三人所為之債務履行債權人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不

問債權人有無過失自債務人提出給付時起使任遲延之責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說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非向債權人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拒絕領受之意或其給付兼須債權人之行為者祇須有準備給付之通知而催告其領受

〔理由〕謹按依前條規定欲使債權人任遲延之責者須於正當時期正當處所以正當之標的物實行提出於債權人否則債務人執行提出使債權人任遲延之責易生弊害然債權人對債務人若據表示拒絕領受之意思或其給付兼須債權人之行為者如須其物時則祇須以書件或言辭為準備給付之通知足已無須實行提出也

第三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須提出對待給付債務人始負給付之義務時若債權人不提出債務人所請求之對待給付者債權人任遲延之責

〔理由〕謹案本於雙務契約或其他原因債務人之債務履行與債權人對待之給付有關者則債權人於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雖已為接受之準備若不向債務人提出其對待之給付則債權人當然任遲延之責此本條所由說也

第三百七十八條 清償期不確定或債務人於確定清償期前有為給付之權利而債務

人所提出之給付債權人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以債務人於相當期間前向債權人
豫行通知給付者為限債權人任遲延之責

〔理由〕謹按清償期限向未確定或其期限由債務人確定者若以債務人提出給付因
債權人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遲延債權人任遲延之責未免過酷故債務人不於相當
期間前通知給付債權人粹未準備雖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並不因此而任遲延之責
適用遲延法則如此方為平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七十九條 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祇就故意或重過失致給付不能者任其責
種類指定之物負有債務者關於其物之危險於債權人遲延後歸債權人擔負

〔理由〕謹按債務人之債務雖於債權人之遲延後亦當照存續然因債權人遲延則債
務人之責任自應減輕故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祇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給付不能
者任其責
任之範圍應於廢者亦所不問又依種類指定之物之危險於債權人遲延後
則歸債權人擔負如此於債權人遲延之效力始得明確也

第三百八十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須豫行通知於債權人但不能通知或其通知顯形困難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負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免其義務其方法應

法律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收該動產提存之

〔理由〕謹按以交付動產為債權之標的者於債權人遲延後債權人得提存動產而免其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二條 生有利息之金錢債權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理由〕謹按生有利息之金錢債權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是否停止支付利息抑至金錢提存以前仍支付利息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不一本案則規定債權人遲延後停止利息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須返還由債權標的物所生之滋息或須償還其價金者若在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祇負返還已收取之滋息或償還其價金之義務

〔理由〕謹按債務人應返還由債權標的物而生之滋息或因償還其價金者於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祇須返還現已收取之滋息或償還其價金至可收取之滋息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而不收取者不負遲延與償還之責任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權人有遲延時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無效及保存給付標的之費用

〔理由〕謹按依本案規定不問債權人有無故意或過失若債務人已提出標的物債權人有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之事由則依此事實債權人應任遲延之責或祇認債務人有賠償費用請求權不認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五條 賠償損害須以金錢為之但法令或法律行為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賠償損害不問其原因為債務不履行或為侵權行為若法令或法律行為無特別訂定者須以金錢賠償之於實際上方為便利雖各國立法例亦有以回復原形賠償為原則以賠償金錢為例外者然於實際上不便本案不採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實物為原則以賠償金錢為例外者然於實際上不便本案不採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六條 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已受之損害及已失之利得為標的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普通之情事或特別情事得豫見之利得視為所失之利得

〔理由〕謹按賠償損害者不外填補債權人所失法律上之利益而已其範圍以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已失之利得為限惟所謂已失之利得其範圍頗難確定故以依普

通情事得豫見之利得及有普通智識人並經驗人認為應生之利得如貨或依特別情

事得豫見之為利得為標的如債權人買受債務人之物再以其價出賣於第三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其交付義務致失其買價與賣價之差額者其

蓋預即為已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失之判得

第三百八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受害人若有過失者審判衙門應斟酌情形定損害賠償之責任及其金額若債務人所不知或不能知之危險有重大損害者受害人並不促債務人注意或怠於避損害及減損害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損害之發生受害人若有過失者過失若使債務人^{加害}全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似失諸酷應由審判衙門斟酌情形而定即受害人有怠於適當之注意或怠於避損害及減損害應盡之方法而有過失者亦同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受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使用人有前項之過失者亦與受害人之過失同視以定損害賠償之關係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八十八條 因物或權利喪失而有損害賠償之責任人非其損害賠償之權利人將其物之所有權或因其權利對於第三人而有之請求權讓與後無須賠償其損害

〔理由〕謹按甲以物寄存於乙因乙之保存不得宜其物被丙取去此時甲對於乙因物之喪失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甲對於丙又有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權故甲既得從乙受全部損害之賠償又得主張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權有從乙受物之返還或損害賠償之權

利是甲受兩重利益也於此情形甲非將對於丙之所有權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於乙則乙無損害賠償之義務免生不當之結果也且此法則如乙受甲委任向丙收取債權而因怠行義務致丙成無為資力人乙對於甲應賠償其損害之處亦可應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八十九條 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當事人得以契約豫定之

前項之損害賠償額審判衙門不得增減

〔理由〕謹按算定損害賠償額最為困難故使當事人得以契約豫定債務不履行時應賠償之損害額藉省證明損害之有無及其程度高下之程序於實際上至為便利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損害額當事人得自由定之既定之後審判衙門不得增減始得貫徹第一項之目的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條 當事人豫定不清償債務時所應賠償之損害額者債權人得請求豫定之損害額以代債務之清償

債權人將前項請求通知債務人後不得請求清償債務

〔理由〕謹按豫定不清償債務時所應賠償之損害額者債權人得以不清償債務之一事請求其賠償損害以代債務之清償不必再證明其損害也然債權人既請求其賠償

按定之損害額不得再請求其履行債務是屬當然之事債權人於請求其履行債務後可中止之而請求其損害賠償亦屬當然之事均無待明文規定也又債權人所受之損害較多於預定之損害額時各國立法例有仍使債權人得請求之者本案則不採之因有害於按定損害額之效用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九十一條 前條之債權人已受一部之清償者以返還於債務人為限得請求按定損害額之賠償

〔理由〕謹按債權人因已受一部之清償即使不得請求其按定損害額之賠償失之於酷然債權人於既收受之部分並不返還仍使得請求按定損害額之賠償於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亦未免過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二條 當事人按定清償債務不當時所應賠償之損害額者債權人得請求其債務之清償及按定損害額之賠償

〔理由〕謹按清償債務不適當者即不於正當時期正當處所清償之謂也有按定清償不適當賠償其損害額之特約者其特約不啻專為清償之適當與否而設故債權人當然得請求債務之清償與請求按定損害額之賠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三條 前條情形債權人若已受債務之清償推定其拋棄按定損害額之賠

償請求權但債權人於受債務清償時將損害賠償請求權保留之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非正當時期正當處所之債務清償債權人亦居然受之則推定為拋棄豫定損害額之賠償請求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約金推定其為豫定之損害賠償

〔理由〕謹按當事人豫定違約金者在實際上頗多此違約金其為損害賠償之豫定抑為債務之履行特應支付之担保須由當事人之意思定之然實際上不易認定故應推定為損害賠償額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五條 前六條規定於當事人預定不以金錢賠償損害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依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得預定以金錢外之給付充損害賠償

如移轉特定物

惟新有此時應與以金錢充損害賠償者一律辦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六條 債權人得因保全債權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受清償是為通例故債務人財產之增減於債權人之利害有重大關係應使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得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權未至清償期債權人不得行使前條之權利但保存行為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權人非於保全債權所必要時不得行使前條之權利如債務人本有清償債務之資力是

此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又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債權人不得行之如請求

是權於前條中已有規定如債權人所欲保全之債權未至清償期者除保存行為如將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九十六條行使債務人權利之債權人與債務人相對人

之裁判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理由〕謹按債權人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向於債務人之相對人祇得請求其向債務人履行義務不得請求其向自己履行義務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又債權人與債務人之相對人間生有訴訟關係其裁判是否對債務人生效力古來頗滋聚訟本案則以債務人未依民事訴訟律參加者為限其裁判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因行債務人權利之債權人並非債務人之代理人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為之法律行為債權人得以訴請求撤銷之但其法律行為不以財產為標的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以財產為標的之法律行為若債務人明知有害於債權人而為之者應使債權人得提起訴訟撤銷其法律行為俾得完全行使其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撤銷其法律行為者以因其法律行為而受利益或轉得利

益之人於其行為或轉得時知有加損害於債權人之事實者為限
債權人起訴時須以前項受益人及轉得人與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理由〕謹按凡提起前條之訴訟者須有加損害於債權人之法律行為即詐欺如無效行為不屬於此無待明文規定也又前條之訴訟以使債權人得完全行使其權利為目

的若其法律行為不以財產為標的者不得請求撤銷依前條之規定可以隅反又因法律行為而受利益之人相對人若與第三人契約者則其第三人為及轉得利益之人於其行為或轉得時須

係知有損害債權人之事實者始能請求撤銷蓋此等之人利益亦須保護不得濫許撤銷也又起訴時須以債務人與受益人及轉得人為共同被告否則不得對於債務人與

受益人及轉得人同時達其撤銷之目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零一條 依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之撤銷為總債權人之利益生效力

〔理由〕謹按第三百九十九條撤銷之效力溯及既往即使債務人與受益人轉得人之行為自始作為不成立蓋撤銷之目的如是始能貫徹也又其撤銷為總債權人之利益

而生效力以因撤銷而復歸於債務人之財產充總債權人之清償方為平允此本條所
由設也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之原因時逾二年不行
使而銷滅自行為時逾二十年者亦同

時效規定於前項二年之期間進行準用之

〔理由〕謹按撤銷權永久存續則權利之狀態永不確定實有害於交易之安全故撤銷
權消滅方法應以法律明定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謹按古代之立法例有不認債權之轉移者近世各國皆認之於實際上不得不然也
故本案亦規定之

債權之轉移多因當事人之契約或本於審判及法律之規定行之本案以因當事人
之契約而債權轉移者為債權之讓與其本於審判或法律之規定而債權轉移者使
準用關於債權讓與之規定

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三條規定債權讓與之要件及效力第四百十四條至第
四百十六條規定債務人之抗辯權第四百十七條規定同一債權讓與於數人第四

百十八條及第四百十九條規定準用債權讓與第四百二十條規定讓與有價證券須依特別法

第四百零三條 債權人得以契約將債權讓與他人

〔理由〕讓與債權人得依契約將債權移轉與他人讓與之其契約成立時讓受人當然有讓與人債權之地位且其契約為不要式契約凡作成書件及債務人之承諾等均非必要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零四條 左列債權不得讓與

- 一 依債權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不得讓與他人
- 三 債權依執行律規定不得扣押者

〔理由〕讓與凡債權雖許其讓與然有特種之債權即非變更債權內容不得讓與之債權如附條件及當事人約定不得讓與之債權則不得讓與所以保護公益及當事人之利益也又執行律中規定不許扣押之債權依同一之法意亦不許其讓與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零五條 債權讓與時担保債權之權利當然移轉於讓受人但專屬於讓與人一

身之權利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或破產時債權人有優先權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讓與債權讓與人與讓受人契約完成即生效力無須債務人承諾並無須向債務人通知觀本案第四百零三條可知無待明文規定也然質權抵押權對於保證人之權利等是為担保債權履行之權利以無反對之特約為限當然隨債權之讓與而移轉於讓受人又過遲利息之請求權未至清償期之利息請求權等應否隨債權之讓與而移轉則任當事人之意思定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零六條 讓與人須向讓受人說明讓與債權必要之主張並將自己已證明債權之書件交付之

〔理由〕謹按債權之讓與人須使讓受人於已讓受之債權易於實行及易於保全故應對讓受人說明債權所必要之主張及交付自己所占有之書證

第四百零七條 讓與人因讓受人之請求須交出債權讓與之公正證書

前項費用歸讓受人担负並須行走

〔理由〕謹按債權讓與人因讓受人之請求負交出債權讓與公正證書之義務以保護讓受人之利益至其費用則歸讓受人担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零八條 讓與人若担保債務人之資力者推定其担保讓與時債務人之資力但讓與之債權未至清償期者推定其担保清償期之資力

〔理由〕謹按債權之讓與人得依特約而担保債務人之資力此時若其讓與之債權未至清償期者推定其讓與人所担保者為讓與時債務人之資力未至清償期者非定其所担保者為至清償期債務人之資力方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零九條 債務人於債權讓與後對於讓與人所為之給付及與讓與人就債權所為之法律行為得與讓受人對抗但債務人於為給付及法律行為時知其債權已讓與者不在此限

債權讓與後債務人及讓與人間所聲屬之訴訟就其債權已有確定判決者債務人得以其判決與讓受人對抗但債務人於訴訟拘束發生時知其債權已讓與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權之讓與在當事人間於契約完成時即生效力無須通知於債務人然債務人既未知有債權讓與之事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起見使債務人於不知債權讓與以前得視讓與人為債權人而為給付及為法律行為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十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其讓與雖不成立或無效債務人得與讓與人對抗

前項通知以經讓受人同意者為限得撤銷之

〔理由〕讓按債權人讓與人若已將讓與之事通知債務人其債權之讓與雖不成立或無效債務人亦得以之與讓與人對抗蓋其讓與不成立或無效債務人無從知之應保護其利益也又債權讓與之通知於讓受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以被指名為讓受人之同意為限得撤銷之

第四百十一條 讓與人將債權讓與之證書交付讓受人並由讓受人提示於債務人者視為債權讓與已經通知

〔理由〕讓按債權之讓與人以書據交付於讓受人其讓受人並提示於債務人者視為已有債權讓與之通知以省無益之程序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二條 債務人向債權讓受人得請求交出讓與人所作之讓與書據以易自己之給付但債權之讓與已由讓與人以書件通知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理由〕讓按債務人向讓受人為清償後若讓與人不認有債權讓與之事再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則債務人必蒙不測之危險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計使債務人有得對讓受人請求交付債權讓與之書據以易自己給付之權利但讓與人業以書件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者已無前項危險不必認債務人有此權利也

第四百十三條 債權之讓受人不提示前條之書據而向債務人為告知或催告債務人以不提示為理由而逕行拒絕者其告知或催告不生效力但債權之讓與已由讓與人
以書件通知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權之讓受人不提示讓受債權之書據而為告知或催告債務人無從認
知其正當與否若已由讓與人以書件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則讓受人之告知或催告實
係出於正當雖不提示書據亦使生效力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十四條 債務人得以債權讓與時對於讓與人所生之事由與讓受人對抗

〔理由〕謹按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若未與聞則不得使債務人無故而變其地位應使
債務人於債權讓與時對於讓與人所生之事由
雖專發生原因
解除條件附行得以與讓受人對抗

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十五條 債務人有債務證書交付於債權人其債權人已將證書提示而讓與債
權者債務人不得主張債務關係之成立或認諾出於虛偽並不得主張與讓與人或有
禁止讓與之契約但讓受人於讓與時明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關於有證書債權之讓與為保護善意讓受人起見將限制債務人之抗辯
此本條所由設也至債務人不得以專屬於一身之抗辯與讓受人對抗原屬當然之事

無待明文規定又債務人對於讓受人而為債務之認諾其喪失抗辯權之全部或一部則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定於法律中不必規定也

第四百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讓與人所有之債權得轉向讓受人主張抵銷但債務人向讓與人取得債權時知其債權已讓與或債務人所取得之債權其清償期係在知有債權讓與後並係在讓與債權之清償期以後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權之讓與並非欲使債務人陷於不利益之地位故債權讓與後債務人對於讓與人所有之債權仍得主張抵銷然債務人向讓與人取得債權在已知債權讓與後或於知有讓與之事後其債權始至清償期且其清償期係在讓與債權之清償期後者則以債務人本不預期有此抵銷利益之故不許其主張抵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七條 讓與人將已讓與之債權再行讓與於第三人若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或債務人與第三人之間就已讓與之債權其法律行為已成立或訴訟繫屬者債務人對於前讓受人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規定

前項規定於讓與債權因審判而轉付與第三人或法律上當移轉於第三人而為讓與人認諾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讓與人以同一債權讓與於甲之後再行讓與於乙當然以甲為債權人然

債務人若不知其情事而向乙清償者為保護債務人起見須有特別規定至債務人與乙已有法律關係成立或訴訟繫屬者亦然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既讓與於甲之債權因審判之結果而轉付於乙或既讓與於甲之債權依法律而轉於乙均為讓與人所認諾者亦然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八條 因法律規定而債權移轉者準用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三條及第四百十五條至第四百十七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關於因審判而債權移轉者已詳民事訴訟律本條無須復行規定又因法律規定而債權移轉者其所準據之法則須明示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九條 本節規定於債權以外權利之讓與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權讓與之規定債權以外之權利讓與_{如著作權等}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二十條 本條規定於票據及有價證券之移轉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票據及有價證券之移轉應別行規定本節規定不適用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謹按債務之承任者即債務之特別承受也古來各國立法例認債務得承任與否雖不一致本案為實際上之必要起見特設本節之規定

債務之承任有因當事人契約因法律規定之二種本案先規定因契約之債務承任次規定因法律之規定債務承任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債務承任之方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八條規定債務承任之效力

第四百二十一條 第三人得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任債務人之債務

〔理由〕謹按債務之承任因第三人_{承任人即}與債權人訂立契約而生效力其債務人是否承諾及知悉均非所問既有第三人承任即使債務人免其責任因債務承任係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其債務之契約者經債權人同意發生效力前項同意得於債務人或第三人承任債務之事通知債權人時為之

〔理由〕謹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債務之契約若使其契約即生效力恐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故以經債權人同意為限始使其發生承任之效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未同意前承任人對於債務人負清償債務於債權人之義務

民律債權編第一章 第二節 第一條 通則

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第三人與債務人所為之承任契約於債權人未表同意以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至第三人與債務人間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為限承任人對於債務人負清償債務於債權人之義務清償如此方適於當事人之意思又當事人得變更或撤銷此承任契約亦屬當然之事亦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四百二十四條 承任契約債權人拒絕同意時其契約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通用之

〔理由〕謹按債權人於承任契約同意者其契約對於債權人亦生效力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至債權人拒絕同意時其契約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惟第三人與債務人間則須為清償承任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或承任人得定一期間催告債權人於承任契約是否同意債權人於前項期間內不表示同意者視為拒絕同意

〔理由〕謹按承任契約之是否生效力一以債權人有無同意為斷故使債務人或第三人得向債權人催告之若於相當期間內不為同意則視為拒絕使權利狀態易於確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二十六條 承任人得本於債權人及債務人間法律關係之抗辯與債權人對抗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任人本於承任債務原因之法律關係而有抗辯者不得與債權人對抗

〔理由〕 讓與承任契約不遵使第三人承任代債務人而已並非使之變更其債務關係應使承任人得本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法律關係之抗辯與債權人對抗如債務人與債權人已行抵銷者則承任之債務亦銷滅然承任人不得以債務人所有之債權向債權人抵銷其債務因該抵銷之要件故也又承任契約為絕對契約不得本於承任人與債務人間承任原因之抗辯與債權人對抗蓋必如是而後承任契約始得確實也例如甲承任乙債務之債務其承任之原因則以乙曾交付千元於甲甲與乙雖可因此而為特約對與丙債權人則不得主張本於該特約之抗辯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行為而設定之保證於債務承任時消滅但保證人承諾其債務之承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供債務担保之動產質權者準用之

〔理由〕 讓與債務之承任不過以第三人代債務人而已其債務關係並不變更其担保債務之保證及動產質權仍應存續然保證與由第三人供債務担保而設定之動產質

均係注重在債務人其人若亦適用此法則於事理相反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三人依法律行為而設定之抵押權因債務之承任視為債權人已

拋棄此權利但第三人承諾其債務之承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供債務担保之不動產質權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第三人為担保債務人之債務於自己之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或不動產質權者於債務有承任時當視為債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或不動產質權俾便得塗銷登記而銷滅其權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二十九條 破產時附於債權之優先權於承任人破產時不得主張

〔理由〕謹按破產時附於債權之優先權若於承任人破產時亦得主張則承任他人有優先權之債權者必害及普通債權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防其弊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謹按債權之消滅雖有種種原因本案祇規定清償提存抵銷更改免除混同六項法律行為之撤銷解除條件之成就期限已滿消滅時效等原因已於總則中規定之至於契約解除當事人之死亡及其他原因則散見各條或任請解釋焉

清償者為給付債權之標的使消滅其債權之行為即債務之履行是也但彼則從債權消滅之點觀察之此則從債權之效力觀察之至清償為債務消滅之最正原因故古來各國多規定之本案亦然

第四百三十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清償受領人第四百三十五條及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代物清償第四百三十七條至第四百四十條規定清償之充當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清償時之證書受領

第四百三十條 債務人向債權人為標的之給付者債務消滅其向有受領清償權限之人為之者亦同

〔理由〕 謹按履行債務得由債務人及第三人為之本業業經規定至債務人或第三人向債權人或有受領清償權限之人為清償

即為債權標的之給付

其債權歸於消滅亦屬當然之事

惟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清償權限之人為清償應否經其承諾依債權之性質而定如委任契約無須經債權人之承諾亦得為給付至買賣契約則非經債權人之承諾不得為給付是解決此種問題一依性質而定無須規定於本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三十一條 向債權之準占有人為清償者以清償人之善意為限有效力

〔理由〕 謹按債權之準占有人非債權人而以為自己之意思行使債權人權利之人也

清償人於清償時不知債權人而向其清償其清償為有效藉以保護善意清償人之效力也

第四百三十二條 因清償而向第三人為給付以經債權人承諾或追認為限有清償之効力第三人取得其已給付之債權者亦同

〔理由〕謹按凡清償須向債權人或有領受權限之人為之向第三人為給付不生清償之効力是屬當然之事然此種給付若債權人於事前或事後同意者既於事無害應使生効力至第五人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而取得其已給付之債權者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向無受領清償權限之人為清償者於債權人因此而受利益之限度有効力

〔理由〕謹按向無受領權限之人為清償者雖以無効為原則然除前二條外若債權人向無受領權限之人受取其所受清償之一部或全部者於其限度內使生清償之効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四條 因清償權限而提存之給付債權人於受領後以其給付與債權之標的不符或不完全為事由不認清償之効力者須證明其事由

〔理由〕謹按債務人因清償而提存之給付債權人已受領並無異議者則其給付推定其為正當完全之給付其後債權人若以給付與標的之不符合或不完全為事由欲使其清償不生效力者應令任證明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債權標的之給付者其給付與清償有同一効力

〔理由〕謹按清償人得債權人承諾以他種給付代其債務標的之給付者是債權人既得達其目的應使債權消滅方為公允即所謂代物清償是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清償人以他種給付代其擔負之給付者就其給付物或權利之瑕疵與實負同一担保之責任

〔理由〕謹按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計自應使代物清償人負連帶担保之責任與實負同一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擔負同種標的之數宗債務其為清償而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清償人於給付時得指定充當其清償之債務

〔理由〕謹按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負同種標的之數宗債務其為清償而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則其給付究係充當某宗債權必當指定本案認清償人有指定消滅

某宗債務之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二十八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規定充當清償

一 總債務中有在清償期與不在清償期者以在清償期者為先

二 總債務均在清償期或均不在清償期者以債務人清償之利益多者為先

三 債務人清償之利益相同時以清償期已先至者或應先至者為先

四 清償期及其利益均相同者則按各債務之額充當之

〔理由〕謹按清償人不指定充當某宗債務者債權人有指定之權利債權人不為指定者則依法律規定充當之各國雖有此立法例然本案以債權之認定清償充當權於實際上並非必要若清償人不行使指定充當權時即使依法律規定充當之而法律規定充當者須以無害債權人利益之範圍內為限又須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三十九條 清償一宗債務而為數宗給付者若清償人之給付不足消滅其全部

債務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一宗債務有數宗標的而清償人之給付不足消滅其債務之全部者其情形與前二條不足消滅總債務者同應使其準用前二條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條 原本外尚應支付利息及費用者若清償人之給付不足消滅其全部債務須先充當費用次利息次原本

清償人不依前項規定之充當者債權人得拒絕領受

理由 謹按於原本外尚須支付利息及費用者若債務人之給付不足消滅其全部債務則先費用次利息再次原本依次充當之以限制債務人之充當指定權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一條 因清償人之請求債權人須於領受清償時交付領受證書

債務人於請求交付特別格式之領受證書係有法律上之利益者清償人得請求具備方式之領受證書

理由 謹按欲知清償之正確必使清償人對於債權人得請求其交付領受證書以易自己之清償又債務人有請求交付特別格式領受證書之利益時如因塗銷其抵押權有請求其具必要格式領受證書之利益者則使清償人得請求交付具此格式之領受證書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二條 清償領受證書之費用須歸債務人担保並先行支付但債權人與債務人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因債權之讓與或繼承債權人有數人致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歸債權人擔負

理由 謹按清償領受證書之交付於債務人有利益故債務人與債權人無特別訂定者其費用須歸債務人擔負然因債權讓與或繼承之結果債權人之人數增加則因此而生之費用應使債權人担負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三條 清償領受證書持有人視為有清償領受權限之人但清償人知其無權限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清償領受證書之持有人當然得清償領受之權限故除清償人明知其無權限或因過失而不知之外視持有領受證書人為有清償領受之權限者向其清償應為有勁將設本條以杜爭議

第四百四十四條 有證書之債權清償人於全部清償時得請求清償領受證書並請求其返還證書

債權人不能返還前項證書者清償人得請求承認債權消滅之公正證書

前項公正證書之費用歸債權人担負

理由 謹按就債權曾作有證書者清償人於全部清償後得向債權人請求其返還證書或請求債務消滅之認諾證書以代其證書所以保護其利益也

護按清償標之物之提存為欲消滅債權將清償之標之物寄存之謂也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事由債務人不能向債權人及有受領清償之權限人為清償則使債務人寄存清償之標之物而免其義務此提存之方法各國認本案亦從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提存之標之物及其原因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提存之程序第四百四十八條至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取回權第四百五十三條至第四百五十六條規定提存之效力第四百五十七條至第四百六十四條規定提存物之拍賣

第四百四十五條 債權人於領受金錢或有價證券其他證書及重價物有遲延時債務人得將清償之標之物為債權人提存之而免其義務其因債權人所生遲延以外之事由或非清償人之過失而不能確知債權人所在致不得清償者亦同

理由 護按債權人有遲延或由債權人所生遲延以外之事由如債權人已為抵押押及並非因

債務人之過失而債權人不得確知如自願債權人有數人為真債權人使債務人得為債權人提

存其標之物而免其義務又清償標之物之種類何者通於提存法律須一一限定之以防濫行提存之弊故以無特別法之規定為限准以金錢或有價證券其他證書及重價物適於提存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提存類於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為之提存所法令無特別規定者

第四百四十六條 提存類於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為之提存所法令無特別規定者

判衙門須因債務人之聲請指定提存所或選任提存物之保管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須速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提存清償標的物者為消滅債務故可認為清償之別一方法也應在債權
履行地之提存所為之又清償之標的物其種類頗多若悉依法令而規定提存所實非
易事以法令無特別規定者為限使審判衙門定之又提存可生債權消滅之效力提存
人須速以提存之事通知債權人若怠於通知提存人應任損害賠償之責故設本條以
明示其旨

第四百四十七條 提存物藉郵遞而送交提存所者其提存効力之發生溯及於其該標
的物交付郵遞之時

理由 謹按提存標的物時得以郵遞送交之於實際上頗為便利故使溯於該標的物
交付郵遞時生提存之効力使清償人免其遲延之責任方為公允但遲送之危險歸清
償人所負擔以提存之標的物於到達後始生本條之効力也

第四百四十八條 債務人得將提存物取回

理由 謹按提存以適法為限始對於債權人生効力債務人於提存之適法與否有疑
義時或向債權人為正式之清償或用其他安全方法均為事實上所常有認其有取回
提存物之權利較為妥適若不許其取回則對於債務人未免過酷殊非正當辦法故設

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四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債務人無取回提存物之權

一 債務人已拋棄取回權而通知於提存所者

二 債權人已承認提存而通知於提存所者

三 債務人及債權人間其提存有效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理由 謹按提存物之取回權係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債務人已拋棄取回權通知於提存所喪失其取回權但其後有提存無效之確定判決則當然不生拋棄之效力無待明文規定也若債權人對於提存所已發出承認其提存之通知者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亦使債務人喪失其取回權又對於債務人及債權人其提存有效之判決已經確定者因判決確定之効力喪失其取回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五十條 提存物之取回權不得扣押

債務人對於自己之破產程序中不得行前項之權利

理由 謹按提存者為消滅債務而為者也債權人以外之債權人不得仍視提存物為債務人之財產此第一項所由設也提存物取回權因不得扣押故不屬於破產財團其破產管財人不得行使此權利應於破產法規定之又於債務人之破產程序中不得使債務人行使提存物取回權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四百五十一條 提存物之取回權未消滅間債務人得對於債權人為抗辯使就提存物受清償

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債權人但負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債務人亦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提存者因欲消滅其債權將清償之標的物寄存之謂也提存物之取回權尚未消滅間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得為抗辯使就提存物受清償又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債務人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且得免危險擔負之責任

第四百五十二條 債務人取回提存物者視為未提存
債務人失提存物之取回權者視為已於提存時清償

理由 謹按提存者債權消滅之方法以喪失其標的物之取回權為條件而生効力也故債務人行使取回權時視與提存同又債務人依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失其取回權視與提存時已行清償同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五十三條 債務人之清償應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若債權人不為對待給付債務人得不許債權人領受提存物

理由 謹按債務人雖將標的物提存債權人亦表明允受之意然不得因此遽使債務人喪失其對於債權人所有之對待給付請求權故使債務人於提存時得請求債權人

履行對待給付以交換領受提存物之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五十四條 提存法規定債權人欲證明有受領提存物之權利須債務人表示認諾其權利之意思者得請求債務人為意思表示

理由 謹按提存者以消滅債務為目的為債權人而提存之也其債權人有領受提存物之權利是屬當然之事然依前條規定債權人即履行給付非債務人認諾債權人領受提存物之權利則提存所不得以提存物交付於債權人提存法中規定必使債務人為認諾其權利之意思表示者以證明債權人得領受提存物之權利然此法則其性質上並非以前條為限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債權人受提存之通知時起逾二十年期間而消滅但債權人於期間前已允受提存而通知於提存所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債務人於拋棄提存物之取回權後仍得取回其物

理由 謹按凡債權均因時效而消滅故債權人於受提存之通知後不表示其允受提存之意思逾二十年期間者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消滅且許債務人得取回提存物享有與時效同一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五十六條 提存費用歸債權人担負但債務人取回提存物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提存之規定本為債務人欲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之事由時債務人不能消滅債權而設故其費用應歸債權人担負但債務人取回提存物時則視為並未提存其費用歸債務人担負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五十七條 清償之標的物不宜於提存或其物有滅失毀損之虞者債務人經審判衙門之允許得將其物拍賣之提存而其價金其物之保存費用過鉅者亦同

理由 謹按清償標的物不宜於提存或其物有滅失毀損之虞或保存其物費用過鉅者宜變通辦理故將其物拍賣提存價金實以保護當事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五十八條 拍賣清償標的物在債務履行地為之但該地難得相當價金之望者得向他地拍賣

理由 謹按拍賣於債務履行地為之最為便利此本條所由設也然有時履行地實無人購買應向他地為之故復設但書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九條 拍賣清償標的物債務人應委任拍賣地初級審判廳承發吏為之理由 謹按凡拍賣以拍賣地初級審判廳所屬之承發吏為拍賣機關最為便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條 承發吏受拍賣清償標的物之委任者須依適當方法公告之

自公告至拍賣須有一星期以上之期間

(理由) 謹按拍賣者招集多人以最高價賣去其物之方法也故拍賣須先行公告本條
之拍賣公告人及公告之方法並公告之期間

第四百六十一條 前條公告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處所及年月日時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及品質

三 受拍賣委任之承發賣姓名住址

(理由) 謹按應記載於拍賣公告之事件須以法規規定之以杜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
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二條 拍賣之處所及日時須通知利害關係人但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
無可考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拍賣者關於清償之標的不依權利人之意思而為之也為保護利害關
係人之利益計凡拍賣之處所及日時均須通知之若怠於通知須任損害賠償之責此
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三條 有交易所行市之物或有市場行市之物承發賣得隨意出賣但其賣

去之價金不得在當日行市以下

〔理由〕謹按有交易所行市之物或有市場行市之物應使承發之隨意出賣者拍賣之費用

第四百六十四條 拍賣及前條賣去之費用歸債權人担負但債務人取回提存物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拍賣及前條之出賣均為債權人之利益而設債務人既不取回提存物自應由債權人担負其費用

第三款 抵銷

謹按抵銷者二人互有債權互負債務各自以其債權充債務之清償使同時消滅其債務之方法也無受領現物之勞俾二人之債權同時消滅有節省時間費用及勞力之實益古來各國皆認之故本案亦設本款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二條規定抵銷之要件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抵銷之方法第四百七十四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抵銷之効力

第四百六十五條 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均至清償期者各債務人得以自己之債權與相對人之債權互相抵銷

理由 謹按抵銷之要件法律須明示之以防無益之爭議至其要件一類二人互

有債權及互負債務二兩造之債務有同種之標的三兩造之債務均至清償期在抵銷

之原則債務人得為抵銷第三人不得為之惟其例外以法律有明文者為限第三人亦

得為抵銷參照第四百二十六條又金錢債權不得與以來殺之給付為目的之債權互相抵銷債權

人亦不得以自己已至清償期之債權與債務人未至清償期之債權互相抵銷債權

已得至清償期自己之債權與債務人已至清償期之債權互相抵銷以清償期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之兩造其債務履行地各異者亦得抵銷之但抵銷之當事人

須賠償相對人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理由 謹按抵銷為兩造節略清償起見兩造之債務履行地雖異亦得抵銷但因其

抵銷當事人不得於約定履行地受給付所受之損害須賠償之方為公平此本條所

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或債務性質所不許者不得抵銷

前項意思表示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理由 謹按抵銷為節略清償於經濟上頗為有益然債務之性質上不許抵銷如向扶養

債權人須為又當事人表示反對抵銷之意恐時他酌於一定日期或則不得抵銷以前者

民法債編第一卷 第一編 第一章 債之總論 第三十條

破壞債務之本質後者反乎當事人之意思故也然反對之意思表示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故善意第三人行其抵銷時不得依反對之意思表示而害其權利之行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八條 當事有於一定時期及一定處所履行之特約者推定其債權不得與履行地各異之他債權抵銷

理由 謹按有約定於一定時期一定處所為履行之債權推定其當事人不欲與履行地各異之他債權抵銷故設本條以防無益之爭議

第四百六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生之債務債務人不得以抵銷與債權人對抗

理由 謹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生之債務與他項債務異必不許其抵銷始足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七十條 禁止扣押之債權債務人不得以抵銷與債權人對抗

理由 謹按禁止扣押之債權即維持債權人生活必要之債權也若債務人得以抵銷與債權人對抗則規定禁止扣押之法意不得貫徹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債權人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將命令送達後取得債權者不得以抵銷與扣押債權人對抗

理由 謹按第三債務人於債權扣押命令送達前對於債務人所取得之債權雖得互相抵銷若該命令送達後對於債務人所取得之債權則彼此不得抵銷如是始能達扣押之目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七十二條 債務人不得以無須清償之債權為抵銷但已經消滅之債權在時效完成前宜於抵銷者得以其債權為抵銷

理由 謹按時效之債權如賭博上之債權在債務人雖亦有為清償者在此實無須清償之債權也債權人不得在審判上請求之若有請求者可以拒絕因此等債權不許抵銷也然已經時效之債權若在時效完成前宜於抵銷者仍應使其得為抵銷始足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七十三條 抵銷由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但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理由 謹按抵銷之方法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有謂須依訴訟為之者有謂法律上當然抵銷者有謂須表示抵銷之意思者本案則規定由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於實際方為妥協且於法律關係亦無煩雜之虞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七十四條 抵銷就兩造債務相當額溯及宜為抵銷時發生消滅効力

〔理由〕謹按抵銷之效力類以法律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議既經抵銷即應就當事人而
造債務之相當額溯及宜為抵銷時發生消滅債務之效力始足以貫徹抵銷之目的此
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四百三十七條至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理由〕謹按抵銷為節略清償故關於充當清償之法則於抵銷亦當然準用之此本條
所由設也

第四款 更改

謹按更改者以新債務之發生為原因消滅其舊債務之契約也此種契約在不惡債
權讓與或承任之國其效用頗多若國法既明認讓與及承任則更改之效用因而
減少德意志民法委諸契約之自由於民律中不設特別規定然法蘭西意大利日本
及其他諸國民法則設更改之規定本案為實際上便利起見故亦採用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因債務標的之變更或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替換訂立担保
新債務之契約者其舊債務因更改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附條件債務易為無條件債務以無條件債務易為附條件債務或變更其
條件時準用之

〔理由〕謹按更改者因新債務發生而消滅其舊債務之方法也應以法律規定之以杜無益之爭議至其方法一因債務標的之變更代舊債務而為担負新債務之契約如以特定物所有權移轉之債務代金錢一千元之債務是依此方法當事人並無變更也二因債權人之替換於舊債務而為担負新債務之契約如甲繼債及乙債權間之債務變為丙繼債及乙債權間之債務變為丙繼債及乙債權間之債務是三因債務人之替換代舊債務而為担負新債務之契約如甲繼債及乙債權間之債務變為丙繼債及乙債權間之新債務是但以附條件債務易為無條件債務以無條件債務易為附條件或變更其條件之契約者其性質上雖不適為變更債務之體樣而其効力有重大關係亦使準用更改規定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七十七條 因債權人替換之更改得以舊債權人及新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非用確定日期證書者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理由〕謹按因債權人替換之更改當依有利害關係新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契約然此等利害關係人難保無彼此通謀溯及更改時而害第三人之利益故非有確定日期之證書不得本契約與第三人對抗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七十八條 因債務人替換之更改得以債權人與新債務人之契約為之

理由 謹按因債務人替換之更改由債權人及新債務人間為之舊債務人不為當事人蓋舊債務人祇免其債務也故設本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 因更改而生其債務若因不發原因或不知當事人之事由而失其効力時舊債權不消滅

理由 謹按有更改則舊債務消滅同時新債務發生故消滅舊債務及發生新債務互有因果之關係若因不法原因而新債務不成立或失其効力者則其舊債務不消滅因當事人不知之事由而不成立或被撤銷者亦然至由當事人明知之事由而新債務不成立或失其効力者當事人有消滅舊債務之意思故可不問新債務之發生如何而使舊債務消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款 免除

謹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免除其債務因而消滅其債權者古來各國皆公認之故本案亦設此規定

第四百八十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其債權消滅

理由 謹按債務免除之方法各國之立法例雖多以契約為據然本案求實際上之便利以債權人之單獨行為即可此亦條所由設也

第六款 混同

謹按債權人與債務人資格不得兩立者也若同歸一人時則因此而消滅其債權及債務是之謂混同古來各國皆認之故本案設本款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權及債務同歸一人者其債權消滅但其債權係為第三人權利之標的物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因繼承及其他事由其債權及債務同歸一人者則其債權歸於消滅然不得因此而害及第三人之權利故其債權為第三人權利之標的物例如為質權之標的物則債權仍不消滅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謹按多數債務人及多數債權人之債務關係自昔即為各國所認許且實際上至為重要故本條採多數之立法例特設本節以規定多數債務人與多數債權人債務關係之法則

本案特將多數當事人之債務關係分為連合債務關係連帶債務關係及不可分債務關係三種至保證債務關係以規定於契約中為宜故未列入第四百八十二條及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連合債務與連帶債務之意義第四百八十四條至四百九十

三條規定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之効力第四百九十四條至四百九十八條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之効力第四百九十九條規定連帶債權之意義第五百條至五百零五條規定連帶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効力第五百零七條規定連帶債權人相互間之効力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二條規定不可分之債務

第四百八十二條 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付之義務或數債權人有請求可分給付之權利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務人或各債權人以平等之比例負擔債務或享權利

理由 謹按可分給付乃指無害於本質及其價值而得分割其給付而言如有多數當事人則其當事人應按平等比例而負擔債務或享有權利既合於事理之公平且適於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八十三條 數人擔負債務各任清償之責並約定一債務人清償債務他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亦得免其債務者為連帶債務人而任連帶之責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者使各債務人各獨立負有清償全部債務之義務使債權人易於實行其權利也此項債務祇須債務人其中之一人富有資產其他債務人雖係無資產者亦得受全部之清償便利實甚各國立法例皆公認之故本案亦採用焉

連帶債務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發生又連帶債務為複數之債務非為一債務故

其體樣不妨各殊其他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於該法律行為有無効力或撤銷之原因與他債務人之債務其効力仍無妨碍是屬當然之事無須明文規定也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同時或依次向總債務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理由 謹按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其全體皆得請求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即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有直接効力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百八十五條 就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所生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於他債務人不生效力但後七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本為複數之債務非唯一之債務故就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生之事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發生効力例如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之間已有確定判決是也然關於特種事項亦有應認為例外而使對於其他債務人發生効力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八十六條 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給付者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理由 謹按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給付者對於他債務人亦生請求之効力否則債權人必向各債務人一一請求給付殊涉繁擾且與連帶債務之旨不符此

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八十七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

効力

〔理由〕謹按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債權人有遲延時則其効力及於他債務人蓋恐債權人故意拒絕清償不為領受使債務關係流於遲延之弊故特設本條以限制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向債權人為清償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効力其為提存及代物清償者亦同

〔理由〕謹按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如對債權人業已清償或為得與清償同視之代物清償及提存者其他債務人亦得以此為消滅債務之原因否則債權人得受兩次清償與連帶關係之本質相背也

第四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而為抵銷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効力

他債務人不得以前項債權為抵銷

〔理由〕謹按抵銷為一種簡便清償之方法如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對債權人為抵銷者對於他債務人亦發生効力與既經清償者同然連帶債務人若援用他連帶債務人對

於債權人所有之債權互行抵銷則與抵銷之法背馳且就擔負部分而採用抵銷之立法例亦嫌失於紛雜不便於實際故本案不採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有更改契約者他債務人亦免義務

〔理由〕謹按更改為銷滅舊債務而發生新債務之契約故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務人為更改時其舊債務為總債務人之利益而消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免除其債務者為他債務人利益亦生効力但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無消滅其債權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債權人非扣去免除債務人所擔負部分之債權額不得向他債務人請求給付

〔理由〕謹按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為免除者對於總債務人有無消滅債權之効力不無疑義以理論言應以債權人有此意思與否為斷苟債權人本無此意思則其免除於他債務人毫無關係然如此辦理則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全部其他債務人對於已受免除之債務人就其所擔負部分行其求債權而已受免除之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亦必須請求賠償誠如是則關係紛雜徒滋煩擾不若使債權人非先將已受免除之債務人所擔負部分扣除不得請求履行較為簡捷此本條所由設

也

第四百九十三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混同者推就其債務人所擔負部分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時効已完成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有混同時他債務人之債務並不因此而消滅是屬當然之事故混同之債權人似應對他債務人請求其履行全部債務然如此辦理徒滋煩擾因設本條規定於混同時就混同債務人所擔負部分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以避其煩雜之結果又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其時効已完成者惟此債務人之債務清滅於他債務人之債務似無影響然如此辦理則債權人請求他債務人履行債務他債務人向已受時効利益之債務人得行其求償權卒至生出其債務人不得受時効利益之結果故設本條第二項以防其弊

第四百九十三條 數人因契約而共同擔負可分給付者任連帶債務人之責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數人共同擔負可分之債務多數立法例大抵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為限視為連合債務人負其責任本案則以此種情形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為限應視為

連帶債務人而與其共同當事人之意思相合

第四百九十四條

連帶債務人其相互之關係若無特別訂定者以平等比例担负義務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人其相互之關係以無特別訂定者為限應以平等比例担负義務方為平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九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以清償債務或其他行為而免共同之責者向他

債務人就其各自担负部分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包有清償日或其他免責日以援之法定利息必要之費用及其他損害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人因清償或抵銷更改等自行出資致免共同之責任者對其他

債務人自應就所担负之部分請求償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並示求償之範圍以杜

爭議

第四百九十六條

連帶債務人中有無償還資力者其不能償還部分求償人及他之有

資力人各按擔負部分分任之但求償人有過失時不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分擔

理由 謹按連帶債務人中於其所擔負之部分無資力不能償還者準情酌理自應使

其債務人分任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九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對他債務人之債權於求償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因清償以外之行爲而免共同之責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連帶債務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出資方法致免共同之責任者其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之債權及擔保權於求償目的之範圍以內當移轉於清償人使其求償權易於行使理至當也但因移轉債權人之利益受有損害者則不得主張之因非由債權人之意思而移轉故也

第四百九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受連帶之免除他債務人中若有無清償資力者債權人就於無資力人不能清償之部分應擔負受連帶免除所擔負之部分

〔理由〕謹按債權人僅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免除連帶之部分而其他債務人中有無力償還者時則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其他債務人並已得免除連帶之債務人分任其責他國雖亦有此種立法例然以其有害免除連帶之効用故本律規定遇有此種情形其已得免除連帶無涉所以全免除之効用也債務人所擔負部分應由債權人擔負而與其他債務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數人有債權各得請求清償並約定債務人若向一債權人償還其債務對於其他債權人亦免其債務者爲連帶債權人得行其權利

目的之範圍內移轉於清償人但其移轉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者不得主張之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因清償以外之行為而免共同之責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連帶債務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出資方法致免共同之責任者其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之債權及擔保權於求償目的之範圍以內當移轉於清償人使其求償權易於行使理至當也但因移轉債權人之利益受有損害者則不得主張之因非由債權人之意思而移轉故也

第四百九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受連帶之免除他債務人中若有無清償資力者債權人就於無資力人不能清償之部分應擔負受連帶免除所擔負之部分

〔理由〕謹按債權人僅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免除連帶之部分而其他債務人中有無力償還者時則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其他債務人並已得免除連帶之債務人分任其責他國雖亦有此種立法例然以其有害免除連帶之效用故本律規定遇有此種情形其已得免除連帶無涉所以全免除之效用也債務人所擔負部分應由債權人擔負而與其他債務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數人有債權各得請求清還並約定債務人若向一債權人償還其債務對於其他債權人亦免其債務者為連帶債權人得行其權利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者使各債權人各得獨立請求履行其全部債權之謂也有連帶債權故代理非必要之事蓋不必代理亦得實行其權利也故本條規定連帶債權並申明其意義

連帶債權以依據法律行為所設定者為主如當事人別無訂定期應依本律規定辦理
第四百條 債務人於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提起給付之訴後仍得隨意選定連帶債權人給付之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其各債權人得向各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全部債務人亦得任意選定債權人之一人而為清償蓋欲使其易於履行債務也然此關係並不因債權人之一人已起訴而受影響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零一條 就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於他債權人不生効力但後五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乃複數之債權與連帶債務同就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其他債權人無論利益與否皆不生効力是為原則故設本條以明示其原則並例外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請求給付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効力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所為之履行請求對於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當然發生効力蓋使其易於實行其債權也

第五百零三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有遲延者對於他債權人亦生効力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其債務人得對於選定之債權人而為清償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有遲延若對於其他債權人不生効力則債務人必於各債權人皆有遲延之情形始生遲延之効力是使債務人失其選擇之利益矣故設本條使不至有此不當之結果所以保護債務人也

第五百零四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有更改契約者就該債權人所有之債權部分為債務人之利益發生効力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之一人為債務之免除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為更改或免除其債務者以無他總債權人之同意者為限專就該債權人所有之部分應消滅其債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零五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有混同時他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

亦消滅

理由 謹按連帶債權其債務人得對於其選定之債權人履行債務故連帶債權人之

一人與債權人有混同時其債務人為履行債務故自不妨選定有混同之債權人然則雖因混同連帶債權歸於消滅而於其他債權人之權利固無害也

第五百零六條 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及第四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連帶債權準用之

〔理由〕謹按債務人對連帶債權人之一人為清償者對於其他債權人亦生効力徵諸連帶債權之本質其義至明如據此法理類推之凡代物清償提存或抵銷等情形亦莫不然至連帶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有混同時亦然又債務人對於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時効完成則就其債權人所有之部分亦得免其債務庶足以享混同及時効之利益

第五百零七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之關係無特別訂定者以平等比例享有權利

〔理由〕謹按連帶債權人相互之關係如無特別訂定自以平等比例享有權利為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零八條 數人擔負不可分給付者準用連帶債務之規定但第四百八十五條但書及第四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債權人已對於不可分債務人之一人為更改或免除若從他債務人受債務全部清償者須將已更改或免除之債務人所擔負部分償還於該債務人

理由 謹按債權之種類如係不可分之給付而債務人有數人時債權人對於各債務人皆得請求其履行債務之全部各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亦皆有全部履行之責故擔負不可分給付之債務人有數人時自應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然不可分之債務祇其債務有礙於可分已耳非如連帶債務之以擔保債權為目的者彼此究非絕對同一之事自應稍有區別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不可分債務祇其標的不可分而已就不可分債務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雖不生効力然債權人對於不可分債務人一人而為更改或免除時亦須設適當之規定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第五百零九條 不可分給付之債權其債權人有數人時各債權人祇得為債權人請求給付又債務人祇得對於債權人為共同給付

前項情形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為總債權人請求其提存債務標的物若不宜於提存者可請求其交付於審判衙門所選任之保管人

理由 謹按以不可分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如債權人有數人其總債權人非共同不得請求履行就理論言之誠是然於實際則大有不便故本律於無害不可分債務本質之範圍內斟酌實際上之便利以定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利義務也

第五百一十條 就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他債權人無効力
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為更改或免除若他債權人受債務全部清償者其
債權人之一人未失權利時所應分與之利益償還於債務人

〔理由〕謹按不可分之債權人得各自請求履行債務之全部者以其標的為不可分故
也故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為總債權人利益起見而受清償時其不可分之債權當然
消滅然關於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如更改免除等則其効力不得及於其
他債權人否則慮有害及其他債權人權利然不保護與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為更改
或免除之債務人則又失之於聽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一十一條 第五百零七條規定於不可分債權人有數人時準用之

〔理由〕謹按不可分債權人有數人時其相互之關係應按平等比例享有權利故由債
務所受之給付自以均分為宜

第五百一十二條 不可分債務者各債權人祇得就自己部分請求履行各
債務人祇就所擔負部分任履行之責

〔理由〕謹按不可分債務因其標的為不可分者故各債權人得請求其履行全部債務而
債務人亦任履行全部之責然至不可分債務變而為可分債務時則如前條所不

其各債權人自得各就其所有之部分請求履行而各債務人亦應各就其所有之部分任履行之責也明矣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章 契約

契約為發生債務關係之重要原因契約之成立已於第一編總則中規定之本章所定則屬本於契約之債務關係

本章先規定通則次為本於各種契約債務關係之特則

第一節 通則

契約通則共分三類一規定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二規定契約之効力三規定契約之解除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本案第五百十三條規定因法律行為所發生之債務關係及其內容之變更是為契約之原則以明示契約之大指第五百十四條至第五百十七條規定契約內容必須可能之意第五百十八條規定契約內容合法之要義第五百十九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契約內容須一定之要義第五百二十九條及第五百三十條規定契約內容之限制

第五百十三條 依法律行為而債務關係發生或其內容變更消滅者若法令無特別規定須依利害關係人之契約

〔理由〕 謹按債務關係依法律行為及法律規定而發生然因法律行為而發生之債務關係及因法律行為而債務關係之內容變更消滅者應以依契約規定為原則而以單獨行為為例外本條雖無其旨所以杜無益之爭議也

第五百十四條 以不能給付為標的之契約為無效

〔理由〕 謹按當事人得自由以契約訂定債務關係之內容而其標的則以可能為必要故以客觀之不能給付不能其為相對之不能為標的之契約終歸無效所以防無益之爭議也但其不能係指主觀之不能而言則其契約仍應認為有效使債務人負損害賠償之責然此無待明文規定故本條僅明示其旨

第五百十五條 契約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者知其不能之當事人或因過失而不知之當事人於相對人信為契約有效而受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其賠償額不得逾相對人於其契約有效時所受之利益

前項規定於相對人亦知其給付之不能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以不能給付為標的之契約如當事人兩造皆知其不能或因過失而不知

者其契約當然無效損害賠償之問題亦不發生若當事人之一造知其不能或圖過失而不知之則對於相對人仍應負相當之損害賠償故本條特明示其旨並於損害賠償之額加以限制

第五百十六條 契約因不能給付之一部無效而於可能給付之他部有效或依選擇而定數種給付中有一種給付不能者準用前條規定

〔理由〕謹按因給付之一部無效致契約之全部皆歸無效者應依前條辦理自不待言若其契約之給付一部不能一部可能其可能之一部為有效時如何辦理宜以明文規定之使其準用前條規定任損害賠償之責所以防無益之爭議也其於選擇債務之數種給付有一種不能給付者亦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十七條 給付不能之情形可以除去者若當事人訂立除去後應生効力之契約其契約為有效

以附停止條件契約或附始期契約而為不能給付之約定者若於條件成就前或期限屆至前已除去其不能情形其契約為有效

〔理由〕謹按給付之不能如祇係暫時並非繼續者或其契約中已含有待除去不能後始生効力之意者其契約為附有停止條件之契約不得以訂定契約時不能給付之故

而遽以為無效也。又以附停止條件之契約或以附始期之契約為不能給付之約定者，其不能於條件成就以前或到期以前既經除去者，於事實既無妨礙，其契約自應仍認為有效也。

第五百十八條 違法律中禁止規定之契約準用前二條規定

〔理由〕謹按當事人雖得自由定契約之內容，然違法律禁止規定之契約仍不得為之。若訂立此種契約則以法律上之不能為理由，使與事實上不能給付為標的之契約依同一之法則辦理。至其契約不僅禁止規定同時並違公共秩序者，亦應依據本條，然此亦當然之理，故不另設明文規定也。

第五百十九條 給付由當事人之一造指定者，須依條理指定之，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指定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謹按當事人雖得自由定契約之內容，然債權標的之給付，苟非有定則，其契約因要素欠缺而無效。然給付之種類及其範圍，雖以直接本於契約得以確知之者為通例，然以此為成立要件，則不免失於狹隘而不適。但使依於實際確實方法，其給付之種類及其範圍有定者，縱就契約之本體不能直接確知之，而其契約仍當然成立。本案於

當事人之一造得隨意指定給付之契約以不能依確實方法定給付之種類及其範圍者為無效若當事人之一造依條理得指定給付之契約及第三人得依理或隨意指定給付之契約皆為能依確實方法定給付之種類與其範圍者故均為有效自本條以下即其指定方法之規定也

依契約之本旨其給付由當事人一造指定者若無特別訂定時應使當事人依條理指定給付且其指定方法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五百二十條 前條指定是否合於條理有爭執時審判衙門須以判決指定之當事人於指定有遲延者亦同

理由 謹按指定給付如有錯誤強迫或欺詐等瑕疵者其有指定權之人得撤銷之徵據本案第一編總則之法意可知若就指定給付通於理與否之問題有爭執時則提起訴訟由審判衙門以判決代當事人指定之至指定遲延有害相對人之利益亦用此規定由審判衙門判決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給付而為對待給付其對待給付之範圍未定者有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人得指定之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未定對待給付之範圍者以無特別訂定者為限得由有請求對待給付權之人指定之而對待給付與給付同故其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百二十二條 給付由第三人指定者第三人須依條理指定之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第三人有數人時其指定須一致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委任第三人指定給付時其第三人有依據條理而指定者亦有隨意指定者本案持設本條採用依據條理指定之法且於第三人有數人時明示其意見同一不得指定給付以防無益之爭議

第五百二十三條 前條指定須向當事人一造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 謹按第三人指定給付時其辦法若何應明為規定而當事人一造之規定與第三人之指定無異故亦使其向當事人之一造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三人之指定係因錯誤強迫或詐欺者以當事人之一造為限得撤銷之即以相對人為撤銷行為之相對人

權利人知有撤銷原因時須速行使前項撤銷權

理由 謹按第三人之指定若有錯誤強迫或詐欺者之瑕疵時不得由第三人主張撤銷

編者第三人並無利害關係使其得以撤銷並無實益故也本條使當事人之一邊得
銷之並以其相對人為應撤銷之行為之相對人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本條所
由設也

第五百二十五條 前條之撤銷權自第三人指定給付時起逾二十年而消滅

理由 謹按前條之撤銷權若使當事人永久得行使之則其權利狀態恆不能確定非
保護公益之道故本條為其設消滅之時效焉

第五百二十六條 第三人之指定是否合於條理有爭執時審判衙門須以判決指定之
至第三人不能指定或不欲指定或指定有遲延者亦同

理由 謹按於第三人指定給付是否不合條理若有爭執須有判決之法本條使審判
衙門得依訴訟而以判決代為指定之所以派爭執也至第三人不能指定或不欲指定或
第三人於指定給付遲延時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給付時若第三人不能指定與不欲指定
或其指定有遲延者其契約為無效

理由 謹按第三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給付時第三人祇負使權行為上之責任其指
定是否不合條理不受審判衙門之調查此雖無明文亦可知之至第三人得以自由意

思指定而不能指定或不欲指定或指定給付遲延時其契約有效與否不可無明文規定本條使其無效蓋該契約以第三人指定給付為條件而成立既無第三人之指定自不成立故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二十八條 第三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給付時若其指定係因錯誤強迫或詐欺者準用之第五百二十四條及第五百二十五條規定

〔理由〕謹按第三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給付時第三人之指定雖本於其自由意思也然其指定之原因若由於錯誤強迫或詐欺者不得以純粹之自由意思論應使當事人得撤銷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二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一造以契約使負有讓與將來取得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義務者其契約為無效

〔理由〕謹按當事人之一造對於他一造若以契約負讓與將來所可取得之總財產或一部分財產之義務者其契約可使當事人喪失經濟上之自由或喪失獨立之資格實有背於善良風俗須使其無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條 就繼承未開始之繼承財產訂立契約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謹按就繼承未開始之繼承財產為契約者不問關於全部或一部或關於特定

之一二財產種不問當事人若何均應使其歸於無效以維持善良風俗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謹按契約之効力因契約之種類而異故未規定於通則然雙務契約及因第三人所為契約之効力則應規定於通則蓋此為契約之大部分所通用者也本款之設以此第五百三十一條至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雙務契約之効力第五百三十九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規定因第三人利益所為契約之効力

第五百三十一條 因雙務契約而負義務者至受對待給付時止得拒絕自己所擔負之給付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向數相對人為可分給付者至受全部之對待給付時止得拒絕屬於各相對人部分之給付

前二項規定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負有先向相對人為給付之義務或相對人已為一部之給付而自己拒絕所擔負之給付違信用及誠實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就雙務契約言之各當事人之債務互相關係故甲不履行其債務而對他乙請求債務之履行則為保護乙之利益起見應使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同時履行抗辯

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某甲及丙某對於乙擔負可分給付假如甲丙以價金一百元賣十石米於乙甲若以其所分擔部分之米五石交付於乙而請求全額之價金一百元此時乙未受全部十石米之交付故須使之得拒絕支付一部分之價金五十元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然乙若應於相對人甲履行債務之先履行其債務或甲已為一部之履行所餘至微而使乙仍得藉口以拒絕債務之履行則與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相反故此時應使不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二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應先向相對人為給付者若契約成立後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恐不能受對待給付時至受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時止得拒絕自己所擔負之給付

〔理由〕謹業雙務契約有約定當事人之一造先向相對人為給付者推此契約之意乃就相對人所應為之對待給付而信認相對人故也若契約成立後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有不能受對待給付之虞是相對人不足信認故於受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應使其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三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所應受之給付向相對人起訴者其相對人提出抗辯主張尚未受對待給付前拒絕自己所擔負之給付時其主張之効力祇得

使審判衙門以判決令與對待人互相清償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負有先向相對人為給付之義務相對人於受領給付有遲延者得向相對人提起於受領給付後應為所擔負給付之訴

依前二項規定受勝訴判決之債權人以債務人於其所應受之給付有遲延時為限得不為自己所擔負之給付即依強制執行行使權利

〔理由〕謹按雙務契約言之當事人兩造之債務雖互有關係然因此必使一造對於他造為自己受給付必先履行其債務而後可以起訴不免失諸太酷並害當事人兩造債權之獨立性質故應使一造對於他造得祇訴求其債務之履行並使相對人得提出拒絕履行之抗辯如此則抗辯之効力應有一定以防止無益爭論不便因此而駁斥債權人之訴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負有先向相對人為給付之義務若相對人於其受領給付有遲延時應使對於相對人得提起受領應受給付後再為其應為給付之訴藉以尊重相對人之權利並強制其受領應受之給付以杜絕其不確定之狀態此第二項所由設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勝訴判決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其債務以該判決為據依強制執行先實行其權利而保護其利益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所擔負給付無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但一部不能給付者須依賣買無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但一部不能給付者須依賣買價金減少之規定減少之對待給付之額

前項情形相對人依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而行其權利不得免對待給付之義務但賠償或請求權之價額少於債務標的之價額者須依賣買價金減少之規定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依前二項規定已為擔負外之對待給付者得依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償還

〔理由〕讓按以雙務契約言之其債務之標的若非因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給付時應歸何人擔負此為擔負危險問題古來學說不一即立法例亦不同本案因雙務契約其標的之相關係一造之給付義務即為他造之給付請求權故訂立契約後當事人一造所擔負之給付非因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給付時則加應交

交付前則對於相對人無對待給付之請求權以求合於雙務契約之本質並與當事人兩造之意思相符但僅係一部不能給付者無使對待給付權全部喪失之理惟應使減少其適當之額而已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第一項情形若相對人就其應受之給付依三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向債務人請求交付受第三人之賠償或讓與對於第三人所取得之賠償請求權則不必使免對待給付之義務此第二項所由設也其他為擔負外

之對待給付者自得依不當利得之法則請求返還已給付之物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五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所擔負給付應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而不能者不失其受對待給付之權利但須得自己因免債務而得之利益或因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償還於相對人

前項規定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担務給付因不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相對人受領遲延致為不能成者適用之

〔理由〕 謹按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擔負之給付若因歸責於相對人_{脚債}之事由而不能者應使其免其債務並不喪失給付之請求權其債權人受領遲延不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者亦同然債務人因免除債務所取得之利益或可以取得之利益若不返還於相對人則成不當之利得須使之償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三十六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所擔負給付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能者相對人得請求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其契約但給付之一部不能其他部分之履行於相對人無利益者相對人得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其契約

前項規定相對人得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而行使第五百三十四條

所規定之權利

〔理由〕 債權債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擔負之給付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者應使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為契約之解除其給付之一部不能者使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此外應以第五百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權利代損害賠償之請求或契約之解除給付之一部不能者使債權人得不為自己所擔負之給付並請求返還他為之給付給付之一部不能者使得請求減少自己所擔負之給付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七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所擔負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若於期間內仍不給付者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但不得請求其清償債務

契約之履行因遲延而無利益於相對人者相對人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第一項期間內履行一部分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第三百六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於債務人遲延時認債權人有履行請求權及遲延賠償之請求權債務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者認債權人有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契約之解除權然欲以是律文易上一切之雙務契約未免有所不

足故設本條於雙務契約因遲延而定相對人之權利也

第五百三十八條 雙務契約因非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而解除者相對人祇依不當利得之規定而任其責

〔理由〕謹按債務人於催告期間內為一部之履行時債權人有因餘剩之履行於自己無利益而解除契約者此際解除之原因全係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故應使債權人依不當利得之原則返還其所受之給付不必使其回復原狀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為給付者第三人對於允約人直接取得請求給付之權利

前項情形自第三人對於允約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時其權利成立

〔理由〕謹按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應否允許古來學說不一各國之立法例亦不同本案以為當事人訂立契約不盡使自已受利益故使自已受利益非契約有效所必需之要件然則當事人彼此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以法理論之不能不認其成立也明矣

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對於允約人請求給付之權利而其權利應於第三人對於允約人表示享受契約利益之意思時發生始足以防止實際上無

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第三人之權利發生後當事人不得將其契約變更或廢止
〔理由〕 謹按第三人之權利發生後若使當事人輕於變更契約或廢止之則第三人之權利將歸於有名無實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三十九條所載要約人於第三人有請求給付之權利時得向允約人請求其對於第三人為給付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因第三人而訂立之契約是否祇第三人對於允約人有請求給付之權利抑要約人亦有向允約人請求其向第三人為給付之權利應依訂立契約當事人之意思定之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應使要約人亦有此權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四十二條 本於第五百三十九條所載契約之抗辯允約人得與受此契約利益之第三人對抗

〔理由〕 謹按因第三人而訂立之契約第三人之權利本於該契約故允約人本於契約得向要約人對抗者須使之亦得向第三人對抗否則非所以保護允約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謹按因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解除之使回復契約成立前之原狀名曰解除權為古來各國所認即實際上亦頗為重要本案故設本款之規定又解除權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而生本案惟於因契約之解除權完全規定之至因法律規定之解除權則準用因契約解除權之規定第五百四十三條規定解除權行使之方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規定契約解除之効力第五百四十七條至第五百五十條規定解除權之消滅第五百五十一條至第五百五十六條規定特例第五百五十七條規定由法律規定之解除權

第五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有解除契約之權利者其行使解除權時應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前項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理由〕謹按當事人得於訂立契約時或訂立後以附帶契約約定契約之解除權至行使解除權之方法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論又行使解除權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以免法律關係流於複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行使其解除權者各當事人使相對人負有回復契約前原狀之義務但不得害第三人之權利

前項情形其應返還之金錢須自領受時起附添利息若因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不能返還標的物應賠償其損害者準用所有人與占有人關係之規定滋息之返還或償還及費用之賠償亦同

〔理由〕謹按契約之解除有解除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而回復契約成立前原狀之効故設本條以明示其効力之範圍

第五百四十五條 因解除而生各當事人之義務須交互履行並準用第五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

〔理由〕謹按各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義務應與因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六條 解除權人於返還已收受之標的物或其重要部分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返還

解除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返還者其解除無效

〔理由〕謹按解除權人若不履行其義務應使其解除無效以終結因解除所生之債務關係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並定達其目的之必要方法

第五百四十七條 解除權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已收受之標的物毀損滅失或其他

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其標之物之重要部分滅失或依第三百六十條規定因他人之過失仍因歸責於己者亦同

解除權人所收受之標之物因不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毀損滅失者解除權不消滅

〔理由〕謹按解除權人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時若仍使其有解除權有害相對人之利益故應使其解除權消滅若因不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致其受取之標之物滅失或毀損其危險應使相對人担負故不使解除權消滅蓋解除權之効力在使回復契約成立前之原狀故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八條 解除權人因加工或改造將收受之標之物變為他種類之物者解除權消滅

〔理由〕謹按解除權人因加工或改造將其所受取之標之物變為他種類之物時其解除權消滅否則解除後必回復原狀而物已更變相對人受之未必能有利益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四十九條 解除權人將收受之標之物或重要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第三人之權利時若因其處置而收受標之物之人具有第二條所規定之要件者解除權消滅
依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執行方法所為之處分或破產管理人所為之處分與前項之處分同

第五百五十一條 解除權人處置之結果或受契約之標的物者或其物而有前二條規定之情形者債權人解除權之行使其結果同効力亦不得不同也至其強制執行處分假扣押處分或破產處分者與前二條所定情形類似應用同一之規定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五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相對人對於解除權人得定相當期間為催告令其於期間內回答是否解除

相對人於前項期間內不受解除之通知者解除權消滅

理由 謹按依契約而保留解除權有附期限者有不附期限者後者情形須設除斥期間使相對人有使解除權消滅之權利始足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蓋解除權為不依時效而消滅之權利無此規定則無消滅之法於相對人甚不便也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訂立契約時聲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即失其由契約而生之權利者若債務人不履行義務債權人即得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訂立契約時聲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即失其本於契約之權利者應推定債權人依契約而保留其解除權故設本條明示債務人若不履行義務債權人得即解除契約不必依法律上當然解除之法例也

第五百五十二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日時或一定期間內為給付不得違其契約之目的者若當事人之一造於該時期不為給付相對人得即解除契約

〔理由〕謹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若非於一定時日或一定期間內為履行不能違契約之目的者推定當事人有因一造不履行而保留解除權利之意思於此情形債務人若不履行其義務須使債權人得即解除契約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五十三條 債務人不履行義務債權人即有解除其契約之權利時若債權人行使權利後債務人速即表示抵銷之意思者其解除無效

〔理由〕謹按解除契約時因其契約所生之債權消滅故解除契約後其債權與他債權不得抵銷乃當然之事也然債務人不履行義務債權人有即將解除契約之權利時則為例外債權人解除契約後債務人若速表示抵銷之意思則其抵銷有效而解除無效如是始足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情形債務人已履行債務為理由於行使解除權是否正當有爭執者須證明已經履行但其担負之給付係不作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務人若不履行其義務債權人有即時解除契約之權利時若債務人以業已履行義務為理由爭執解除之當否則須依普通原則證明其已經履行然所担負之給付若係不作為者則應使債權人證明債務人違背義務之行為否則對於債務人失之於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五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造以支付解約金為條件而保留其解除契約之權利者若其解約金不於行使權利前或行使權利時支付相對人據此為理由即屏斥其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其解除無效但其後即將解約金交付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之一造約明支付解約金而保留其解除契約之權利時若其解約金於行使權利前或行使權利之際不為支付相對人以此為理由即屏斥其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時解除應歸無效否則不支付解約金亦得解除契約於當事人之意思不合第五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數人者其契約祇得由其全體或對其全體解除之前項情形其解除權於當事人之一人消滅者於他人亦消滅

〔理由〕謹按解除權有不可分之性質若反其性質使其可分則法律關係頗複雜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五十七條 第五百四十三條至第五百五十六條規定依於法律規定當事人之

一造有契約解除權時準用之

理由 謹按當事人一造有依法律規定而有契約解除權即如雙務契約當事人之解除權當者其性質

與依契約而有之契約解除權同故由於契約之解除權規定於此亦準用之

第二節 買賣

謹按買賣乃當事人彼此約明移轉其財產權而支付其價金之契約也此種契約厥

源已古各國亦皆有規定故本案特設本節使買賣得以確實推行焉

第五百五十八條至第五百四十一條規定通則第五百四十二條至第六百零六條

規定買賣之効力第六百零七條至第六百十六條規定買回第六百十七條至第六

百二十條規定特種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五百五十八條 買賣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移轉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約明支付

其價金而生効力

理由 謹按買賣為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移轉其財產權於相對人而相對人約支付其

價金之契約本條特明示其成立之要件

第五百五十九條 買主已交定銀於賣主者於當事人之一造履行契約開始前買主拋

其定銀或賣主倍償其定銀均得解除契約

〔理由〕謹按當事人於締結契約時交付某物以示預定古來各國皆有此習慣而其觀念不同推當事人之意思其所以先交定銀者蓋為解除契約而然也本案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為準故擬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六十條 買賣契約之費用當事人兩造平分擔負

〔理由〕謹按各國立法例中有規定關於買賣契約之費用若當事人無特別訂定則使買主擔負之者似此辦法未免偏倚本條則使當事人兩造平均擔負以昭公允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有價契約中以買賣契約最為重要故於買賣設完全之規定而準用於其他有價契約以節繁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款 買賣之効力

本款規定賣主之義務費用及危險之擔負並買受無能力以示買賣之効力

第五百六十二條至第五百九十條規定賣主之權利移轉物之交付義務權利之瑕疵担保義務及說明義務第五百九十一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規定買主之義務第

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規定費用及危險之擔負第六百零四條至第六百零六條規定買受無能力

第五百六十二條 所有權之賣主負移轉其所有權並交付其標之物之義務所有權以外權利之賣主負移轉其權利之義務若因其權利而占有其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理由] 謹按買賣以財產權之移轉為標的不僅以移轉占有或担保其處分權為標的故所有權之賣主有移轉所有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其所有權以外權利之賣主有移轉其權利之義務若其權利為地上權等以占有其物為必要者並有交付其標的物之義務否則買主不能達其目的也

第五百六十三條 賣主對於買主應担保於訂立契約時第三人就其標的物無對於買主得主張之權利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賣主對於買主應担保訂立契約時其權利確係存在但有價證券之賣主並應担保其證券不因宣言無効而為公示催告之標的物

前二項規定買主於買賣時知其權利有瑕疵者不適用之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見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賣主對於買主之義務在担保無第三人就標的物得對買主主張權利若

有則賣主負除去之義務所謂奪追担保是也債權或其他權利則如若之賣主應担保權利之存在若有價證券之賣主並應担保該證券不為公示催告之標的物以保護買主之利益然買主知權利有瑕疵或知其權利不存在者則應認為拋棄對於賣主之追奪担保權因之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則應斷為無追奪担保權也

第五百六十四條 賣主不履行前二條所規定之義務買主得依雙務契約規定行撤銷
〔理由〕謹按賣主若不履行其義務自無責買主履行義務之理故應使其得依雙務契約之規定而行使其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六十五條 買主主張其權利有瑕疵而賣主有爭執者買主任證明之責

〔理由〕謹按舉證責任必有所在買主主張權利有瑕疵而賣主反對因而爭執者應使買主證明之即舉證責任在買主而不在賣主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六十六條 前四條規定賣主之擔保義務以特約免除或限制者若賣主故意不告知權利有瑕疵其特約無效

〔理由〕謹按關於權利瑕疵之担保義務因買主之利益而存故有免除担保或限制担保之特約可使有效然賣主不能因此於權利顯有瑕疵亦祕不告知蓋特約固應有效而違交易上誠實及信用之行為亦為法所不許此時其特約應為無效

第五百六十七條 賣主對於買主於買賣標之物之危險移轉於買主時應担保其物之價額無滅失或減少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其物通常使用或約定使用之用法有滅失或減少之瑕疵時適用之

〔理由〕謹按買賣標之物之價格或其使用價值若有滅失或有顯形減少之瑕疵應使賣主負法律上之担保責任以維持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六十八條 賣主對於買主於買賣標之物之危險移轉於買主時應担保其物實有確保性質

〔理由〕謹按關於買賣標之物性質之瑕疵以當事人間有特約担保其物實有確保性質者為限使賣主担保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六十九條 訂立契約時買主於買主所已知標之物之瑕疵不任擔保之責買主於第五百六十七條所載之瑕疵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若賣主故意不告知者任担保其瑕疵之責賣主擔保其無瑕疵者亦同

〔理由〕謹按買主締結買賣契約時若已知其標之物之瑕疵則是拋棄本於瑕疵而請求擔保之權利不必使賣主任其責又關於物之價格或其使用價值之瑕疵買主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者應與已知者同若賣主故意隱蔽或特担保其無瑕疵須便就其瑕

疵而負責任至關於物之性質之瑕疵縱令買主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若賣主已担保其無瑕疵仍應使之任其責

第五百七十條 公拍賣之賣主於買賣標的物之瑕疵不任擔保之責

理由 謹按公拍賣時之買賣並非本於賣主之意思不應使任瑕疵擔保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一條 賣主於標的物之瑕疵應任擔保之責者買主得解除其買賣或請求減少價金之額

理由 謹按買主發見瑕疵後情形不同有欲解除契約而退還原物者有欲買其物而減少金額者若賣主就標的物之瑕疵應任其責應使買主得自由選擇或解除其買賣或請求減少價金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二條 買賣之標的物缺少契約時賣主所擔保之性質者買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買賣之解除或減少價額之請求賣主故意不告知標的物之瑕疵者亦同

理由 謹按賣主就標的物性質之瑕疵上特約擔保者視為因此所生之一切結果皆

求賣主故意隱蔽標的物之瑕疵者亦使買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保護買主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三條 買主知其標的物有瑕疵而領受者若領受時不保留前二條所定之權利者失其權利

〔理由〕謹按買主知其標的之瑕疵而領受者若領受之際不保留前二條所定之權利是不欲享其權利故視與拋棄權利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四條 買主對於賣主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者賣主得定相當期間催告買主於期間內解除買賣於前項期間內不解除買賣者失其權利

〔理由〕謹按買賣是否因標的物之瑕疵而解除此不確實之狀態也除去此不確實之狀態為賣主必要之行為故設本條使賣主得依催告除去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因買賣標的物之瑕疵而解除買賣者適用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但後六條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因買賣標的物之瑕疵而解除買賣契約者應適用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此屬當然之事然此買賣契約之解除其性質上不能無二三特則故設本條以明示其

第五百七十六條 買主因加工或改造將其標的物變為他種類之物始發見有瑕疵者買主不因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而妨礙買賣之解除

〔理由〕謹按買主就標的物加工或改造而始發見瑕疵者若仍依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是無解除權矣故設本條限制其適用以保護買主之利益

第五百七十七條 因買賣標的物有瑕疵而解除買賣者賣主對於買主須賠償其契約之費用

〔理由〕謹按因標的物之瑕疵而解除買賣契約者咎在賣主故對買主應賠償其契約之費用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八條 不動產之賣主對於買主確保其有一定之面積者與確保物之性質之賣主任同一之責但買主只以履行契約得因不動產之面積不足而於己無利益時為限得解除買賣

〔理由〕謹按賣主對於買主以特約確保其不動產有一定之面積者應使與確保物之性質任同一之責然因面積不足而解除買賣者應以履行契約於買主無利益為限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七十九條 賣出數宗標的物中一宗有瑕疵者雖以總價金將數宗物同時賣出

仍得就一宗物解除買賣

前項情形各當事人若非顯受損害不能將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者得就一切之標物解除買賣

〔理由〕謹按以價金一千元賣出花瓶二件其一件有瑕疵則雖以總價金將二件同時賣出仍得因一件有瑕疵而解除其買賣然其法律關係應以法律明示之以防止無益之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買賣者其從物之買賣亦生解除効力
物有瑕疵時買主祇得解除從物之買賣

〔理由〕謹按因主物或從物有瑕疵而解除買賣者其法律關係應規定明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一條 以摠價金賣出數宗之物其有一宗解除買賣者須減少價金之額
〔理由〕謹按以摠價金賣出數物時若就一物解除買賣須減少價金之額然其減額之方法須依次條據審判衙門之決定行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二條 應減少價金之額者審判衙門須因買主之聲請定之但當事人約定減少之額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減少價金古來定減額之方法有三種制度一由評價人評定二以法律詳細規定三使審判衙門判定本案以後法於實際上最高簡便故使審判衙門得調查一切情形定之遇有必要時並得使鑑定人評價此為當無之事不另設明文也

第五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數人者其價金減少額得由各人或向各人請求之前項情形有一買主請求減少其額後不得解除買賣

〔理由〕謹按買賣之解除權其性質為不可分者而價金之減額請求權利則可分之權利也既為可分之權利應使各人得對於各人請求之然買主之一人請求減額後則失買賣之解除權故依第三百五十六條使買主全體失買賣之解除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四條 賣主擔保買賣之標的物瑕疵之義務即以特約免除或限制者若賣主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理由〕謹按賣主担保瑕疵之義務因買主之利益而存故有免除義務或加以限制之特約當然有效若賣主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則違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仍應無效

第五百八十五條 因瑕疵之買賣解除權買主因標的物瑕疵而有之請求權於賣主交付標的物於買主後逾一年者因時效而消滅但其期間得依約契延長之

賣主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不得援用前項之時效

〔理由〕謹按由瑕疵之買賣解除權及其他本於標的物瑕疵之請求權若賣主並未與買主特約於特別期間內負擔保責任者則因一年之時效而消滅所以除去不確實之狀態也但此時效於故意隱蔽瑕疵之賣主不得援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八十六條 買主因保全證據向審判衙門聲請調查證據者前條之時效即行中斷此中斷至調查證據程序終止時為止

買主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審判衙門駁回其聲請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理由〕謹按買主因保全證據為調查證據之聲請時須保護其利益使前條之時效中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七條 買賣解除權減少價金額之請求權因確保標的物性質之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若就一權利生時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者他權利亦生時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

〔理由〕謹按買賣之解除權減少價金請求權或由於性質瑕疵之請求權中若有一宗生時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者他權利亦生時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以保護買主之利益否則買主主張減少價金之時他權利有因而喪失致受不利益者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八十八條 前條權利之時效若已完成者買主雖依抗辯方法亦不得主張之

〔理由〕謹按本條立法意重在短期時效期其買撤故前條之權利於時效完成後不使依抗辯之方法主張之例如以契約解除權或減少價金減額請求權為理由而拒絕支付價金或抵銷損害賠償請求權皆為法所不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九條 依種類而定之物之買賣若其物有瑕疵者買主得解除買賣或請求減少價金之額或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第五百七十三條至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三條及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請求交付無瑕疵之物者準用之

買賣標之物之危險已歸於買主所担負時若其物缺少賣主所確保之性質或賣主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得請求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以代第一項之權利

〔理由〕謹按以種類指定之物之買賣若買主請求交付無瑕疵之物以代有瑕疵之物時其為代物清償抑為本於瑕疵擔保之一切請求權古來學說不一本案以後法適於實際故設本條明示此種物之買主有買賣解除權價金減少額請求權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權及代物請求權焉

第五百九十條 賣主對於買主負有就買賣標之物之法律關係為必要之說明並交出

可證明權利書件之義務但其書件不歸賣主占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其書件尚須備他事件之用者賣主惟負交付其公證節本之義務

〔理由〕謹按賣主對於買主應就買賣標之物之法律關係為必要之說明或交付證明權利之必要書件此為賣主之義務乃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所應然者若書件不歸賣主占有者則其對於第三人之書件交付請求權應讓與於買主以代書件之交付又書件若尚須為他事件所必要者則由公證人及其他官署交付公證之節本足矣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九十一條 買主負有交付其約定價金及領受買得物之義務

〔理由〕謹按買主之義務在支付價金及領受物之交付此為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九十二條 依市場價格約定價金者視為以請債期及清債處所之市場價格約定之但其意思表示有與此異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當事人約明依市場價格而定價金時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應視為依履行時期履行處所之市場價格約定價金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九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交付附有期限者其交付價金亦推定其為同一期限

理由 謹按專賣買賣標之物之交付附有期限者推定關於價金之支付亦附有同一之期限庶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九十四條 買賣標之物之交付同時應即支付價金者須於交付處所支付之

理由 謹按應於買賣標之物之交付時支付價金者應使其於交付處所支付價金以省略勞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九十五條 買主自有標之物交付時起須支付價金之利息但價金之支付有期限者在期限內不須支付利息

理由 謹按買主得從交付時起為買賣標之物之收益故亦應從是時起支付價金之利息但就價金之支付有期限者於該期限內不須支付利息使享有期限之實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九十六條 買主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所買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視危險之限度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賣主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賣主得請求買主提存價金

理由 謹按買主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而失其所買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須使買主得拒絕價金全部或一部之支付以保護其利益但賣主若提出擔保則應支付價金買主

若請求提存價金亦宜許之以保護賣主之利益

第五百九十七條 賣主已履行契約並於買主之支付價金許其延緩者無第五百三十七條之解除權但賣主已保留解除權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買賣為雙務契約應適用雙務契約之規定買主若不盡支付價金之義務則賣主得因買主之遲延從其選擇為履行及遲延賠償之請求或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請求及契約之解除然賣主已履行自己之義務而於買主之支付價金許其延緩者應視為已拋棄契約之解除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五百九十八條 買賣標之物應不可抗力而有滅失或毀損之危險者自標之物交付時其危險亦歸於買主至買賣標之物之收益及擔負亦同

不動產之買主於受交付前已為權利取得之登記者自登記時生前項之効力

理由 謹按買賣之標之物於其交付前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滅失毀損者損失應歸何人擔負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此即所謂危險擔負之問題是也本案以買賣之標之物自交付時始其危險歸於買主物之收益或物之擔負亦然為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故設第一項以明示其旨又不動產之買主若於受交付前為登記則其登記應與交付同視使自登記之始生此効力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買賣若附有解除條件則買主自受標之物之交付時負擔危險又條件即於標物滅失後成就亦不生効力為當然之事買賣若因附有停止條件則條件成就前賣主須擔負危險此亦當然之事若因買主遲延雖在交付前亦應擔負危險此徵諸法理顯然可見也

第五百九十九條 賣主依買主之請求將買賣標之物送交履行處所以外之處所者自賣主將標之物交付於運送承攬人或運送選定人時其標之物之危險歸買主擔負買主於送付標之物方法有特別指示而賣主並無正當理由違其指示者買主因此所生之損害賣主任賠償之責

〔理由〕謹按賣主將其標之物送付於履行處所時其送付中之危險應歸賣主擔負然因買主之請求而送付於履行處所以外之處所因此而生之危險應使買主擔負以昭允協

第六百條 承任其物之費用及關於登記之費用歸買主擔負履行處所以外之運送費用亦同

前項規定於有特別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若買主無特別意思之表示或無特別之習慣則因自己利益所需之費用

如承任其物之費用登記費用及履行處所以外之運送費用均應歸其擔負此本條所
由設也

第六百零一條 權利移轉之費用及物之交付費用歸賣主擔負但有意思表示或習慣
與此相異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權利移轉或物之交付為屬於賣主之義務故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或習慣
其費用應歸賣主擔負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二條 關於買賣之物之危險於物之交付前已歸於買主時賣主於危險移轉
後物之交付前所支出必要之費用買主須依委任規定賠償之

前項情形賣主所支出之費用若非必要者買主須依管理事務之規定賠償之

〔理由〕謹按關於買賣標之物之危險於其交付前移於買主者如不動產之買賣買主
在交付前為登記或有特約是此等情形賣主若就買賣標之物所有費用應使買主賠
償之其費用賠償範圍以是否必要而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三條 前五條規定於賣出關於物之權利因得占有其物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前五條之規定於就權利之行使將物占有之權利買賣
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四條 依強制執行之賣出其經營賣出或受委任人及其輔助人不得為自己或為他人之代理人買收賣出之標的物

〔理由〕 謹按由於強制執行之賣出因保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且擔保辦理賣出事務人之公平煩使辦理人不得為自己買受其標的物亦不得為他人之代理人而買受其標的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五條 前條規定於強制執行外之賣出本於因法律規定以他人計算有賣出財產權之權利人所委用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前條之規定於質物之賣出提存物之賣出破產管財人之賣出不依強制執行者均準用之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六條 違前二條規定之賣出及其標的物之交付若無債務人債權人以及所有人名義參與賣出事務之利害關係人同意不生効力

前項情形買主得定相當期間催告令利害關係人於期間內確答是否同意若利害關係人於期間內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同意

因拒絕同意再行賣出者前買主須賠償新賣出之費用及其價金之減少額

〔理由〕 謹按違前二條規定之賣出及交付其標的物之効力應以利害關係人同意與

否分別定之同意則應有效不同意則再賣出之費用及價金之減少額應使前買主擔負以示制裁之意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三段 買回

強按關於買回之性質古來學說不一各國立法例亦不同本案認買回為保留買賣契約解除權之特約故設本款之規定

第六百零七條至第六百十二條規定買回要件効力及除斥期間第六百十三條至第六百十六條規定買回之特例

第六百零七條 賣主對於賣買契約時訂立買回特約因而行使其權利者得將買主所支付之價金及契約費用返還之而解除其賣買

〔理由〕謹按本案以買回契約為保留買賣契約解除權之特約若賣主欲保留買回權須於為買賣契約時訂立特約或為再買賣之預約又賣主須返還買主所支付之價金及契約之費用否則不得為契約之解除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零八條 賣主非預行提出買主所支付之價金及契約之費用不得行使買回權價金之利息視為與買主就賣買標的而收受之利益互相抵銷但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買回者買賣契約之解除也然使賣主為買回之表示後隨時得返還價金及其約費用行使買回之權利對於買主未免太酷故應使賣主負預行提出價金及其約費用之義務又價金之利息固應返還於賣主然此應視為與買主就標的物而收受之利益抵銷以免彼此核算之不使方合於實際情形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零九條 賣主於行使買回權前須償還買主保存買賣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買主於買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以因此增加之價格現存者為限賣主須償還其增加額

理由〔謹按賣主既有買回之事故買主所出之費用如何支付必須規定明確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一十條 買主對於行使買回權之賣主須交付買賣之標的物及其附屬物因歸責於買主之事由致買賣之標的物不能交付或顯有變更者買主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理由〔謹按買主固有買回之事對於賣主只須交付買賣之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不必返還其所收益因收益視為與價金之利息相抵銷也又買賣標的物因歸責於買主之

事由而不能交付因此所生之損害買主應負賠償之責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十一條 行使買回權前買主將買賣之標的物處置其因此而生第三人之權利買主須除去之

以強制執行與假扣押執行方法所為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為之處分與前項之處分同

〔理由〕謹按行使買回權前買主若就買賣標的物設定第三人之權利如抵押等則因買回之故買主須除去之因其他買主之處分及可與此同視之執行處分或破產管財人之處分所生第三人之權利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買回權須於為特約後五年內行使之前項規定當事人依特約定行使買回權之期間者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買回權行使之期間如當事人有特約者應定特約否則依法定期間俾買回權不至永久存在也

第六百十三條 訂立買賣契約時將保留買回權之特約登記者其買權之行使對於第三人亦生効力

第六百零九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登記質借主權利以餘期一年間為限得與賣主對抗但以害賣主為目的之

理由 雖按買回以祇生債權効力為原則然將買回之特約登記者須使得向第三人

人對抗以保護賣主之利益惟此際應償還第三人所出之費用又登記質借主權利以

其餘期一年間為限向行使買回權之賣主對抗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十四條 賣主之債權人欲依第三百九十六條規定而行使買主之買回權者買

主得從買賣標的物現時之價額中扣除賣主應返還者已之金額以其餘額清償賣主

之債務若尚有餘賸得返還於賣主消滅其買回權

前項價額審判衙門得因賣主之聲請定之

理由 謹按賣主之債權人得行使賣主所有之買回權惟債權人之目的不過欲於買

賣標的物之現時價格中扣除賣主應返還於買主之金額而於其餘額中受自己債權

之清償故使買主得以此餘額代賣主向債權人清償若有餘賸則返還於賣主使買回

權消滅其價格由審判衙門定之以昭公允

第六百十五條 不動產共有人之一人以特約保留其買回權而賣出其應有部分者至

其不動產之分割或拍賣時賣主就買主所受之部分或應受之部分或價金得行使其

買回之權

第二編 第二章 契約

〔理由〕謹按不動產分別共有人之一人以買回之特約賣出其應有部分從其不動產有分割或拍賣時應明示賣主行使買回權之標的物以防止無益之爭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十六條 前條情形買主若為不動產之拍賣人時賣主得支付拍賣價金及依第六百零九條規定應償還之費用而行使其買回權其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即由賣主取得

因他共有人請求分割而買主為拍賣人者賣主不得專就其應有部分行使買回權〔理由〕謹按前條情形買主為拍賣人時則使賣主得就不動產之全部行使其買回權使消滅之關係再為發生然因買主請求分割而買主為拍賣人時賣主得就其應有部分或就不動產之全部選擇而行使其買回權若因他之共有人請求分割而買主為拍賣人時則賣主不得專就其應有部分行使其買回權是於不得已中保護拍賣人之利益也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謹按買賣之種類不一而貨樣買賣及試驗買賣關係重要故本律特設本款之規定第六百十七條規定貨樣買賣第六百十八條至第六百二十條規定試驗買賣

第六百十七條 貨樣買賣視爲賣主就買賣標之物擔保其有貨樣之性質

〔理由〕 謹按貨樣買賣者賣主對於買主約明以符合貨樣之物品爲給付之無條件買賣也此種買賣主應擔保買賣標之物與貨樣有同一之性質買主亦得提出貨樣主張買賣標之物與貨樣同一性質詰問賣主之責任

第六百十八條 試驗買賣買主就買賣標之物得隨意拒絕或同意

試驗買賣推定其以買主之同意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買賣

〔理由〕 謹按試驗買賣者屬於買賣之標之物以買主同意爲條件之買賣也故買主就於買賣標之物得表同意使完全其買賣或拒絕同意使買賣之効力不生均屬自由然條件有解除條件停止條件之別本案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爲限認試驗買賣爲停止條件期會於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十九條 試驗買賣之賣主負有許買主檢查其標之物之義務

〔理由〕 謹按試驗買賣關於買賣標之物既以買主之同意爲條件之買賣也買賣已成特附有停止條件未生之効力耳故賣主對於買主負有許其爲必要檢查之義務

第六百二十條 試驗買賣之買主於約定期間就買賣標之物不表示同意者視爲拒絕
同意無約定之期間而於賣主所定之相當期間內不表示同意者亦同

因試驗將買賣標的物交付於買主而買主怠於為前項之同意者視為已經同意
理由 謹按試驗買賣或視為買主已經同意或視為買主拒絕同意均須以法律規定
之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節 互易

謹按互易者當事人之兩造互為移轉金錢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契約也古來各國
均行之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

互易為有價契約當然準用買賣之規定故本案祇明示互易之本義參照第八百
四十一條

第六百二十一條 互易因當事人以非金錢所有權之財產權為互相移轉之約而姓効
當事人之一造以金錢所有權與其他之權利為移轉之約者其金錢準用關於買賣價
金之規定

理由 謹按互易雖與買賣及有價契約同為雙務契約然其標的物則異又當事人之
一造以金錢之所有權與其他之權利同時移轉者其契約為互易契約其金錢則準用
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節 贈與

謹按贈與者當事人之一造以無償而移轉其財產權於相對人之契約也古來各國

多規定之於實際上頗為重要之契約故本律特設本節之規定第六百二十二條規定贈與之本義第六百二十三條規定贈與之方式第六百二十四條至第六百二十八條規定贈與之効力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一條規定附有擔負之贈與第六百三十二條至第六百三十五條規定贈與之廢止

第六百二十二條 贈與因當事人之一造表示將自己財產以不索報酬而與相對人之意思其相對人允受之者發生効力

理由 謹按贈與者當事人之一造以不索報酬將財產與相對人而相對人允受之之契約也既非不索報酬而以財產與人之單獨行為亦非設定物權及消滅權利之契約故設本條定明本義於實際上最為必要也

第六百二十三條 贈與須用書據

贈與不依前項規定者各當事人得撤銷之但已履行之部分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贈與本條求償之意於其始須熟計而後行之既行之後應確定其法律行為以防後日爭執使用書據為之蓋以此也然不依書據之贈與若使悉歸無效亦未免失於過嚴故只使各當事人得撤銷之而已至履行既定之部分權利確定不可輕易則不許其撤銷以重公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二十四條 贈與人於贈與履行慮有害於自己身分相當處生或計不得於履行

法定扶養義務者得拒絕履行

受贈人有數人其請求權競集者依權利成立之先後而定次序

理由 謹按贈與人雖已為贈與若履行其契約則恐不能維持與自己身分相當之生計或未能履行法定之扶養義務者應使其有拒絕履行贈與之抗辯權以保護其利益又因受贈人有數人而有此種情形者應依權利發生之先後以定其次序使依次受贈與之履行其權利發生無先後者贈與人得自由選擇或平均清償於各受贈人或向一人清償之均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第六百二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失其効力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以定期給付為標的之贈與大抵皆專屬於當事人一身之法律關係若當事人間無特別意思表示應隨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失効力不得移轉於主張繼承人也

第六百二十六條 贈與人祇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項免其責任

贈與人無支付因遲延所生之利息

理由 謹按贈與者專為受贈人之利益而為之者也受贈人雖為債權人不得與他債權人同視務減輕受贈人之利益以保護贈與人權利以昭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二十七條 贈與標的物之權利有瑕疵贈與人不任擔保之責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在此限贈與人約以將來所取得之標的物為給付而取得其物時明知關於其物之權利有瑕疵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受贈人本於其瑕疵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關於賣主擔保義務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贈與專因受贈人之權利而為之故應減輕贈與人之責任關於現物之贈與以贈與人對於受贈人故意或隱權利之瑕疵時為限所生之損害須任賠償之責蓋因其行為反於誠實及信用故也至以將來應取得之物為贈與贈與人若於其取得之際知權利之瑕疵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應任其責以保護受贈人之利益

第六百二十八條 贈與標的物有瑕疵贈與人不任擔保之責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在此限

贈與人約以將來所取得之替代物為給付而其給付之物有瑕疵並贈與人取得其物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受贈人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前項情形贈與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受贈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有瑕疵之物其請求準用於擔保賣出物有瑕疵之規定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前條同惟因其為替代物故認特別之請求權以圖實

上

利

第六百二十九條 附有擔負之贈與人若自己已為給付得向受贈人請求實行擔負擔

負之實行係以公益為目的者若贈與人死亡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實行擔負

理由 謹按贈與人給與財產於受贈人而受贈人因贈與人或第三人或公益應實行其擔負者名附有擔負之贈與此種贈與其得請求實行擔負之時及得請求實行擔負之人須明為規定始足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條 因贈與標的物之權利或物有瑕疵受贈人所應受利益之價格不及其擔負實行之必要費用額者受贈人得拒絕實行擔負但因瑕疵所生之不足額已得賠

償者不在此限

受贈人不知有前項瑕疵實行擔負者其逾於前項價格之費用對於贈與人得請求

理由 謹按因贈與標的之權利瑕疵或物之瑕疵受贈人所應受之利益其價格有不

及實行擔負所必要之費用額者此際應規定保護受贈人利益必要之方法此

本條

也

第六百三十一條 受贈人不實行擔負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以有雙務契約解除之要件時為限得依不當利得之規定於實行擔負所需費用額之限度請求返還贈與物但第三人得實行其贈與之擔負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附有擔負之贈與其目的仍以受贈人所應受利益為主所擔負為從故受贈人雖不實行擔負不得遽以此事由為解除贈與之原因若受贈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實行擔負時雙務契約解除要件之存在也祇得依不當利得之原則於不逾實行擔負所需費用額之限度向其請求返還贈與至第三人得因自己而請求擔負之實行時不在此限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

第六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因重大過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惠之行為者得廢止其贈與贈與人之繼承人以受贈人故意並不法殺害贈與人或妨碍贈與之廢止時為限得廢止其贈與

〔理由〕謹按贈與因受贈人之利益而為之其行為本為費用行為受贈人若有忘惠之行為及其他不當情事應使贈與人得廢止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三條 贈與之廢止須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廢止贈與得依不當利得規定請求返還贈與之標的物

理由 謹按廢止贈與之方法及其効力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

第六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廢止贈與

一 贈與人拋棄其廢止贈與之權利者

二 自可行其廢止權利之日逾一年者

三 受贈人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拋棄非有廢止權人於知廢止原因後為之不生効力

理由 謹按廢止贈與權之消滅原因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道德或禮節上之贈與不得廢止之

理由 謹按關於道德上或禮節上應為之贈與應依道德上或禮節上之規則故不得依法律之規定廢止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節 使用借貸

謹按使用借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質於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其借貸契約也此種契約為經濟所必不可少者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六條規定使用借貸借之本義第六百三十七條規定其方式第六百三

十八條至第六百六十二條規定其効力第六百六十三條至第六百七十八條規定
借貸主之權利及使用借貸借之消滅第六百七十九條至第六百八十四條規定對
於第三人之權利

第六百三十六條 以使用為標的之借貸借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貸於相對人
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其賃費而生効力

〔理由〕謹按使用借貸借者當事人彼此約明以支付金錢其他替代物或各種給付貨
用動產或不動產之契約也故設本條特定其意義

第六百三十七條 不動產之借貸借契約其存續期間逾一年者須以書據為之
不依前項規定之借貸借契約視為未定有存續期間

〔理由〕謹按存續期間逾一年之不動產借貸借契約於當事人之利害極有關係應使
其訂立書據藉防後日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八條 借貸主須以合於約定使用之形狀將借貸物交付於借貸主並須於
借貸借之存續期間中保持其形狀

〔理由〕謹按借貸主負有依約定方法將借貸物交付於借貸主使用之義務並於借貸
借之存續期間內有保存其形狀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九條 將貸貨物交付於貸借主時其物存有廢止或減少約定使用之瑕疵者貸借主得請求免支付其廢止時間之賃費或約其減少時間之賃費貸借契約存續中生出瑕疵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貸貸主以特約所確保之性質有瑕疵或嗣後所發生之瑕疵適用之其以特約確保土地一定之面積者視為以特約確保物之性質

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於賃費之減額準用之

理由 謹按貸借主既出貨費若貸貨物有瑕疵不堪使用則貸借主必受損害故本條使貸貸主任其責

第六百四十條 前條所規定之瑕疵於訂立貸借契約時已存在或嗣後因歸責於貸貸主之事由而發生者貸借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前條主張之權利

前項規定於貸貸主除去前條所規定之瑕疵有遲延者適用之但貸借主得自行除去瑕疵請求賠償必要之費用

理由 謹按前條之瑕疵於訂立貸借契約時已經存在不問貸貸主有過失與否及嗣後因歸責

於貸貸主之事由而生或貸貸主於除去前條之瑕疵有遲延情形者使貸借主主張前條之權利或主張因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二者之中得選擇行使之惟貸貸主於

理由 謹按貸借之權利有瑕疵與其物有瑕疵同關於貸借物有瑕疵之規定亦準用之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四條 貸借主負貸借物使用上所必要之修繕義務

貸借主為保存貸借物所必要之行為貸借主不得拒絕

理由 謹按貸借主有使貸借主使用貸借物之義務雖交付其物亦須為後使用上必要之修繕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又為完全其修繕義務計於貸借主之權利亦不得不略加以限制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五條 貸借主違貸借主之意思欲為保存行為者若貸借主因此不能達貸借之目的得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貸借主雖不得拒絕貸借主保存之行為然因此不論何種損害均使貸借主忍受亦非正當故設本條使貸借人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四十六條 關於貸借物諸稅及其他擔負由貸借主任之

理由 謹按關於借物之諸項租稅及其他擔負均以借物為目的而借物仍為借借人所所有故以契約無特別訂定者為限仍使借借主任其責以斷合於事理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七條 貸借主就借借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借借主須償還之但動物之費

借人須擔負其飼養費用貸借主就賃借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若因此使該物之價格增加者賃借主須償還其現存之增加價格但賃借主得使賃借物回復原狀收回附屬該物之工作物

〔理由〕謹按賃借物之必要費歸賃借主擔負故使賃借主負擔還之義務至有益費則依不當利得之法則亦當使賃借主負擔還義務然賃借物如係動物則其飼養費為賃借主所預期者應歸賃借主擔負又附添於賃借物之工作物若無害於賃借主之利益應使賃借主收去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八條 賃借主賃借動產房屋及屋基者於每月末日須支付賃費若賃借其他土地於某年末日須支付之

〔理由〕謹按賃費之支付期若當事人無特別訂定者應依法定支付期支付之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九條 賃借主因疾病及其他一身上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賃借物者不得拒絕賃費之支付但賃借主須自賃費中扣除因賃借物之不使用而毋庸出費之額及已取得之利得額

賃借主因賃借主使第三人之使用賃借物而不能使用該物者無須支付賃費

理由 謹按貸借主因疾病或其他自己一身上之事由不使用貸借物者不得因此拒絕支付貨費貸借主親自使用貸借物或以隨時使貸借主得使用之情狀更使第三人使用該貨物者貸借主亦不得拒絕支付貨費然因此貨費主無須出費之額及已取得之利得額自第三人取則從貨費中扣除之以期合於條理此第一項所由設也然貸借主以不得隨時解除之貨貸契約更以其貸借物使第三人使用致貸借主不得使用其貸借物者則免除其貨費之支付以示平允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五十條

貸借主依契約所定之用法使用貸借物因使該物變更或毀損者不任其責

理由

謹按貸借主依約定之方法有使用貸借物之權利故因約定之使用方法而

更或毀損其貸借物者貸借主不任損害賠償亦屬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五十一條

貸借主違背契約而使用貸借物或經貸借主阻止而仍使用者貸借

主得提起停止貸借物使用之訴

理由

謹按貸借主祇有依約定方法使用貸借物之權利不得違背契約使用貸借物

故違背契約使用貸借物或經貸借主阻止而仍使用者應使貸借主得提起停止貸借物使用之訴以保護貸借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五十二條

貸借主或由貸借主許其使用貸借物之人雖經貸借主阻止仍為違

背契約之使用致顯然侵害借貸主權利或借貸主怠於應有之注意顯然使借貸物滅失或毀損之者借貸主得聲明解約

理由 謹案因借貸主違背義務或怠懈注意而不利益於借貸主者為保護貸主計不得逾法定期即使其有解約權利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五十三條 借貸主不支付貸費全部或一部繼續至二期者借貸主得聲明解約但借貸主於受解除之聲明前交清貸費者其解除聲明權即行消滅

借貸主於受前項解約之聲明前因得抵銷而免其債務者若於受聲明後速為抵銷時其解約之聲明無效

理由 謹按借貸主於貸費有二期不交納者借貸主即生有効力之解約權以保護其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且於無害借貸主之利益範圍內保護借貸人之利益

第六百五十四條 借貸主前依二條之規定而解約者須將預付之貸費歸還

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歸還貸費時準用之

理由 謹按借貸主依前二條規定而解約者須返還其先付之次期貸費否則借貸主前不當利得矣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五十五條 於借貸中發見借貸物之瑕疵或第三人就借貸物主張其權利者貸

借主須連通知貸貸主但貸貸主已知者不在此限

貸借主怠於前項之通知者須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害

〔理由〕謹按於貸借期中發見借借物有瑕疵或第三人就借借物主張其權利時貸借主須連通知於貸貸主使修繕借借物或排斥第三人之權利否則不能達使用之目的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五十六條 貸借主怠於前條第一項之通知致貸貸主不能保持借借物現狀者借借主不得主張第六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權利或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理由〕謹按借借人欲主張第六百三十九條之權利或主張因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須自己不違背義務始能主張之故貸借人怠於前條第一項之通知義務不得主張其權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五十七條 借借物於借借中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應善預防方法者貸借主須連通知貸貸主但貸貸主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借借物於借借中不得預見之危險須預防者貸借主須通知貸貸主並第六百五十五條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五十八條 貸借主非經貸貸主承諾不得將貸借物轉貸於人

貸借主違前項規定使第三人使用貸借物者貸貸主得解除契約

〔理由〕謹按貸貸借契約者貸貸主信認貸借主而訂立之契約也若貸貸主不信認其人自不能使強其為貸貸借故非經貸貸主承諾不得轉貸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五十九條 貸借主將貸借物轉貸於人係合法者於轉借人使用貸借物之過失由貸借主任其責

〔理由〕謹按貸借主將貸借物轉貸於人係合法者轉借人於使用貸借物有過失應由貸借主任其責蓋貸借既為轉貸則應担保轉借人使用貸借物不逾程度始足以保護貸貸主之利益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條 貸借主非經貸貸主承諾其權利不得讓與

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貸貸借之讓與其性質上應與轉貸同視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一條 貸借主於貸貸借關係終結後須歸還貸借物

貸借主使第三人使用貸借物者貸貸人得於貸貸借關係終結後請求第三人歸還貸

〔理由〕謹按貸貸借關係終止後貸借主自當將貸借物返還於貸貸主又貸借主以貸

借物轉貸於第三人時貸貸主對於第三人似不得直接請求其返還貸物然如斯理於實際上頗多不便故使貸貸借直接對於第三人得請求返還貸物此本條所由
第六百六十二條 貸借主若不履行前條義務貸貸主得以損害賠償之名義請求支付
賃費

於前項請求外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理由〕謹按貸借主不履行前條義務使貸貸主得以損害賠償之名義請求支付賃費所以防貸借主不因履行而取得不當利得之弊又因貸借主不履行前條義務借貸主尚有他項損害者亦得請求賠償以保護借貸主之利益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三條 不動產之賃貸主依後五條規定就不動產賃費及其他由賃貸借關係所生之債權於賃借主之動產上有質權

〔理由〕謹按不動產賃貸主之利益應設保護之法各國立法例有使賃貸主於賃借主之動產上有法定質權者有使其有先取特權者有使其有留置權者本案以法定質權最為妥協故採用之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四條 不動產賃貸主之質權祇於前期並本期賃費或其他債務或前期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上有之

理由 謹按不動產質貸主之質權所應擔保之範圍若無限制有害質借主之利益亦須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五條 土地質借主之質權於質借地上之動產或因利用土地而設立建築物所附之動產或借土地利用之動產上有之

建築物質借主之質權於質借主附設於建築物之動產上有之

前二項質權其効力不及於禁止扣押之物

理由 謹按質主所有法定質權之標的物若不一一明示恐涉轉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質借主之質權於質借主取去質權標的物之動產時消滅但於質借主所不知時或雖有異議而仍取去時不在此限

取去前項動產若質借主因適於營業或適於通常生活關係或所遺動產足供質借主之擔保者質借主不得有異議

理由 謹按不動產質借主之質權既質借主所設備之動產行之故買得此動產買主若係善意則因占有之効力而取得權利使債權消滅此依占有之法則可推而知者也又質借主取去其動產其質權亦當然消滅然於其質借主不知之時或知之並有異議而仍取去時則有背誠實及信用應使其質權仍然存續但質借主費用其物適於營業

或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不能不取去者既不違誠實信用故使質貸主不得有異議即有異議亦為無效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權之質貸主得不待審判上之保護止禁質借主取去其質物或於質借主離去質貸不動產時占有其質物

或於質貸主所不知時或有異議而質借主仍取去質物者質貸主得因附設於不動產之故請求其歸還或於質借主離去不動產時得請求其交付所取去之質物

質借主知取去質物後逾一月者其質權消滅但質貸主已先在審判上主張前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欲使不動產之質貸主得完全行使其質權須使質貸主得以自己之力禁質借主取去其質物或於質借主離去質借不動產時使借占有其設之質物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於質貸主不知之時或知之並述異議而仍取去時使得取回以完全其質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其他不動產質貸主之質權永續存在則有害於交易之安全故使其短期間內得消滅之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八條 質借主得提出擔保以免質貸人行使質權並得提出與各標的物價格相當之擔保消滅其質權

〔理由〕謹按貸借主提出擔保而避貸貸主行使其質權或提出各項標的物相當之擔保而消滅其質權均與貸貸主之利益無害故應許貸借主為之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九條 質貸借以滿所定期間而止

〔理由〕謹按定有質貸借之存續期間者已逾其期間質貸借自應終止此本條之設也

第六百七十條 當事人雖定有質貸借期間若其一造或兩造將期間內得解約之權利保留者準用次條規定

〔理由〕謹按當事人約定質貸借之期間者雖應受其期間之拘束然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保留於期間內得解約者依次條規定解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一條 質貸借之期間未定者當事人不問何時得聲明解約質貸借於聲明解約後滿左列期間而止

一 土地之質貸借一年 二 建築物之質貸借三月 三 動產之質貸借三日

〔理由〕謹按未定質貸借期間者使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於申明解約後經過法定期間其質貸借終止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二條 質貸借契約之期間逾二十年者各當事人得於二十年後依前條規定申明解約但以質貸主或借主之終身為期間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以二十年以上之期訂定質貸借契約者若使各當事人受此契約之拘束則有害公益故定其期間以二十年為極點

第六百七十三條 質借主於質貸借期間滿後仍使用質借物者若質貸主或質借主不於兩星期內向相對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視為以不足期間而繼續其質貸借

前項期間於質借主自知質貸物使用繼續之時起算於質借主自使用繼續時起算

理由 謹按質借主於質貸借期間滿後仍使用質借物質貸主或質借主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推其意欲繼續契約者居多致視為繼續其質貸借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四條 質借主死亡者其繼承人得依第六百七十一條規定聲明解除質貸借

理由 謹按質借主死亡其繼承人有無須繼續此質貸借契約者應使得解除質貸借之契約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五條 質貸借契約之解除其效力不溯及既往但當事人之一造有過失者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

理由 謹按質貸借契約之解除若不須返還因回復原狀而生之質費或須償還使用之利益煩累殊甚故解除祇生將來効力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六條 使用借貸物違契約之本旨者借貸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一年內之時效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借貸主受標的物返還時起算

理由 謹按借貸主違背契約使用借貸物者其所生損害須賠償之其請求權之時效因一年而消滅又此請求權借貸主自受其標的物之返還時得行使之故時效之進行即於此起算

第六百七十七條 借貸物之返還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前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時效而消滅

理由 謹按借貸物之返還請求權為主權利前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從權利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從權利自亦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八條 借貸主之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工作收回權因一年之時效而消滅之前項期間自借貸借關係終止時起算

理由 謹按本條之理由與第六百七十六之條理由同應參看

第六百七十九條 不動產之借貸借若已經登記者依復五十條規定對於嗣後取得該不動產物權之第三人有效力

理由 謹按質貸借因嗣後第三人對於質貸物取得物權而破壞其効力與否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以不動產之質貸借既經登記則對於嗣後取得不動產物權之第三人亦有効力使不動產之質貸借權利鞏固於經濟上較為得策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條 不動產之質貸主將不動產所有權讓與第三人第三人有此所有權利代質貸主有由質貸借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

理由 謹按質貸主將為這質借標的物之不動產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其第三人依法所規定當然讓受質貸主所有之權利並承任其義務使質貸借仍舊存續始能保護質借人之利益然第三人之有權利負義務因其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也故將其所有權讓與時則當然無此權利義務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一條 不動產之質借主因履行義務提出擔保者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第三人並取得因擔保所生之權利但第三人非現受擔保或對於質貸主承任擔保償還之義務者不負擔保償還之義務

理由 謹按關於不動產質借主所提出擔保之權利雖因前條規定移轉第三取得人然不得因此遂謂第三人取得有返還擔保之義務第三取得人非現受擔保之提出或

對質貸主承任返還擔保之義務則不負義務故質借人得向質貸人請求將其領受之擔保交付於第三人取得此當然之事不待明文規定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二條 不動產之質貸主將不動產所有權讓與第三人第三人對於質借主因不履行本於質借關係之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質借主應負保證人之責

〔理由〕謹按不動產之質貸主將不動產讓與第三人若第三人不履行本於質借關係之義務質借主必受損害故質借主須任保證人之責以保護質借主之利益

第六百八十三條 不動產之質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有侵害質借主使用權之効力者準用前三條規定

不動產之質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僅有制限質借主使用權之効力者其物權取得人不得侵害質借主之使用權而行使權利

〔理由〕謹按不動產之質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者如地其物權有侵害質借人使用權之効力或於質借借未嘗登記者故以與不動產之所有權讓與時同視依前三條例辦理若其所

設定之物權如地祇有有限制質借主使用權範圍之効力祇使物權取得人不得為侵害質借人使用權之義務以重質借借之權利也

第六百八十四條 為質借借標之物之不動產若由第三人取得人更行讓與權利或設定

物權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理由〕設按為質貸借標之物之不動產其第三取得人再將其權利讓與於人者新取得人有代第三取得人本於質貸借關係之權利義務又新取得人不履行義務質借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質貸人應任保證人之責其設定物權者亦略相同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節 用益質貸借

設按就某物或某權利於使用外尚許其收益即收取依通常觀念所認為滋息者之質貸借古來各國均有之於經濟上亦頗重要本案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五條規定用益質貸借之本義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準用使用質貸借第六百八十七條至第六百九十五條規定耕作地之質貸借第六百九十六條至第七百零一條規定以土地及附屬物為一體之質貸借

第六百八十五條 以使用及收益為目的之質貸借契約因當事人之一違約明以其物或權利使相對人使用及收益其相對人約明支付貸費而生效力

〔理由〕設按以使用及收益為標之質貸借者彼此約明支付金錢及其他質費將某物或某權利任使用及收益如耕作地及漁業之使用及收益是之契約也故設本條明示其意義

第六百八十六條 用益貸借準用使用貸借之規定但後十五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用益貸借其性質與使用貸借同以法律上無特別規定為限當照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七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應以自己費用修繕其居住或農業用之房屋道路溝渠圍障或為其他通常之修繕

〔理由〕謹按通常之修繕當然歸收益人擔負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八十八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非經貸借主之承諾不得於其土地之耕作方法為賃借期間後有影響之變更

〔理由〕謹按耕作地之賃借主若盡行變更具其土地耕作之方法有害於賃借主之利益故設本條以示禁止

第六百八十九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應於收穫時節後連行支付賃費

〔理由〕謹按耕作地之賃借主若無特約應於收穫時節後連行支付賃費蓋收穫後賃借主人多有餘資於此時節支付為事甚易也

第六百九十條 耕作地之賃借主因不可抗力其收益較賃費為少者得請求減賃費之額至收益額為止

〔理由〕謹按貸費減額之請求權在保險制度完備之國其實用甚少然在未完備時為保護貸借主計其請求權極為必要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一條 前條情形若繼續至二年以上其收益仍較貸費為少者得解除契約

〔理由〕謹按因不可抗力貸借主之收益較貸費為少時若遽許其解約於理論上未協然不永許其解約對於貸借主亦失諸臨於實際上亦殊不便故酌定時期許其解約

第六百九十二條 耕作地貸借主就其全數貸費於貸借主占有之溢息及依執行律規定不得扣押之農具家畜肥料農產物上亦有質權

〔理由〕謹按耕作地之利益貸借主對於貸借主之信用須較使用貸借主為厚應擴張其以質權為擔保之債權範圍又耕作地之利益貸借主不能請償其貸費及其他債權時以其不得親自續行耕作土地故即使貸借主得扣押執行律禁止扣押之農具等仍無害於貸借主之利益其質權除於貸借主占有溢息之外於農具等物上亦存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三條 耕作地之質貸借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着手前得聲明解除契約

〔理由〕謹按耕作地之質貸借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着手

前得聲明解約否則已耕作者因新舊易主荒蕪者多易生經濟上之損害也

第六百九十四條 耕作地貸借借終止者貸借主於返還耕作地時須以善良管理法保持可為耕作之形狀而返還之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借終止時貸借主祇須以領受其標的物時之形狀返還之至耕作地之用益貸借借終止時則稍異貸借主於返還耕作地時止須以善良管理法切實注意維持可為耕作之形狀返還之蓋自一國經濟上着想必應如是也耕作地之貸借主既須以善良管理法維持耕作地之生產形狀即在播植時期其播植亦不可怠依本條可推而知無須明文規定也

第六百九十五條 耕作地貸借借終止者貸借主於未及收穫之滋息所耕作之費用得請求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滋息之價格

[理由] 謹按與耕作地尚未分離之滋息貸借主不得收取蓋貸借借終止時其耕作地須以前條之形狀返還之故有時貸借主可取得滋息而貸借主轉不能取得此時貸借主取得不當利得為法所不許應使滋息之耕作費用償還貸借主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六條 土地及其附屬物併貸借者貸借主任保存各附屬物之責

附屬物因不歸責於貸借主之事由而滅失者貸借主負補足之義務但附屬物若係獸

類貸借主以適於通常之經濟情形為限應以其子補足之

〔理由〕謹按土地及其附屬物即為利用其土地而用之一切動產同時貸借之者關於其附屬物貸借主及借貸主之權利義務關係亦須明示以防無益之爭議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若貸借主先評價而領受附屬物於貸借關係終止時亦依評價負返還之義務者適用後三條規定

〔理由〕謹按用益貸借有貸借主先評價而領受附屬物者有貸借主負依評價而返還之義務者於實際上關係重要則規定關於此種特則亦為重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八條 貸借主擔負附屬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及毀損之危險

貸借主以適於通常之經濟情形者為限得處置各附屬物

〔理由〕謹按前條之貸借借主先依評價而領受附屬物且貸借終止時亦依評價而負返還之義務故貸借主當然得自由處置其附屬物並擔負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及毀損之危險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九條 貸借主依通常經濟上之規則照領受時情狀負保存附屬物之義務
貸借主新添之物以附合於附屬物者為限歸貸借主有之

〔理由〕 該項貸借主雖負依評價而返還附屬物之義務然其附屬物依然屬於貸借人所有須使貸借主保存之又貸借主新添之物附合於附屬時使為貸借主所有於經濟上至為適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條 貸借主須於貸借關係終止時返還其現存之附屬物

貸借主所新添之物依通常經濟上規則其價甚昂者貸借主得拒絕領受其附屬物之所有權歸貸借主

貸借主所受交付之附屬物總評價逾貸借主應返還附屬物之總評價者應歸貸借主償還其所逾額其不足者應歸貸借主償還其不足額

〔理由〕 謹按貸借借終止時貸借主返還其附屬物更須評定其價額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並關於計算之權利義務

第七百零一條 貸借主於其所貸借之附屬物對於貸借主有債權者於所占有的附屬物上有質權

第六百六十八條規定前項質權通用之

〔理由〕 謹按貸借主於其所貸借之附屬物對於貸借主而有之債權如前條之債還請

請求類使其有擔保以鞏固其權利故使其於占有中之附屬物上有法定之質權以期

實際之便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節 使用貸借

謹按使用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益後即行歸還並不另給報酬之契約也自古各國慣習上多有此事且為人生日用交際上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定願使用貸借之標的物物也非權利也權利之使用貸借為本案所不認即有此事僅能以無名契約論許其準用本節而已不得即以本節之契約論至使用貸借之標的各國立法例僅有規定使用而不及收益者其實物之使用及收益二事皆可為標的故本案採用之

第七百零二條規定使用貸借之本義第七百零三條至第七百零八條規定使用貸借之効力第七百零九條及第七百十條規定使用貸借之終結

第七百零二條 使用貸借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益後即行歸還不給報酬而生効力

〔理由〕謹按使用貸借應具何項要件始生効力必須規定明確始免無益之爭議故本條定使用貸借之要件

第七百零三條 貸主僅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項任其責

理由 護據使用借貸貸主有不索報酬許借主於約定期限內使用或收益其物之義務前條業經規定明晰是貸主所負義務無可取償定與通常債務人有別若令其通常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殊未公允故設立本條惟以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生之事項為限貸主始負其責任也

第七百零四條 貸主故意不告知借用物有瑕疵或關於其物之權利有瑕疵致借主受損害者有賠償之義務

理由 護據使用借貸貸主既不索償則其擔保責任自不宜過重然亦不可過輕應與贈與人同負擔保之責任以昭平允

第七百零五條 借主依契約所定用法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致其物有變更毀損者不任其責

理由 護據借主不依契約所定用法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致其物有變更毀損情形者應任其責此理之當然自無疑義若依契約所定用法而為使用或收益致其物有變更毀損情形者有無責任應以明文規定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零六條 借主非依契約所定用法不得使用或收益借用物
借主非得貸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

〔理由〕謹按借主於其借用物應切實注意善為保存徵諸債權通則已極明晰故借主於借用物雖有使用權而不得濫用其使用權以害貸主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零七條 借用物通常必需之費由借主擔負

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借主所出有義務及收回使附屬於借用物之工作物準用之

〔理由〕謹按使用貸借借主既不給報酬其通常必需之費如動物餵養費之類自應由借主擔負故設第一項以明示其旨至賠償必需以外諸費用之法及收回工作物之法亦須規定詳明復設第二項準用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零八條 約定之期間既滿後借主須歸還借用物當事人若未約定期間依貸借之目的使用或收益完畢後即須歸還借用物但雖未完畢而已適使用或收益相當之時間者貸主亦得即時請求歸還

既未定貸借期間又不能依其目的定其期間者貸主得隨時請求歸還其標的物借主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者準用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理由〕謹按借用物必須定有歸還日期又借主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亦必使貸主得直接向第三人請求歸還其借用物始能免無盡之煩勞至歸還期既已明確則

貸借無待解約自應終結此當然之理不必有明文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零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貸主得聲明解約

一 借主違第七百零六條規定 二 借主怠於注意致借用物顯有毀損情形

三 借主死亡

〔理由〕 謹按借主違第七百零六條之規定或因自己懈怠應盡義務而不注意致借用物顯有毀損情形者若不許其解約貸主之利益必被侵害借主死亡貸主不欲其繼承人繼續使用貸借者既不能以法律強其繼續即應認其有解約權凡此均應令解約藉以保護權利用昭公允各國立法例貸主固不能豫見之事情必需自行使用借用物亦有許其聲明解約者是實有害借主之利益又有以借主死亡為使用貸借終結之原因者是不免與貸主之意思相反故本案均不採用也

第七百十條 使用或收益違契約之本旨致貸主受損害者貸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一年之時效而消滅借主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收回權亦同

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七條及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請求權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本條與第六百七十六條至第六百七十八條之理由同

第八節 消費貸借

謹按消費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其後歸還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之契約也自古各國慣習上多有此事且為實際上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十一條規定消費貸借之本義第七百十二條規定貸主對於借用物擔保瑕疵之義務第七百十三條至第七百十五條規定借主之歸還義務及支給利息之事
第七百十六條規定撤回消費貸借之約束

第七百十一條 消費貸借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其後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而生效力

非因消費貸借而負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債務人得與債權人約定此後作為消費貸借而負債務

〔理由〕謹按消費貸借之要件必規定明晰始能免無益之爭論又如寄託等事雖非消費貸借而亦負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債務若欲更改為消費貸借必先將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悉數歸還將寄託等事終結後再向債權人領取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殊涉周折故設第二項使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以契約即可更改以圖便益

第七百十二條 消費借貸之約付利息者若其物或有瑕疵貸主須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主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其無利息者借主得照有瑕疵物之價額歸還貸主但貸主知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借主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謹按消費借貸為單務契約貸主自無義務可負然約付利息之消費借貸貸主既有受利息之利益則其物含有瑕疵時亦應使負擔保責任以保其借主之利益至無利息之消費借貸若其物含有瑕疵借主即可仍以有瑕疵之物歸還第與前物同一有瑕疵之物得之甚難按有瑕疵物之價額歸還亦無不可但貸主知其物有瑕疵故意不告借主是有背於交易上信用誠實故應使其負擔保之責任

第七百十三條 當事人未定歸還時期者貸主得定相當期間催令歸還
前項情形借主得隨時歸還

〔理由〕謹按當事人約定有歸還時期者須如期歸還自不待論無須明文規定若未定有歸還時期者應定歸還之辦法以杜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十四條 借主不能以種類等數數量相同之物歸還時須以歸還時歸還地其物之價額償還貸主

前項規定於消費借貸之標的物係特種通用貨幣失強制通用之效力者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消費貸借借主本應以種類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貸主不能以種類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者遑免其義務則保護貸主失之於薄故令以該物在歸還時及歸還地之價額償還貸主以昭平允但消費貸借之標的物若係特種通用貨幣夫強制通用之效力時應準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百十五條 消費貸借之約付利息者逾一年後須支付利息其未滿一年應歸還者於歸還時支付利息但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約付利息之消費貸借其支付利息期必須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係事實上所必需者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十六條 已與人豫約為消費貸借及其後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若仍貸借而恐其不能歸還者但撤回豫約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當事人之一造預與相對人約為消費貸借而相對人之財產日形支絀則標的物有不得歸還之虞自難強令照約履行雖其原因發生在約束以前仍得使其撤回回豫約以保護其利益

第九節 雇傭

謹按雇傭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

也勞務不僅身體所高尚之精神亦為勞務報酬不僅金錢各種給付亦為報酬近世各國所認雇傭契約其勞務及給付之定義俱依此為準於實際亦良便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本案第七百十七條規定雇傭之本義第七百十八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雇傭之效力第七百二十六條至第七百三十三條規定雇傭之終止

第七百十七條 雇傭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服勞務其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之情事者視為允與報酬

理由 謹按雇傭契約之成立必應規定明確始無益之爭論報酬為雇傭之一要件故為人服勞務不向人索報酬者不得以雇傭論例如子為父母服勞務非因報酬而然即不得謂之雇傭契約然有非受報酬不服勞務之情事者仍須視為受勞務人已默諾允與報酬至報酬額之多寡若無特約可依公定傭率或習慣相沿之數而定不必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十八條 雇主非經受雇人承諾不得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

理由 謹按雇主依雇傭契約對於受雇人之權利因雇主與受雇人間專屬之關係而

生故非經受僱人允諾雇主不得將此項權利讓與第三人

第七百十九條 繼續雇傭關係受僱人與雇主同居而受雇人罹病者雇主應供給二個月間或雇傭關係終止前所必需之養膳費及醫藥費但因受僱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繼續雇傭關係受雇人與雇主同居者雇主應保護受雇人而於受雇人身體健康與否尤宜注意以盡依倚之道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二十條 對於受雇人生命健康有危險情形者雇主於勞務性質之範圍內須為豫防危險必需之設備雇主不履行前項義務時作為侵權行為任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謹按依勞務之性質於受雇人之生命及健康有危險情形必需豫防危險者雇主負設備之義務以保護受雇人之利益其以勞務性質之範圍內為限者亦以保護雇主之利益也

第七百二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雇主之義務不得據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理由〕謹按前二條所定雇主之義務皆有關係公益故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受雇人違背雇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理由〕謹按雇主與受雇人間之關係為專屬關係此通例也故受雇人非經雇主承諾

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第七百二十三條 受雇人非依約服勞務畢不得請求報酬

以期間定報酬者得於期間滿後請求報酬

〔理由〕謹按雇傭契約大抵皆於服勞務後支給報酬而雙方義務不必同時履行此具性質上之通例也至以期間定報酬者揆諸當事人之意思自以期間屆滿後支給者為宜

第七百二十四條 受雇人服勞務雇主領受遲延者受雇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而得請求報酬但因不服勞務而節省之物轉向他處服勞務取得之物或故意怠於取得之物應扣除其價額

〔理由〕謹按受雇人所服勞務雇主怠於領受咎在雇主故無論受雇人已否服畢均應視為已服勞務者使其有請求報酬之權然因是遲使受雇人得不當之利益亦於情理未協故受雇人因不服勞務已取之利得及可取而不取之利得均應自報酬額中扣除以昭平允

第七百二十五條 受雇人因己身之事故不服勞務為時無幾者不失請求報酬權但受雇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受雇人因疾病兵役及其他事故未服勞務為時無幾若因此之故遽使其喪失請求報酬權發請事理亦殊未協應仍使其有請求報酬權至受雇人因過失罹病不服勞務情事既殊自難準用

第七百二十六條 約定雇傭期間屆滿者雇傭關係消滅期間在五年以上之雇傭契約及以當事人之一造或第三人終身為期之雇傭契約於五年後當事人之一造得隨時聲明解約聲明後滿三個月雇傭關係消滅

〔理由〕謹按雇傭關係於約定期間屆滿後消滅此自然之理也然有期間逾五年以上者亦有當事人之一造或第三人終身皆應繼續者是束縛當事人之自由何異舊日之奴隸故一切雇傭契約經過五年後均得聲明解約以保人民之自由此本條所由設也第七百二十七條 未定僱雇期間及不能依僱雇之性質或其目的以定其期間者各當事人得依後二條之規定聲明解約

〔理由〕謹按雇傭存續期間有不可知者必明定辦法以杜爭論故使其依後二條規定得聲明解約

第七百二十八條 以日定報酬者無論何日得聲明解約其雇傭自次日終止以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定報酬者得聲明自次期以後解約但須在本期前半期按行聲明

明

以六個月以上之期間定報酬者依前項聲明解約須於三個月前為之

〔理由〕謹按以期間定報酬者其在僱解約必須特設規定始能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二十九條 不以期間定僱傭之報酬者得隨時聲明解約聲明後滿二星期在僱終止

〔理由〕謹按不以期間定報酬且未定在僱存續期間者聲明解約後在僱自應即時終止庶似此辦法有不利於相對人之弊故聲明解約後滿二星期在僱始能終止

第七百三十條 當事人定有在僱期間者有正當事由各當事人得即時聲明解約但其事由因當事人一造之過失而生者對於相對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謹按受雇人不能服勞務或雇主不盡第七百二十條之義務致受雇人之生命身體有危險者均屬正當事由故必使各當事人有聲明解約權以保護其利益

第七百三十一條 在僱期間屆滿後受雇人仍服勞務雇主明知不即聲明異議者視為不定期間繼續在僱

〔理由〕謹按受雇人於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服勞務雇主明知而不即聲明異議此時雇

定當事人之意思為繼續不定期間之在傭既協於當事人之意思而於實際亦甚便也

第七百三十二條 長期之傭傭終止後受雇人得向雇主請求給與證明書證明傭傭關係及其繼續期間

若受雇人請將勞務之信用成績記載於前項證明書者雇主應為記載

理由 謹按永續傭傭終止後受雇人若向雇主請求給與證明書將勞務之種類期間及勞務之成績信用一一證明雇主應行發給蓋受雇人得證明書可證明其技能信用謀事較易此為保護受雇人之利益故使雇主負此義務也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規定於傭傭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六百七十五條同

第十節 承攬

承攬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與以報酬之契約也為人完成事項者謂之承攬人俟事項完成與以報酬者謂之定作人所謂完成事項及事項結果不僅指製作品改造物品而言即如運送客貨等服務事務所生結果亦在其內承攬契約之有此種標的為近世各國所公認實際亦便故

本業從本節之規定

七百三十四條規定承攬之本義第七百三十五條至第七百五十三條規定承攬之效力第七百五十四條規定承攬之終止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規定特種承攬之辦法

第七百三十四條 承攬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完成其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事項之情事者視為允與報酬

〔理由〕謹按承攬契約之成立必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三十五條 承攬人自完成事項不留瑕疵之義務事項之標的物與承攬人確保之性質不符並使價格減失減少或使通常使用約定使用之用法減失減少者視為有瑕疵之事項

〔理由〕謹按承攬人與賣主同應就事項之標的物負擔保瑕疵之責任

第七百三十六條 事項之標的物有瑕疵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間請求承攬人修補其瑕疵但修補取費需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

承攬人修補遲延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請求承攬人償還所需之費用

〔理由〕 該項之標的物有瑕疵定作人不得進行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應使向承攬人請求修補瑕疵蓋承攬人所交付者應無瑕疵之物決非有瑕疵之物若係有瑕疵之物自應修補至承攬人不為修補瑕疵定作人自行出資修補若不向承攬人請求償還其費用保護定作人利益未為完備故界以此權以昭平允然修補瑕疵有時需費過鉅者例如房屋建築告竣因土地疆界位置不便遽欲移動則與創造無異仍令承攬人修補似覺過酷故許其有拒絕權也

第七百三十七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期間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選擇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事項之標的物為建築物或土地之工作物者不得解除契約解除實費及價金減額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修補瑕疵之目的既不能達則定作人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二者必居其一否則定作人之利益必受損害但瑕疵甚微及事項之標的物為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祇許請求減少報酬不許解除契約所以重公益也

第七百三十八條 事項之瑕疵其事由應歸責於承攬人者定作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

〔理由〕謹按事項之瑕疵其事由歸責於承攬人時應使定作人即時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受之損害蓋其咎全在承攬人不得使定作人受損害也

第七百三十九條 事項標之物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知其材料或其指示不適當而不以實告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事項標之物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性質或依其指示而生者自應由定作人任其責不能有前三條規定之權利然承攬人明知不告亦有背於交易誠實信用之道故仍使定作人有前三條之權利

第七百四十條 關於事項之瑕疵有以契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之責任者若承攬人知有瑕疵故意不告時其契約無效

〔理由〕謹按承攬人於事項之瑕疵雖可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其責任然知有瑕疵故意不告者仍不得免責否則背於交易上信用誠實之事亦為有效於法理未協故設本條以禁止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定作人修補事項瑕疵之請求權其他因事項標之物有瑕疵而生之權利自承攬人將事項標之物交付定作人後逾一年因時效而消滅但其期間得以契

約伸長之

事項標之物無須交付者前項所定期間自事項完畢時起算

〔理由〕謹按因事項之瑕疵定作人所有之權利若未持約期間自擔保責任則其權利狀態恒有不確定之虞故一年後使因時效而消滅庶權利有確定之期限也

第七百四十二條 事項標之物若係土地之工作物前項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理由〕謹按土地之工作物則時效與前條之事項標之物不同故期間必須延長始能保護定作人之利益也

第七百四十三條 承攬人得定作人之同意已調查有無瑕疵或已修補者前二條之時效於承攬人向定作人報告調查結果前或於通知修補瑕疵已畢或拒絕繼續修補前停止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時效準用之

〔理由〕謹按前二條時效停止之事由必須規定明確始無益之爭論又因事項有瑕疵定作人之權利與買物有瑕疵買主之權利相類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時效亦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事項標的物如欲依契約之本旨完成者定作人負領受之義務但依
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知有瑕疵而領受其事項標的物者無修補瑕疵請求權因瑕疵解除契約權及
損害賠償請求權但領受時保留此權利者不在此限

〔理由〕 是項承攬人業經完成約定之事項定作人自應自領受其標的物之義務領受
者受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給付且領有事項標的物之行為也定作人既領受後事項有
瑕疵應任立證之責因事項有瑕疵而有之請求權其時效亦逐漸進行事項標的物之
危險亦移轉於定作人故因領受而生之效力至為重大又定作人知有瑕疵而領受事
項之標的物若未曾保留因瑕疵而有之修補請求權解除契約權及減少報酬權者應
視與拋棄其權者同

第七百四十五條 領受事項標的物時須與以報酬但約定領受一部份時應與以報酬
者須於領受時就各部分與以報酬

以金錢定報酬而未支付者定作人須自領受事項標的物時起支付利息但承攬人允
其者縱未支付報酬者不在此限

〔理由〕 茲據受務契約之原則而造之義務應同時履行承攬人受務契約故須於領受

事項標的物時支付報酬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以金錢定報酬者除承攬人允其者外
支付外須支付法定利息以昭公允此第二項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六條 前條情形因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事項標的物者須於事項完成時
與以報酬其利息亦須自事項完成時起支付之

理由 茲按事項有無須領受者例如為定作人修繕房屋等事項其事項之性質無須
領受其標的物事項完成即與定作人已領受無異故應於完成之時即支給報酬或支
給利息

第七百四十七條 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其事項而定作人怠於行為應任進延之
責者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前項賠償額就進延之繼續時間並約定之報酬額及承攬人因進延而得節省之費用
額或因轉向他人處給付勞務取得之利益而酌定之

理由 茲按須定作人供給材料或由定作人指示或須定作人到場觀測之類始得完
成其事項者若定作人怠延不為時承攬人非惟可請求賠償第六十條規定之費用並
於其所受損害得請求相當之賠償以保護其利益

第七百四十八條 前條情形承攬人得向定作人定一相當期間聲明若於此期間內仍

急於行為即行解約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追完其行為者視為業已解約

〔理由〕謹按通有前條所揭情形時不得不保護承攬人之利益而保護之法莫若使其可向定作人定相當期間催令追完其行為若不於此期間內追完者自應予以解約之權

第七百四十九條 定作人領受事項標的物前其物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有滅失毀損之危險者承攬人擔負之但定作人領受遲延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所供材料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滅失毀損者承攬人不任其責

承攬人因定作人請求將事項標的物送至履行處所以外者準用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

〔理由〕謹按事項之標的物其危險應歸承攬人擔負抑應歸定作人擔負自古學說聚訟本案折衷定制於定作人領受事項之標的物前其標的物之危險歸承攬人擔負若定作人遲延不領受仍歸定作人擔負至定作人所供材料其危險自不能歸承攬人擔負此第一項第二項所由設也又事項之標的物送至履行地以外之時其擔負危險之法亦應規定明晰故復設第三項準用之規定

第七百五十條 定作人領受事項標的物前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瑕疵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致事項之標的物滅失毀損或致其事項不能辦理若承攬人即時將其材料或其指示不適當情形通知定作人者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相當報酬及請求賠償不在報酬內之墊款依第七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解約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有過失之定作人之責任不受影響

〔理由〕 謹按定作人領受事項之標的物前其標的物滅失毀損或致不能辦理該事項者若其原因皆由於定作人所供材料有瑕疵或因依定作人之指示所致既不歸責於承攬人自不應使承攬人受其損害故承攬人已給勞務之報酬及不在報酬內之費用應使有請求賠償之權依第七百四十八條而解約者其理由相同亦準此辦理此第一項之意也至定作人確有過失不能援用前例必使承攬人能依通常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此第二項之意也

第七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因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事項標的物者於事項完成時視為領受事項標的物

〔理由〕 謹按依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事項之標的物者應以事項完成與領受事項標的物同視始能定明其法律關係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五十二條 承攬人因製造或修繕占有定作人之動產時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製造或修繕已畢之動產上有質權

〔理由〕 謹按承攬人依承攬契約而得之債權必使其容易實行故於其完成或修繕之動產上應使其有質權

第七百五十三條 不動產工事之承攬人於定作人之不動產曾施工事者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該不動產上有抵押權

前項抵押權非於開工前登記不生效力

〔理由〕 謹按工匠技師及其他承攬人為定作人於不動產上施工事者就其所出之費用應與以法定之抵押權以保護其利益此抵押權非登記不生效力蓋不登記第三人不能知該不動產已有抵押權必有於同一不動產上取得物權之弊本條令其登記庶不至害及第三人利益也

第七百五十四條 承攬人未完成事項前定作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約定之報酬但因解約所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義務取得之價額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價額均應扣除

〔理由〕 謹按承攬人未完成事項之前定作人無論何時得聲明解約以保護定作人之

利益無不得因此不得承攬人之利益故本條使定作人於不害承攬人利益之範圍內可以解約

第七百五十五條 訂立契約時承攬人未確保估計額已數其後有非超過估計額不能完成其事項之情形者定作人以此理由聲明解約時承攬人得請求已服勞務之相當酬報及請求賠償不在報酬內之墊款

前項估計額超過之情形承攬人已豫見者須連通知定作人

〔理由〕謹按承攬人以並未確保估計費用額已數之估計書為根據而結承攬契約其後實有非通估計額不能完成其事項者若強定作人續行契約於理未協應使定作人可聲明解約然不能因此害及承攬人之利益故許其請求相當之賠償但承攬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以不當之估計費用額交與定作人使其訂立承攬契約者應以侵權行為論而負其責又估計費用已豫見必應通額者應使承攬人負連行通知定作人之義務以保護定作人之利益蓋豫見通額與否即令承攬人負其義務未為失當也

第七百五十六條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完成事項者承攬人負交付完成物於定作人並移轉其所有權之義務

前項契約適用關於買賣之規定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或約定由承攬人供給附屬物

及其他從物以完成其事項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完成事項者承攬人應將其物之占有權及所有權移轉於定作人此項契約應為買賣契約抑為承攬契約自古學說聚訟即各國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使此項契約原則適用買賣之規定若當事人表示他項意思或其所供材料僅止從物者仍以承攬論

第十一節 居間

設按居間者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立某種契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某種契約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也謂之居間人與人報酬者謂之委託人此項契約為特別契約自其給與報酬之點言之與委任契約異無報酬自其對於勞務之結果支給報酬之點言之與雇傭契約異雇傭對於勞務之結果支給報酬自其於勞務之結果祇有權利不負義務之點言之與承攬異承攬若居間人而負義務是合承攬雇傭而為一純然之居間契約矣民事商事皆有居間各國立法例有僅於商法中規定商業居間人而民法中缺如殊不足法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使買賣土地設定消費貸借權抵當及雇傭等事之居間人有可適用之規則焉

第七百五十七條規定居間之本義第七百五十八條至第七百六十條規定居間之

效力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規定居間之終止第七百六十三條及第七百六十四條規定特種居間

第七百五十七條 居間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立某契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立契約之機會或不為其媒介之情事者視為允與

〔理由〕謹按居間契約之成立必規定明確始可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五十八條 居間人違契約本旨而為委託人之相對人居間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理由〕謹按居間人既受委託人之委託即應忠於所事乃當然之義務違背此義務應任損害賠償之責此不待明文規定也若居間人違契約之本旨為委託人之相對人居間實有背交易上之誠實信用故不許其向委託人請求償還報酬及費用以示裁制

第七百五十九條 居間人之報酬須於契約因居間人報告或媒介而成立時與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非俟其條件成就後不與報酬

〔理由〕謹按居間之報酬俟居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成立後支付此當然之理亦最協當事人之意思故契約無效或契約已成而撤銷者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至契約雖成而

附有停止條件者其停止條件成就後不得請求報酬蓋停止條件成就契約即不成立也附有解除條件者亦可以此類推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六十條 以有特約為限委託人須將費用償還居間人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仍不成立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居間人所出費用不問其契約因居間人報告或媒介成立與否但使訂有特約委託人即應照約支給蓋此項費用通常皆包在報酬之中若契約不成立不予報酬恐居間人並此項費用亦無從取償也

第七百六十一條 委託人得隨時向居間人解除委託

〔理由〕謹按委託人於委託居間後無論何時均得解除居間契約無須與以報酬因委託人無必須利用居間人之報告或媒介與人訂立契約之義務也

第七百六十二條 居間人死亡其居間終止

〔理由〕謹按居間契約因信任居間人而訂立若其死亡居間契約自應終止然委託人死亡居間契約應否終止乃事實問題應依各項事情而定不得一概論也

第七百六十三條 在傭居間人之所約報酬為數過鉅者審判衙門因債務人起訴得以判決酌減定相當之額但已支付之報酬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在儲居間人每乘委託人無智識經驗約取不當高額之報酬故債務人起訴時審判衙門得以判決酌減定一相當之額保護委託人藉以維持公益也〕

第七百六十四條 因婚姻居間所約之報酬不生效力但已支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前項規定於相對人居間人約明以使其履行居間契約為目的向居間人負某種義務者適用之

〔理由〕謹按婚姻之居間者為委託人報告結婚之機會或為其媒介而受其報酬之謂也以此為職推其弊害實有敗壞風俗之虞此種居間契約不使有效以維持公益然業已支給報酬其後復以該契約不能發生義務為理由請求歸還者則又不可蓋公益固應維持而已受報酬人之利益亦應保護之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相對人與居間人約明向居間人負某種義務使居間人履行居間契約者例如與居間人約為其發給期票等事亦不使其發生效力蓋無此制限則婚姻之居間人得利用此法以免本條之禁令而婚姻居間契約無效之例成虛設矣惟依契約已支給者不得以該契約不生效力之故請求歸還則與第一項同故設第二項準用之規定

第十二節 委任

謹按委任者當事人之一造委相對人為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允為處理

因而生效力之契約也此項契約其應處理之事務不必為法律行為單純之事實如給勞務之類亦屬之又此項契約可為委任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之可為委任人及第三人或受任人之利益而為之可為第三人及受任人之利益而為之惟不得僅為受任人之利益而為之其他如無報酬亦為此契約之特質其與雇傭契約相異之點亦即在此然其先既為委任其後即為報酬而委任之性質究不變更此項契約為各國通行於實際上亦必不可少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委任之本義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委任之效力第七百七十六條至第七百八十一條規定委任之終止至第七百八十二條規定謀畫及紹介之特例

第七百六十五條 委任因當事人之一造委相對人為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允為處理而生效力

〔理由〕謹按委任之成立應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然委任應以無報酬為要抑有報酬亦不失為委任此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以有報酬之委任祇能以雇傭承攬居間等契約論非真正之委任以決其疑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六十六條 受任人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理由〕謹接受任人既受委任即應照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方法處理委任事務庶不至害及委任人之利益此理所應然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六十七條 受任人非經委任人允諾或有不不得已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其處理委任事務

受任人依法得使第三人代其處理委任事務時於選任及監督第三人對於委任人任其責

〔理由〕謹按委任由於信任故受任人非得委任人允諾或實有不不得已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受任人依法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時於選任第三人監督第三人亦應使負責任庶不背於交易上之誠實信用此第二項所由設也至受任人不依法使第三人代已處理委任事務其第三人之行為應與自己之行為同對於委任人負責任亦屬當然之事不待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六十八條 受任人為處理委任事務得使用第三人

前項情形於使用人有過失時受任人依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對於委任人任其責

〔理由〕謹按委任關係為專屬之法律關係故受任人不得擅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

事務即代然使用第三人為己之補助人協同處理委任事務則無不可若有此種情形

受任人於使用人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同視故對於委任人負同一之責任以昭公允

第七百六十九條 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時非實有不能從其指示情事並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表同意者不得違委任人之指示

依前項規定得違委任人之指示時若無急迫情事受任人須豫行通知委任人並受委任人確答

〔理由〕謹按受任人既非為自己之利益處理委任事務故應以委任人所指示者為主非實有不能依委任人指示之情形並委任人若知其有此情形於受任人不依其指示亦可表同意者不得違背其指示

第七百七十條 受任人須將必要情事報告委任人若委任人請求報告處理委任事務情形須隨時報告委任終止後須將其顛末即時報告

〔理由〕謹接受任人應向委任人報告委任事務之情形委任終止時後應即時報告其顛末此皆委任性質上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七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領取之物須交付委任人其收取之溢息亦同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須移轉於委任人

〔理由〕謹接受任人於處理委任事務之際若向委任人領取物品及因委任之故取得之溢息者至其後均應交還委任人若受任人以自己名義取得權利此權利既為委任人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此亦委任性質上當然不可缺之事也

第七百七十二條 受任人將應交付委任人之金額或為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任賠償之責

〔理由〕謹接受任人將應交與委任人之金錢或應為委任人之利益使用之金錢自行消費者無論受任人有無過失委任人曾否受損害均應支給利息因而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更須賠償各國多數立法例皆設此規定以保護委任人之利益故本條亦採用之

第七百七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允諾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理由〕謹按委任關係既為專屬之法律關係故委任人非得受任人允諾不得將以處理事務為標的之權利讓與他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七十四條 受任人若請求豫支處理委任事務必要之費用委任人須支付之

〔理由〕謹按處理委任事務必需之費用受任人無代墊之義務故應使其得請求預支

第七百七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之費用委任人須償還其費用及支

出後利息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擔負必要之債務得使委任人代其清償若未至清償期得使委任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並無過失而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理由〕謹按受任人既不索報酬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自不能再使其受不利並故不問其處理之委任事務已否得預期之效果委任人應將受任人為其支出之費用悉數償還為其處理事務所受之損害悉數賠償為其擔負之債務代為清償未屆清償期者應提出相當之擔保庶受任人不至因受委任蒙不測之損害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七十六條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委任根據信用信用既失自不能強其繼續委任故各當事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解約然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當事人之一造聲明解約若在相對人最不利之時應賠償其損害否則不足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七十七條 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任人死之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但有特別之

意思表示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終止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委任既根據於信用故委任人或受任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時精神除曾表示有他項意思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生反對之結果外委任皆應終止始合於委任之性質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七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終止者若有急迫情事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須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處理委任事務前繼續處理其委任視為存續

〔理由〕謹按依前規定委任終止時若有急迫情形當事人之一造應為他之一造繼續處理委任事務否則於委任終結委任人尚未接收之時遇有必須處理之事務他之一造竟坐視不為處理而委任人所受損害不可逆測故設本條以彌縫其闕

第七百七十九條 委任終止而於受任人已知之前或得知之前為受任人之利益其委任視為存續

〔理由〕謹按委任終止後受任人以善意續行處理委任事務時不可無規定明文本條設立之意一面保護受任人之利益一面又不使其蒙不利益也

第七百八十條 第六百十五條規定於委任準用之

〔理由〕謹按本條與第六百七十五條理由同

第七百八十一條 以處理某事務為標的之雇傭或承攬者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九條規定

〔理由〕謹按與人約明受其報酬而為處理事務者其契約與雇傭或承攬契約無異故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百八十二條 為他人謀畫或介紹者其因謀畫或介紹而生之損害不任其責但因契約或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為人謀畫或介紹亦為委任關係若因此令任損害之責恐無人願為人謀畫或介紹矣故不使任責然曾有特約於謀畫或介紹擔保損害或因故意或過失而為不當之謀畫或介紹者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三節 寄託

謹按寄託者當事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得某物為其保管之契約也保管物者項之受寄人其相對人謂之寄託人寄託之標的物是否以動產為限抑無論動產及不動產皆可寄託各國立法例未能一致本業則認動產及不動產皆可為寄託之標的物又寄託是否因領收其標的物而始成立與物押因約定保管其標的物而始成立

契約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以寄託為要物契約似最適於當事人之意思且於實際亦多便蓋寄託既為各國自古相沿之法亦日用交際上必不可缺之事故特就本節之規定第七百八十三條規定寄託之本義第七百八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四條規定寄託之效力第七百九十五條規定寄託之變則

第七百八十三條 寄託因當事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得某物為其保管而生效力有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之情事者視為允與報酬

〔理由〕 謹按寄託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而寄託應有報酬與否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無論有無報酬均謂之寄託其有非受報酬不為保管之情事者即視為允與報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八十四條 無報酬之受寄人保管受寄物須切實注意與保管自己之財產同盡業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受寄託者雖無報酬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任其責

〔理由〕 謹按索報酬而受寄託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方法為人保管其物係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可知至不索報酬亦使與索報酬者負同一之責殊覺過酷故祇使其與保管自己之財產加以同一之注意庶以保管為業者如商人等於其營業之範圍內雖不索報酬而受寄託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方法為人保管所以維持營業上

之信用也

第七百八十五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允諾不得使用受寄物非經寄託人允諾或有不
得已之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其保管受寄託

受寄人依法得使第三人代其保管受寄物時於選任及監督第三人對於寄託人任其
責

〔理由〕謹按寄託由於信任故受寄人非得寄託人允諾不得將寄託物寄託與第三人
即使受寄人依法有將寄託物寄託與第三人之權利然於選任及監督第三人仍應負
責任庶不至違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八十六條 受寄人為保管受寄物得使用第三人前項情形於使用人有過失時
受寄人依第三百六十條規定對於寄託人任其責

〔理由〕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三百六十條同

第七百八十七條 受寄人於保管寄託物之方法曾經約定時非實有必需變更其方法
之情事並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表同意者不得變更保管之方法

依前項規定得變更保管之方法時若無急迫情事受寄人須預行通知寄託人並受寄
託人確答

〔理由〕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六十九條同

第七百八十八條 受寄人將保管金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任賠償之責

〔理由〕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七十二條同

第七百八十九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須由寄託人賠償但寄託人不知其性質或瑕疵並無過失或曾將此等情形通知受寄人或不通知而受寄人已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受寄人不能因受寄致被損害若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而受損害寄託人應賠償受寄人然不論何種情形均使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亦失之於酷故本條設但書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條 當事人雖定有歸還寄託物之時期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歸還

〔理由〕謹按寄託為寄託人之利益而設雖定有歸還寄託物之時期然寄託人無論何時仍得請求受寄人歸還其物所以保護寄託人之利益也

第七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未定歸還寄託物之時期受寄人得隨時歸還

若定有歸還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受寄人不得於期限前擅自歸還

〔理由〕謹按未定歸還寄託物之時期受寄人無論何時均得歸還此固當然之理至定有歸還時期者除另定有辦法外不能不以歸還時期為寄託人應享之利益故受寄人非因羈病旅行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前歸還之

第七百九十二條 歸還寄託物得於保管其物之地歸還之但受寄人無須將寄託物送交寄託人

受寄人因正當事由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其物現存之地歸還之

〔理由〕謹按寄託為寄託人之利益而設非為受寄人之利益而設歸還寄託物應於保管其物之地歸還之而歸還寄託物之費用及寄託物之危險均歸寄託人負擔然受寄人因正當事由將受寄物轉置他處時亦必令其於原地歸還亦失於酷故使寄託人得於其物現在之地歸還以減輕其責任

第七百九十三條 以有特約為限受寄人得向寄託人請求報酬

前項情形寄託人須於保管終止時支付報酬但以期間定報酬者須於期間滿後支付之

若履行寄託中途中止其事由不能歸責於受寄人者受寄人得就已履行之部分請求報酬

理由 護換支給報酬之時期必須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九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項規定於寄託準用之

理由 謹按受寄人因為寄託人保管之故向寄託人領取寄託物其後自應將其物歸

還寄託人此外如保管必需之費用受寄人事前可以請求預支事後可以請求償還與

委任同故準用委任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五條 寄託替代物時若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使受寄人以種類等

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者準用消費借貸規定

受寄人依契約得消費寄託物者於領得寄託物時起準用消費借貸規定

前二項情形若未定有歸還時期及處所者依寄託規定

理由 謹按以替代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且使受寄人將來以種類等級及數量

相同之物歸還之者此種寄託與通常寄託無異惟自經濟之點觀之不能強同蓋通常

寄託僅利益於寄託人此項寄託則兼利益於受寄人應以不規則之寄託論準用消費

借貸之規定又受寄人若依契約得消費寄託物者則自受寄人領取寄託物之時起準

用消費借貸之規定其寄託物之危險亦歸受寄人擔負除以上所舉外若未另訂辦法

則歸還之時期及處所仍依寄託之規定以期協於當事人之意思也

第十四節 合夥

謀接合夥者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成立之合夥也其契約謂之合夥其各當事人謂之合夥人至其共同之目的或為財產上之目的或為精神上之目的不能一概而論自古各國皆有此事且實際上亦關係重要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六條規定合夥成立之法第七百九十七條至第八百零九條規定合夥之內部關係第八百十條至第八百十五條規定合夥之外部關係第八百十六條至第八百二十二條規定合夥之解散第八百二十三條至第八百二十九條規定合夥之清算第八百三十條至第八百三十四條規定合夥之繼續及解除

第七百九十六條 合夥因各當事人約定依契約所定方法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生效力

〔理由〕謀接合夥因合法之契約而生故合夥契約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以免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合夥人若無特別約定其出資須平等均攤

出資得以供給勞務代之

〔理由〕謹按合夥契約乃便務契約之一種當事人互有權利義務內部關係應先依合夥契約定之若未另定有辦法次依法律定之而合夥人應依契約所定出資至其出資之成數但使未另定有辦法使其平等均攤似最平允且最協於當事人之意思又出資之種類雖應依契約所定亦得以給付勞務代之故設第二項以免疑義

出資之危險擔負及取疵擔保之法若以移轉財產權為標的之出資則出資人應與賣主負同一之責任若僅以利用做用及為標的則出資人應擔負其物之危險取疵及取疵又因瑕疵之損害應擔負賠償之義務此皆當然之理故不設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九十八條 合夥人以金錢為出資而怠於支付者須自應出資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債務人怠於支付金錢第支結約定之利息或法定利率之利息即可以代損害賠償然以支付金錢為出資之標的者僅支給利息猶為未足仍應損害賠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九十九條 約定之出資合夥人無增加之義務因損失而致出資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若無特別約定合夥人無增加出資之義務亦無補充減少之義務蓋合夥之權利義務依契約而定不得隨意變更也

第八百條 合夥人履行義務須切實注意與辦理自己之事務同

理由 謹按合夥人履行義務其注意義務之程度亦應明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一條 合夥各業務須全體合夥人同意決定之但合夥契約內訂明得以過半數決定者不在此限

合夥契約內訂明各業務應以過半數決定者以合夥人全體人數定過半數但合夥契約內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為達合夥人共同之目的而設其業務必須合夥人共同執行是為原則然依此原則必須合夥人全體意思一致始能實施各業務於實際上亦多不便故使其得以合夥契約定期施行各業務以合夥人過半數決議且合夥契約若無特別約定以合夥人全體算定過半數似最允協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二條 合夥業務須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但合夥契約內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之一人或數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他合夥人不得執行業務若合夥人中之數人有執行業務之權利時準

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合夥業務合夥人共同執行之是為原則然於實際每多不便故合夥契約若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時應為法律所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三條 依合夥契約合夥人全體或合夥人中之數人各有專行業務之權利時各執行業務人得於他執行業務人執行業務完成前聲明異議其有異議之業務暫止執行

〔理由〕謹按依合夥契約總合夥人或合夥人中之數人獨有專行某業務之權利時各執行業務人與他執行業務人執行業務完成前可以聲明異議蓋合夥利益即合夥人全體之利益為保護合夥之利益計應使合夥人有聲明異議之權也若他執行業務人於有人聲明異議時仍執行其業務則因此而生之損害自應歸其人擔負又若因異議而中止執行業務其異議有不當因此而生之損害自應歸聲明異議人賠償

第八百零四條 合夥契約以執行業務之權利授與合夥人中之一人者以有正當事由為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使其喪失權利

依前項規定有執行業務權利之合夥人以有正當事由為限得聲明辭任其辭任時準

用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理由〕謹按合夥人訂立合夥契約時若以執行業務權屬於合夥人中之一人為使者得付與之然付與後必有正當事由例如其人違背職務上義務或無執行業務之能力始能以他合夥人一致之意思使其權利喪失若無正當事由亦得濫撤回其權利則背於合夥契約且撤回其權利與變更合夥契約無異必待合夥人意思一致也至有執行業務權之合夥人若不許其辭任亦未免過酷故亦以正當事由為限許其依委任規定聲明辭任

第八百零五條 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人準用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

〔理由〕謹按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義務應依合夥契約或合夥之規定固不待言然合夥契約或合夥規定無特別規定時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義務不能無所依據故使其準用與執行合夥業務相類之委任規定也

第八百零六條 無執行合夥業務權利之合夥人得檢查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以契約除去或限制前項所定之權利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謹按合夥人既屬合夥中之一人雖無執行合夥業務權而於合夥業務及其財

產之狀況應使其有檢查權蓋合夥之業務在達合夥人共同之目的非如是則目達不能達也

第八百零七條 合夥人因合夥關係彼此互有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但合夥人之請求權因執行合夥業務而生於清算前應受清償或關於已分配之利益或關於清算時合夥人所應受領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合夥人因合夥關係彼此互有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此亦當然之理蓋合夥契約因合夥人彼此信任而成他人不能闖入也然如執行業務之人合夥人有請求報酬權則其因執行業務所有之請求權又如各合夥人受分配之利益或應受分配之餘賸財產此等請求權統然為財產請求權則無不許讓與他人之理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八條 合夥人得於解散合夥後請求決算及分配損益
若合夥存續期間過長須於各業務年度既終辦理決算並分配利益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合夥財產多於合夥人出資總數是為利益少於合夥人出資總數是為損失利益及損失非在合夥解散之期不能確知故各合夥人於合夥解散後得請求決算

及請求分配損益照合夥之存續期間有過長不能待至解散期者則此種合夥每年度既終亦應辦理決算分配損益

第八百零九條 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約定者不問其出資種類及價格多少平等均攤

僅就利益或損失分配之成數者其成數視為損失及利益之成數

〔理由〕查按合夥契約若定有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固應據此為準若契約內未將成數定明應以法律規定補充之惟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多數立法例均於無特別規定時使其依合夥人出資之價格本案則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及價格之多少使其一律平均分攤又僅就損失定分配之成數或僅就利益定分配之成數者其成數均視為損失及利益之共同成數以二者均於當事人之意思最協故本條採用之

第八百十條 依合夥契約合夥人中的一人有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時其合夥人對於第三人有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按合夥非法人故無代表機關此不待明文而知者也然依合夥契約有執行合夥業務權之合夥人若別無約定應於執行權外並與以代理權於實際最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一條 合夥契約以對於第三人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授與合夥人中之一人者以有正當事由為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使其喪失權利

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與前項代理權一併授與者其代理權以執行業務權喪失時為限得使其喪失

〔理由〕 謹按合夥契約既以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授與其合夥人中之一人自不可隨意使其喪失權利蓋此為合夥契約之一要素也又以代理權與執行業務權共授與者非執行權喪失其代理權不能喪失否則背當事人之意思也

第八百十二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因執行合夥業務合夥人取得之財產屬於合夥財產就合夥財產所屬權利而取得或以合夥財產所屬標的物之毀損滅失及追奪因受賠償而取得者亦同

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共同所有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之範圍及主體應規定明確以杜無益之爭論本條以合夥之目的所必需之財產為合夥財產所以確定其範圍及主體也

第八百十三條 各合夥人不得就合夥財產處分其應有之部分或在清算前請求分割

合夥財產

合夥財產所屬債權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對各合夥人之債權與所負債務抵銷

〔理由〕設按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故合夥財產不可與各合夥人之財產分離而獨立否則不能過共同之目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四條 依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所取得之債權若債務人不知其屬於合夥財產不得以此事由與該債務人對抗

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七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設按不知債權已屬於合夥財產之債務人即善意債務人應設相當之規定以保護之例如債務人不知其債權已屬於合夥財產仍向舊債權人聊洽清償債務則其清償不能以無效論又如債務人向合夥人取得債權之際其合夥人對於該債務人舊有之債權已屬於合夥財產而債務人不知者仍得主張彼此抵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間不得主張合夥人因合夥關係而生之權利但分配利益之權利不在此限

〔理由〕設按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之時祇能主張該合夥人所有分配利益之權利其他由合夥關係而生之權利不得主張之蓋其他權利非合夥人以外之債權人所能受其清償也

第八百十六條 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而解散

一 存續期間屆滿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

三 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四 聲明解約

五 合夥人死亡

六 合夥人為某治產人

七 合夥人破產

〔理由〕謹按合夥因解除條件成就或因解除契約等普通原因而終止是固當然之理不必以明文規定然其特別終止之原因應規定明晰以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七條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或定明以某合夥人終身為期合夥應行存續者各合夥人得隨時聲明解約但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於合夥不利之時期聲明解約

合夥定有存續期間者若有不得已事由各合夥人仍得聲明解約

以契約除去前二項解約之權利或違前二項規定而限制其權利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未定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必使各合夥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解約始能免永久被合夥契約拘束之害然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則仍不得於合夥解約不利之時期聲明解約若違背此義務因此而生之損害即應賠償若以合夥契約定其合夥人終身之內合夥應存續者其合夥契約與未定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同視又雖定有合夥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然各合夥人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聲明解約始足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存續期間屆滿後應否繼續合夥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合夥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然有時存續期間雖屆滿而合夥人全體仍默示同意繼續合夥者此不外一種未定存續期間之新合夥故使其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百十九條 某合夥人之債權人扣押該合夥人於合夥財產應有之部分者得聲明解約但債務名義得為假執行者不在其限

〔理由〕 謹按合夥人不得處分其對於合夥財產應有之部分故合夥人之應有部分據理而論其債權人不得扣押然必拘泥其例則於保護合夥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又失之弊

應仍將其扣押而於因扣押所生之權利加以制限僅使其取得聲明解約之權利以保護他合夥人之利益也

第八百二十條 因合夥人死亡合夥解散者其合夥人之繼承人須即將死亡情形通知他合夥人若有怠延情事須於他合夥人得與繼承人共同處理事務前結行合夥契約內專屬於所繼承人之業務其他合夥人亦須結行專屬於自己之業務

前項情形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其合夥視為存續

〔理由〕茲按死亡雖為合夥解散之原因然當事人得以合夥契約設反對之規定至合夥因合夥人死亡而解散時於其續行業務不可不設適當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又本條之旨與因死亡而委任終結之規定同應參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因合夥人為某治產人或破產合夥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理由〕茲按合夥人破產舉可為合夥解散之原因然亦可以合夥契約定明不以是為合夥解散之原因而因合夥人破產合夥解散之時其他之合夥人除實有急迫事情外應以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財人得共同處理其事務之先結行合夥契約使其專屬於自己之業務且此時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其合夥視為存續無異否則不能保護合夥之利益也

第八百二十二條 合夥解散後依合夥契約專屬於合夥人之執行業務權於該合夥人明知解散或得知解散之前視為存續但合夥因聲明解約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理由〕按合夥因聲明解約以外之原因解散者因合夥契約專屬某合夥人之執行業務權於知解散之前或得知解散之前仍應視與存續無異其理由與設委任終結之理由同應參看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合夥解散後須辦理清算事務

合夥解散後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清算終結時止視為存續

〔理由〕謹按合夥解散時應清算賬目因屬當然之事應合夥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仍應視與存續無異於實際最便益也

第八百二十四條 合夥之清算事務由合夥人共同辦理或由其選任人辦理
選任清算人以合夥人全體過半數決之

〔理由〕謹按既經解散之合夥僅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視與存續同故某合夥人因合夥契約而有之執事業務權當然消滅其合夥清算以使合夥人共同為之或由其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最為妥協蓋於合夥之利害關係惟合夥人最切故也

第八百二十五條 依合夥契約由合夥人中選任清算人者準用第八百零四條規定

理由〔茲由合夥人中選任之清算人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其喪失權限或將其解任否則漫無制限於合夥清算事務甚有妨礙也〕

第八百二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準用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

清算人若有數人準用第八百零一條及第八百零二條規定

理由〔謹按合夥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與法人清算團之職務及權限同此亦當然之事又清算人有數人時以共同處理清算事務為原則故準用第八百零一條及第八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八百二十七條 合夥財產須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次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以合夥財產清償合夥之債務若其債務有未屆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須於合夥財產中將清償所必需者劃出保留之

以合夥財產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若其出資有不以支付為標的時須依出資時之價格償還之但其出資係以給付勞務或以物品之使用或收益為標的者無須償還合夥財產為清償債務及償還出資於必要之限度內須變為金錢

理由〔謹按合夥財產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給酬後次以之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但以給付勞務或物品之使用收益為標的之出資既無所謂原本自不在應償還之

列舉應歸還原物而已此乃當然之理不待明文規定也

第八百二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償還合夥之債務及各合夥人之出資者各合夥人須依分配損失之成數擔負其不足額

前項情形合夥人中有無力完繳其擔負額者須由他合夥人平均分任其擔負額

〔理由〕謹按合夥財產不足時各合夥人之責任應以法律規定始足以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二十九條 清償合夥債務及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所餘合夥財產須依分配利益之成數分與合夥人

〔理由〕謹按合夥之餘賸財產應由各合夥人分割使清算終結蓋合夥財產本屬合夥人共同所有既屬共有自可分割至分割方法應依分割共有物之規定理至易明無須另設明文也

第八百三十條 合夥契約定明合夥人之一人發生左列事項由他合夥人繼續者於該事項發生時退出合夥

一 聲明解約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禁治產

五 除名

〔理由〕 謹按合夥因各合夥人彼此信任而成立若合夥人聲明解約合夥人死亡為禁治產人及除名等事由發生時例應解散然必以此例相繩不利於合夥人實甚故不得不變通辦理此等事由發生時僅使其合夥人自合夥中退出仍由他合夥人繼續合夥以免解散之煩且以保護合夥人之利益也

第八百三十一條 合夥人除名以有正當事由為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同意將其除名除名向應除名之合夥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 謹按必須有正當之事由始能以他合夥人一致之意思將合夥人除名不許濫行除名以保護合夥人之公益至除名方法之規定亦不可少否則無所依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三十二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相互之損益計算須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其應有之部分歸他合夥人但他合夥人向退夥人應歸還其本作為出資所定出

供使用及收益之標的物並設法免其因合夥關係對第三人擔負之義務且當退夥之際合夥已解散者應支給其依清算應取得者其因合夥關係對第三人擔負之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得向退夥人供相當之擔保以代免其義務之責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及償還出資者退夥人向他合夥人必依分配損失之成數捐助其不足額

合夥財產之價額以必要情形為限用評價法定之

〔理由〕謹按合夥人自夥中退出時其合夥人與他合夥人之間應計算關於合夥財產之損益俾事務有所歸結故本條許其於不互害及合夥存續之範圍內得計算損益也

第八百三十三條 退夥人於退夥時未終結之業務所生之損益須分任之

前項情形退夥人得請求退夥後各業務年度解結業務之計算應領之金錢及未解結業務狀況之報告

〔理由〕謹按合夥人退夥時尚未終結之業務不能知其損益者退夥後其業務所生之損益退夥之合夥人仍應分擔始足以昭平允此第一項之意也退夥人既有此義務自應許其請求報告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之意也

第八百三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合夥契約準用之

理由 此按合夥契約既經解除其效力惟對於將來而止本條特規定明確以杜無益之爭論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謹按隱名合夥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出資營業分配相對人營業所生之利益之契約也其性質為合夥抑為特種契約自古學說聚訟本案以此為非必應法定之事件學者自為解釋惟此項契約自古有之於實際上亦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五條及第八百三十六條規定隱名合夥之本義第八百三十七條規定準用合夥第八百三十八條至第八百四十六條規定隱名合夥之特別辦法

第八百三十五條 隱名合夥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出資營業分配相對人營業所生之利益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契約之成立必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三十六條 隱名合夥人得以隱名合夥契約約定不分擔損失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通例由隱名人分擔損失若彼此通例訂立特約祇分擔利益而不分擔損失應禁止與否必須定明文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三十七條 隱名合夥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但後九條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與合夥相類以無特別規定為限得準用合夥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八條 隱名合夥人僅得以支付金錢或其他財產為出資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其隱名合夥人不顯於外部亦不執行合夥之業務故不得以給付勞務或信用等為出資之標的

第八百三十九條 隱名合夥人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合夥損失之責任

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非補足後隱名合夥人不得請求分配利益但已領得之利益不得因補足合夥之損失使其歸還

理由 謹按本條定隱名合夥人於合夥損失時應負之責任而隱名合夥人既不干預營業故其責任應以出資為限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條 隱名合夥人於每業務年度後在營業時間內得請求檢查合夥業務及其財產狀況若有合夥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得請求閱覽

若有重要事由審判衙門得因隱名合夥人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合夥業務及其財產狀況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人之利益亦應保護故本條界以監督合夥權

第八百四十一條 營業人於各業務年度後須計算合夥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須支付之

隱名合夥人未領得之利益不作為增加出資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本條定隱名合夥計算損益及分配利益之時期以杜無益之爭論

第八百四十二條 隱名合夥人分配損益若無特別約定者視為約定依情事為適當之分配

〔理由〕謹按隱名合夥人分配損益若無特別規定視為已約定依情事斟酌適宜方法分配之最協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三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屬營業人之財產隱名合夥人於營業人營業之行為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

〔理由〕謹按隱名合夥於營業人之地位毫無變更其營業之主體仍為營業人故隱名合夥人之出資應為營業人之財產其營業上之行為亦惟營業人對於第三人有權利或負義務也

第八百四十四條 隱名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而解散

一 第八百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事由

二 營業人及隱名合夥人同意

三 營業人死後及其遺產

四 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破產

〔理由〕 茲按隱名合夥因解除條件成就或因解除契約等普通之原因而終此當然之理不待以明文規定至其特別之終結原因必以法律規定明確使能杜無益之爭論合夥與合夥關係名合夥人既已出資不得為合夥人故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五條 隱名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或定明以某當事人終身為期合夥應行存續者各當事人於營業務年度終得聲明解約但須於六個月前豫行告知不論已否定合夥存續期間若有不得已之事由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理由〕 茲按本條與第八百十六條理由同惟因其為隱名合夥故略有差異應參看該條

第八百四十六條 隱名合夥解散後營業人須歸還隱名合夥人出資之價額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祇歸還其餘存額

〔理由〕 茲按本條揭明隱名合夥解散之效果以杜無益之爭論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註釋終身定期金契約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於某人或為當事人之一造
三終身之定期金以金錢或其他之物給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契約也其應給付之金
錢或其他之物謂之定期金負此給付之義務者謂之定期金債務人此項契約與保
險契約相似實際上關係重要故本條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七條規定終身定期金之本義第八百四十八條規定其方式第八百四
十九條及第八百五十條規定其效力第八百五十一條至第八百五十三條規定其
終結第八百五十四條規定本節準用終身定期金之遺贈

第八百四十七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因事人之一造約明於自己或相對人或第三人死
亡前定期以金錢或其他物給付相對人或第三人而生效力

〔理由〕產權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
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八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非立有書據不生效力

〔理由〕產權終身定期金契約為永續契約故應立書據以免日後之爭執

第八百四十九條 終身定期金之債務人若無特別約定須於債權人死亡前給付定期

定期金之額若無特別約定作為一年之額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其約得以債務人債權人或第三人生存之期間為期間然其期間若無特別約定時視為約定以債權人生存之期間為其期間又定期金金額若無特別約定應以其金額為一年分之額此二者均最協當事人之意思至終身定期金之債權以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生存期間為期間者以無特別約定為限得移轉於債權人之繼承人此亦當然之事不必以明文規定也

第八百五十條 終身定期金以無特別約定為限須按每六個月撥付之
應撥付之期間屆滿前若有因死亡而使債權消滅者債務人於此期間之終身定期金仍任清償之責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本條第一項定支給終身定期金之方法又應預支終身定期金之期間開始後屆滿前有某人死亡應使其債權消滅者債權人能否主張有按照日數請求終身定期金之權或有請求全期間分終身定期金之權亦不可不規定明確故斟酌當事人之意思特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之債務人曾領取定期金之原本者若怠於給付定期金或不履行其他義務相對人得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債務人須歸還原本但相對人須於已領得定期金內將原本之利息扣除以其餘額歸還債務人

〔理由〕謹按索報酬而定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若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應使相對人亦得解除契約蓋相對人之利益必須保護而保護之法莫善於使其解除契約也

第八百五十二條 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歸還本及扣除利息而歸還定期金二事應由兩方面同時履行始足以昭公允故準用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三條 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終身定期金債務人者審判衙門因債權人或具繼承人起訴得宣告於相當之期間內仍存續其債權

前項規定仍得行使第八百五十一條所定之權利

〔理由〕謹按終身定期金債權因以終身高齡之人死亡而消滅此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然其死亡應歸責於終身定期金債務人時若債權亦因此而消滅則其弊至大故使債權人或具繼承人得向審判衙門呈訴審判衙門得判定於相當之期間內將終身定期金債權仍舊存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

第八百五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債權以因契約而發生為通例然亦有因遺囑而使其發生者此亦各國法律所公認實際上亦必不可少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謹按博戲及賭事均為僥倖契約理至易明照其區別之標準自古學說聚訟博戲者以不經濟之行動恐事實偶然之勝敗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賭事者以其所主張之確否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此項契約雖非正當然實際行之者甚眾故不能不以法律明示其關係

第八百五十五條規定博戲及賭事之非債務第八百五十六條規定不適用博戲之例外第八百五十七條規定與博戲同之差額買賣

第八百五十五條 博戲或賭事不能發生債務但因博戲或賭事已給付者其後不得請求歸還

前項規定於敗者因履行債務對勝者擔負他項債務時通用之

理由 謹按博戲及賭事既無益於國家之經濟且有使風俗浮薄之害不宜使其發生債務以維持公益至因博戲及賭事已為給付者其後亦不得以債務不存在為理由而請求歸還蓋敗者博戲及賭事已為給付者咎由自取法律不必保護之也又敗者對於

勝者名為擔負新債務其實仍係履行賭博債務亦不使其發生債務之效力蓋法律若於此項新債務予以保護適以勸人巧避本條之禁令也又刑律禁止之博戲皆屬有害公眾秩序之行為於法應無效故不惟不得依此而為審判上之請求且受給付之人亦無保留其給付之權利本編總則已定有明文故不再設規定

第八百五十六條 彩票抽籤等事曾得該管官府許可者依彩票抽籤等契約而發生債務

其未得許可之彩票抽籤等契約適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彩票抽籤等事亦屬博戲之一種因得彩取得一定之金額者謂之彩票因得彩取得金錢以外之物者謂之抽籤此二者以曾經官署允准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七條 以交付商品或有價證券為標的之契約若當事人僅意在授受約定價格與交付時交易所或市場價格之差額而訂立者視為博戲其當事人之一造有授受差額之意思而為相對人所知或可得而知者亦同

〔理由〕 謹按以交付商品或有價證券為標的之契約有時當事人之意思在視其標的物之約定價格與交付時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之差額以取得其差額為勝而以夫

付其差額為收者所謂差額者單名為買賣其實質類於博戲故仍照博戲例辦理至當事人一造之意思僅在授受其差額相對人知之或可得而知者其契約自應與差額買賣同視即應與博戲同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八節 和解

強按和解者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將不明確之狀態除去或將實行某請權欲不確實之狀態除去之契約也此項契約皆涉及財產上人事上之關係就某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或有不明確之狀態者於其法律關係之存否及依此法律關係所生請求權之範圍或內容有爭執或不明確之謂也某項請求權有不確實之狀態者依某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因就事實上之關係如債務人財產狀態不良等事於能否實行權利不能確定之謂也和解為古今各國法律所公認亦實際上必不可少之事故本條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八條規定和解之本義第八百五十九條規定和解無效

第八百五十八條 和解因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實行某請求不確實之狀態而生效力

理由 強按和解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五十九條 依和解契約內容認為確定之事項若與真實不符並若知其情事則當事人間不至爭執或不明確之狀態或實行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可以不致存在者其和解無效

〔理由〕 該條和解既屬契約之一有錯詐誤欺或強迫等之瑕疵時或無效或可以取消據本編總則則無疑義至依和解內容所確定之事項與實際之事實不符並若知其事情則不能照和解契約所定除去爭執及使不明確之狀態確定者其和解仍應無效始協當事人之意思例如就遺囑有爭執於爭執和解後能尋出確據証其遺囑無效者其前此之和解仍應無效是也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該條允債務通例皆為達經濟上目的之用故債務關係與當事人之意思無關係而成立者依法律定之^{如賭博損害債}因當事人之意思而成立者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例如買賣買主為領取貨物而將所有物賣與買主又如消費借貸借經濟上之目的為債務之原因債權人若主張有此原因非立證明不得享有實行其權利之結果所謂要因債務是也然必拘於此例則債權人不得迅速實行其權利不利於債權人實甚且交易上亦多不便近世各國於票據債務等不要因債務之外又認依契約不}

問債務原因之債務關係即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是也故本案採用之特設本節之規定本案

第八百六十條規定債務之約束第八百六十一條規定債務認諾第八百六十二條規定二者之方法

第八百六十條 債務約束因當事人依契約使發生不以原因為必要之債務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當事人依契約使發生債務不必原因時其契約即為債務約束不必原因之債務學者稱之為不要因債務此債務與其原因分離而獨立存在債權人不必證明其原因即有請求權債務人亦不得根據原因提出抗辯以為防禦之具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八百六十一條 債務認諾因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依契約認其已存在之債務關係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依契約已存之債務關係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認其存在是為債務認諾與債務約束之效力同

第八百六十二條 前二條契約非立有書據不生效力但依和解之方法或依契約本旨扣除計算之餘額而為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者不在此限

理由 護持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時期確實具其約應其書據與約照依和解方法之
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則不必用書據蓋此時當事人為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之意思
甚明故無庸限定必以書據作証也又當事人於抵銷餘額為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之
契約者亦同

第二十節 保證

護持保證者某人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未履行其債務時由某人履行其
債務之契約也自此義務之人謂之保證人其債務人即第三人謂之主債務人既約
定由保證人履行債務人之債務遂生擔保之效用此自古各國法律所認者也本業
亦採用之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六十三條至第八百六十五條規定保證之內容及範圍第八百六十六條至
第八百七十一條規定保證人與債權人間之效力第八百七十二條至第八百七十
四條規定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效力第八百七十五條至第八百七十七條規定
保證人與保證人間之效力第八百七十八條規定信用委任之事

第八百六十三條 保證因保證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未履行債務時代
自履行之義務而生效力為擔保將來成立之債權或附條件之債權亦得為保證契約

理由 證據本條揭明保證契約之內容且揭明得以保證擔保之債權以杜無益之事
論保證契約各國立法例 德民法七百六十條瑞士有以文書為限者實際諸多不便本
債權法第四百九十一條 案不採用之

保證債務者保證人為第三人之債權人擔保第三人必能履行其債務之債務也其所
擔保之債務為主債務而保證債務則為從債務故主債務無效時保證債務亦無效主
債務被取消時保證債務不失效力至保證人知主債務有瑕疵而為其作保證時其契
約不得以保證契約論蓋亦不得因此逆推當然無效此種契約為特別保證契約有與
與否依情事定之

第八百六十四條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附屬於其債務者保證契約
悉包含之

理由 證據保證債務之範圍雖依保證契約而定然有時保證契約內不規定及此應
以法律預定其範圍而保證者擔保債務人必能履行債務之債務也故主債務原本之
外如利息及違約金等附屬債務亦應擔保其履行始合保證之本旨

第八百六十五條 保證人之擔負較主債務重者減縮之與主債務之限度同但保證人
僅就其保證債務約定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之額者不在此限

理由 證據保證債務乃擔保債權之一種方法為從債務而非主債務必須主債務在始能成立且保證債務之標的必與主債務之標的同一又保證債務之標的及擔保不能輕於主債務不能重於主債務惟保證債務為從債務非主債務之一部分故保證人不履行保證債務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至保證人預定損害賠償額或約定違約金者其擔負既非重於為主之債務故無不許之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事由保證人亦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其抗辯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理由 證據保證債務為從債務故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如留置權之抗辯延期之抗辯等保證人皆得主張之主保證人於訂保證契約時將可主張主債務人所有抗辯之權利拋棄者其契約應為擔負債務契約不得為保證契約此當然之理無須另行規定又主債務人雖拋棄其抗辯權而不得因此害及保證人之利益否則保證人將蒙不利之損害也

第八百六十七條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有權撤銷其債務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時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

主債務人若對於債權人有債權已屆清償期彼此抵銷債權人所受結果與清償同者

準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法律行為之取消權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主債務人取消發生債務之法律行為之權利不能使保證人直接行使之然亦不能不為保證人之利益計故於主債務人能取消之時期內以拒絕清償保證債務之抗辯權予保證人若保證人不知主債務人有取消權履行保證債務及其後主債務人行使其取消權時保證人可係不當利得之原則向債權人請求歸還其給付又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已屆清償期者若被此抗辯能使債權人滿足保證人亦可拒絕履行保證債務以保護其利益

第八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未聲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者因主債務人不履行主債務時而履行之債務也故債權人不能證明其對於主債務人所為之強制執行實屬無益時保證人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蓋保證債務為從債務債權人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清償於未向主債務人請求之先不得向保證人請求也

第八百六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已拋棄前條之權利時

二 債權契約成立後向主債務人執行顯有困難情形時

三 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時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理由〕 謹按前條之拒絕權為保證人之利益而設故保證人拋棄之後不得再行主張又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有移居外國等事執行債務顯有困難情形者固制限其前條之拒絕權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至主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或其財產實不足清償債務時自應由保證人清還不能仍有主張前條拒絕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中斷時效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理由〕 謹按向保證人請求履行及時效中斷對於主債務人不生效力然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時效中斷則對於保證人不能不生效力蓋保證在擔保主債務之履行若不發生效力則有反於保證之本旨也

第八百七十一條 數人保證一債務雖非共同保證亦作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人有數人時其保證人有分別之利益即非其擔負之部分不任其責此多數之立法例也然本條為鞏固保證之效力起見保證人有數人時均使其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排除分別利益之抗辯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焉

第八百七十二條 保證人既向債權人清償債務債權人向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但其移轉有害債權人之利益者不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於自己與保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抗辯不因前項移轉而失效力
前二項規定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外之輸出者亦準用之

理由 謹按保證人既為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則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當然移轉於保證人若能保護其利益則債權之移轉以保護保證人之利益為限若有害及債權人之利益時即不得主張之例如債務已清償其一部分而債權人因欲得餘額之清償時保證人不得妨其行仗擔保物權之全部又債權之移轉於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成立之法律關係而生之抗辯不受其影響例如保證人已履行其債務若向主債務人為贈與時主債務人得主張之以排斥保證人之請求而此法理於保證人為抵銷等之輸出行為時亦得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三條 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為保證者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免除保證之責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然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向主債務人實行權利顯有困難情形者

三 主債務人有意遲延者

四 債權人及保證人受得以執行之判決命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免除保證之責

理由 茲接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為保證人者法律應指定事項認其有保證免責之請求權始能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四條 保證人未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保證人違主債務人之意思而為保證者不在此限

理由 茲按未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為保證者若未背主債務人之意思應依管理事務之法則與受主債務人委託之保證人同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五條 保證人有數人者其相互關係準用連帶債務人相互關係之規定

理由 茲按保證人有數人時應合其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故其相互間之關係準用連帶債務人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六條 保證人就現存之債務約定於一定之期間內為保證者債權人於其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怠於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

理由 茲按保證有期限之債務者保證人得於其期限經過後向主債務人請求保證

之免責蓋債務既已屆期遲延之責自應由主債務人擔負故也至保證債務其自己定有期限者若使保證人於其期限經過後即時可以免責於保護債權人之利益過薄故特設本條債權人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怠於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始能免責

第八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或對於其共同保證人之權利時保證人依第八百七十二條規定就已棄之權利可受賠償之限度免其保證之責

〔理由〕謹按債權人將擔保其債權之權利拋棄者無論其權利於保證成立與否應使保證人依第八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其拋棄之權利中得受賠償之部分免其責所以保護保證人之利益也

第八百七十八條 用自己之名義為自己計算委任他人供與信用於第三人者因供與信用而生之債務對受任人任保證之責

〔理由〕謹按用自己之名義為自己計算委任他人供與信用於第三人者即信用於信用委任實施之前應依委任之規定於信用委任實施之後依應保證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謹按廣告者廣告人對於完結其所指定行為之人負與以報酬之義務然其性質學說不一有以廣告為聲請訂約而以完結其指定行為為默示承諾者亦有以廣告為廣告人之單務約束者本案採用後說認廣告為廣告人之單務約束故規定廣告人於行為人不知廣告時亦負報酬之義務

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二條規定廣告之意義及效力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四條規定撤回廣告第八百八十五條規定優等懸賞之特別

第八百七十九條 以廣告聲明完結報其行為與以一定之報酬該廣告人對於完結其行為者負與以報酬之義務其行為人不知廣告而完結其行為者亦同

理由 謹按廣告者對於完結所定行為之人應與以一定報酬之單務約束也故廣告人祇因廣告之一事即負此義務而行為人知有廣告與否則不問也

第八百八十條 完結廣告所定行為有數人僅最初完結其行為者有受報酬之權利數人同時完結前項之行為者各有平等分受報酬之權利但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簽法定之

前二項規定於廣告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數人次第或同時完結廣告中所指定之行為時非明定給與報酬之方法

不能杜絕爭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一條 數人共同完結廣告所定行為者廣告人須依條理按各關係人應有之部分分配報酬

前項分配方法其顯違條理者無效須由審判衙門以判決分配之

有關係之一人就廣告之分配表明異議者廣告人於各關係人互爭權利調和未就之前得拒絕清償報酬但各關係人仍得為關係人全體請求提存報酬

〔理由〕謹按廣告所指定之行為有時由數人共同完結之如為數人共發見懸賞購緝之犯罪人是也此時不可不明示廣告與其關係人之關係以杜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二條 前條情形若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簽法定之但廣告內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遇有前條情形若其報酬因性質上不便分割或依廣告之內容受報酬者祇得一人時以抽簽法定應得報酬之人最為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三條 廣告所定行為無人完結時得撤回廣告

撤回廣告之方法須與廣告之方法同

不能用前項方法撤回廣告者得用他項方法撤回之但其撤回僅對於知之者有效力
〔理由〕謹按已有人完結廣告所指定之行為時行為人之報酬請求權既已成立不因撤回廣告而失其效力故廣告人祇能於無人完結廣告所指定行為之先撤回廣告至撤回廣告之方法亦須以法律規定詳明否則撤回方法與廣告方法互異必致害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四條 廣告人得於廣告內表示其不撤回

廣告人定有完結其行為之期間者推定其拋棄撤回廣告之權利

〔理由〕謹按廣告人雖有撤回其廣告之權利然亦可任其自由拋棄此權利故設第一項之規定至第二項則明示其方法及推定其拋棄此權利之情形以杜無益之爭執

第八百八十五條 廣告內聲明僅優等人與以報酬者以定有應募期間為限始有效力前項情形應募合於廣告與否應募者何人之行為為優等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若廣告未定判定人由廣告人判定之應募人對於此項判定不得表明異議數人之行為判定為同等者準用第七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廣告內定明應將關於事項之權利讓與者廣告人始得請求讓與

〔理由〕謹按廣告聲明於完結其指定行為之人中僅與優等人以一定之報酬者謂之

優等懸賞廣告實際用於學術技藝及思想等事者甚多此種廣告須判定孰為優等人若不定明應募期間則廣告無已時為之者亦無已時永無優等永有廣告而法律關係永無確定之日矣故非定有期間不生效力此外如判定之方法及判定之效力亦須明定又數人之行為同等時則必定明與以報酬之方法關於該事項之權利如著作發明等亦必明定其所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謹按發行指示證券者不測為其原因之法律關係如何指示人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以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為債權標的之給付又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向證券受取人為給付而後與指示人計算之法律行為也此種法律行為不此制度自古各國或以文明規定其大要有以明文承認其習慣至關於此制度之性質則諸家之學說不同有謂應為契約者有謂應為一方行為者本案則不認其為契約且此制度本於種種義務之原因為達種種經濟上之目的甚屬有益故特設本章之規定第八百八十六條規定原因於指示證券之法律關係第八百八十七條至第八百九十四條規定其效力第八百九十五條至第八百九十八條規定讓與第八百九十九條規定關於消滅之事項

第八百八十六條 某人以證券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替代物給付第三人此證券既交給第三人時領取人有用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給付之權利被指示人有給付後歸與指示人計算之權利

〔理由〕謹按甲發行證券指示乙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替代物給付於丙而將證券交給與丙時即謂之發行指示證券甲為指示人乙為被指示人丙為證券領取人省稱之為領取人甲因發行指示證券故授與丙以用自己之名向被指示人領取給付之權利即謂授與乙以向丙給付而歸與甲計算之權利本條明示發行指示證券即係授與人以索取給付權並授與人以為給付之權利以防止無蓋之爭論也

第八百八十七條 指示人以交給指示證券於領取人為給付者其給付非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已經給付不生效力

〔理由〕謹按交付指示證券非使人知指示人及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乃由指示人直接以某財產移轉於領取人之方法也此法律關係係交付該證券之原因固定之屬當然之理無須另以明文規定而交付指示證券或因清償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其原因雖定一又交付指示證券僅可為指示人證移轉其財產於領取人之方法非竟移轉財產必待被指示人已給付於領取人始生移轉財產之效力例如甲因欲以一定之金額返

還乙交付指示證券而為被指示人則其清償必至丙給付乙後始生效力於交付證券
承任證券時不生效力也

第八百八十八條

被指示人於給付時期未到之先拒絕承任或豫先拒絕給付者領取
人須即時通知指示人其領取人有不能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或不欲主張者亦同

〔理由〕謹按被指示人不為給付時領取人對於指示人有無求償權須依交付指示證
券之法律關係定之例如因贈與而交付指示證券之法律關係為給付且贈與因欠缺
方式無效時求償權即不存在又領取人對於被指示人索取時被指示人完負給付之
義務與否亦然須酌有索取之權而索取之義務此等事項徵諸交給指示證券之性質已甚明瞭無
須另以明文規定然被指示人於應為給付之時期未屆之先拒絕承任或豫先拒絕給
付或領取人不能或不欲主張其證券之權利時領取人應從速通知指示人以保交易
上之誠實及信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八百八十九條

被指示人承任指示證券即有依其證券之內容給付於領取人之義
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承任之內容效力或指示證券之內容可以對抗領取
人之事由或直接可以對抗領取人之事由與領取人對抗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不負承任指示證券或為清償之義務蓋發行證券不足令被指示人及領取人之間發生法律關係故也若被指示人業經承任或清償則其效果對於領取人即應依指示證券之旨趣擔負給付之義務否則不足以維持證券之信用也故設本條規定以明示其旨並明示被指示人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以杜無益之爭執

第八百九十條 領取人得隨時將指示證券向被指示人求其承任

指示證券上記載承任情形承任人署名即生前項承任之效力但交給指示證券前已記載有允為承任情形者於將指示證券交給領取人時即生承任之效力

理由 謹按領取人得求承任之時期被指示人承任之方式及承任發生效力之時期均須以法律定明始可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一條 不以指示證券互易給付物者被指示人無須給付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僅為一部給付時祇得請求領取人給以受領書此當然之理無須以明文規定若為全部給付時領取人若不交出指示證券與給付互易被指示人無為給付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二條 指示證券之領取人對於被指示人由承任所生之請求權因三年之

時或而消滅

〔理由〕謹按被指示人已承指示證券其領取人即有請求權此請求權為期過長流弊滋甚須因短期時效消滅始足以保護被指示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三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指示人因其債務交給指示證券者若被指示人已向領取人給付就其給付之數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理由〕謹按指示人與被指示人之關係依二人之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定之故被指示人依指示證券支付債務時對於指示人有無請求償權又被指示人有無承任證券或為給付之義務亦須依被指示人與指示人彼此間之法律關係決之被指示人固不因其為指示人之債務人故而負承任或為給付之義務然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負債務指示人因索償債務而發行指示證券被指示人已為給付時就其所給付之額使得免其債務亦無不可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八百九十四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任或尚未給付前得撤回其證券指示人雖有特約對於領取人負不撤回之義務亦得撤回

前項撤回須由指示人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謹按被指示人尚未向領取人承任或給付之前其證券尚未完全發生效力應

使指示人得自由撤回發行之證券若指示人對於領取人曾有特約訂明決不撤回其特約仍無妨礙撤回之效力祇能以此特約為賠償損害之原因而已蓋發行指示證券為一授權行為也故設第一項之規定並於第二項明示撤回之方法

第八百九十五條 指示證券之領取人得將其證券讓與他人但指示人禁止讓與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讓與以據指示證券足以認明或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承任或給付前通知被指示人者為限對於被指示人有效力

〔理由〕謹按指示證券除指示人禁止讓與之外應使領取人得將其證券讓與他人讓證券得流通之益而指示證券之讓與非將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債權讓與他人乃將因交給指示證券而生之權利移轉與人而已本條明示此旨亦保護被指示人利益之規定也

第八百九十六條 指示證券之讓與準用債權讓與之規定但後二條有規定不在此限〔理由〕謹按指示證券之讓與乃讓與其因交付而生之權利非讓與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彼此間之債權然與讓與債權相類故準用讓與債權之規定

第八百九十七條 指示證券之讓與非於證券有讓與證書交給讓受人者不生效力

〔理由〕謹按指示證券讓與之方式須規定明晰始能免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八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讓受人已承任其證券者不得以自己及領取人間所生法律關係之事由與讓受人對抗

〔理由〕謹按被指示人與讓受人彼此之間指示證券之效力若何須以法律定之始能杜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九條 本於指示證券之權利不因指示人被指示人或領取人之死亡或能力喪失而消滅

〔理由〕謹按指示證券之授權乃因於指示證券非因於委任故不因利害關係人死亡或能力喪失而消滅至被指示人及領取人破產則毫無影響又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承任之前受破產宣告時破產管財人得撤回指示證券於被指示人承任之後受破產宣告時則毫無影響此皆當然之理不待明文規定也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謹按無記名證券者約明依券面之所載給付於其持券人之證券也發行此種證券有使債權易於移轉之利實際上甚屬重要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九百條規定無記名證券之定義第九百零一條至第九百十條規定其效力第九百

十一條至第九百十四條規定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無記名證券之特則第九百十五條至第九百十七條規定使用票及得向持有人支付之指示證券

第九百條 發行證券約定向證券之持有人為給付者其持有人得依約定字樣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但持有人持證券無處分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發行人已向證券之持有人為給付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理由〕謹按發行無記名證券約明因依券面所載向持券人為給付其發行人乃就其約付為單務契約故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然持有人無處分權如證券

則發行人無庸為給付得證明其事實以拒絕持有人之請求此第一項所以設也又發行人對於證券持有人得以其無處分權而拒絕給付此拒絕權利非義務若發行人已向持有人為給付即使持有人無處分權發行人亦當免除其債務此第二項所由設也惟發行人知持有人無處分權而故意為給付時視為侵權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此當然之理毋庸以明文規定也

第九百零一條 無記名證券其流通雖非因發行人之意發行人亦任其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能力喪失後失其效力

〔理由〕謹按原因於無記名證券之債權關係非因授受證券人彼此之間訂結契約而

生乃因發行人有使債務發生之單獨意思表示而生即因製就無記名證券而發生也
故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其所製就之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與發行人意思相反
之事由而流通發行人亦不得免其責任又證券製就後未發行前發行人死亡或喪失
能力證券之效力不受其影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二條 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僅得以本於發行之效力或證券之內容可以對
抗持有人之事由或直接可以對抗持有人之事由與持有人對抗

〔理由〕護換凡行使無記名證券之權利須由持有人提示於發行人此當然之理固不
待言照發行人得對抗所持有人之事由則必定明否則無記名證券效力薄弱不易流通
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三條 不以無記名證券互易給付物者發行人無須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
權

〔理由〕護換本條第一項之理由與第八百九十一條同應參看又發行人如已向持有
人為給付雖其持有人無處分之權利仍應使發行人免除債務既已免除債務自應取
得證券之所有權即使有真正之持有人出亦不能取回該證券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者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換給新無記名證券但證券之內容及不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須由持有人擔負並須先行支付

〔理由〕證券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至不適於流通時應使持有人得以費用向發行人請求交付新證券若毀損或變形過甚致不能辨別其旨趣或署名時則應與滅失同視應依公示催告程序辦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得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但證券中之記載與此相反者不在此限

發行人因前持有人請求有報告實施公示催告或受禁止支付命令所必要事宜並供與證明所必要資料之義務但其費用須由前持有人擔負並須先行支付

前二項規定於利息定期金分配利益及見票即付無利息之無記名證券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無記名證券遺失及滅失時須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使持有人得因此請求另行交付無記名證券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由設也至利息及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其金額甚微如使其依公示催告程序或且得不償失關於此種證券後條另設適當之規定又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與金錢無異

若可依公示但各程序辦理亦不通當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六條 以除權判決宣告無記名證券無效者其受判決人得向發行人請求換給新無記名證券但其費用須由請求人擔負並須先行支付

〔理由〕謹按受除權判決之權利除民事訴訟律中已有規定外尚有一種權利即以自己之費用向發行人請求交付與審判上宣告無效證券同一之證券是也此權利祇須受除權判決後即有之與有無主張證券權利之權能無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七條 本於無記名證券之請求權於清償期屆滿後逾二十年而消滅但持有人於其期間未滿前欲受給付以證券提示發行人或於審判上主張本於證券之請求權者不在此限

發行人得就提示期間及其起算日於證券中別定之

〔理由〕謹按無記名證券之請求權須明定其消滅時期否則無論延至何時持有人均有請求權不足以為保護發行人之利益

第九百零八條 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依前條規定提示證券或於審判上主張權利者其本於證券之請求權於提示期間滿後因二年之时效而消滅

〔理由〕謹按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依前條規定提示證券或曾為審判上之主張者此

後應因於證券之請求權於提示證券期間屆滿後固二年之時效而消滅蓋此
為審判上之主張其時效期間不宜過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以命令禁止發行人於所發行無
記名證券為給付時為聲請人停止時效及提示期間之開始及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向發行人發
某證券禁止給付之命令時須停止時效並停止第九百零七條所定期間之開始及其
進行以保護聲請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條 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得因持有人請求將特定債權人姓名記入證券但
發行人無必為其記名之義務

前項情形發行人須向證券上所記債權人為給付始免其債務

〔理由〕謹按無記名證券記名證人各有利害而無記名證券遺失後挽回權利之程序
甚難故使持有人得將其改為記名證券以防遺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一條 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適用後三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無記名證券亦有數種如利息無記名證券年金無記名證券及分配利益

前項情形不以證券互易給付物者債務人無須給付

〔理由〕證券發行證券指定債權人而記明債務人得向證券之持有人清償債務持有人不得向債務人請求清償者既無背於公益實際亦良便故此種證券其流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七條 前條證券若遺失或滅失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其無效但別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零八條關於時效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理由〕茲按前條證券遺失或滅失時應使其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俾得除去支付之窒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章 管理事務

茲按管理事務者無委任亦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也管理人之事務者為管理人被人管理其事務者為本人夫欲完全保護私益不能以固有委任而管理事務及固有權利義務而管理事務為已足如法說代理即無委任或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事務亦應認之如商人偶爾他出者自古各國採用斯制本條特設本章之規定至管理人與第三人之關係應依無權代理人之法則固不待言故本章祇規定管理人與本人

之關係餘不詳贅

第九百十八條規定管理事務之本義第九百十九條至第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其效力
第九百二十七條至第九百二十八條規定於管理事務本人有錯誤及信他人事務而
自己事務而為其管理辦法

第九百十八條 無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為他人管理事務者須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
知之意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之成立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九條 管理事務若違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為管理人所應知者雖無過
失亦須賠償因管理所生之損害

管理事務係為本人盡公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不許與本人之意思相反故因故意或因不注意為人管理事務
時管理人應賠償由其管理所生之損害不必區別其管理之有無過失然本人應履行
關於公益之義務如或扶養義務而為其管理事務時雖與本人之意思相反亦不得
適用前項之規定蓋公益上及道德上之義務於法應獎勵而不應催折也

第九百二十條 管理人因使本人身體名譽或財產免急迫危害而為事務管理者以有

之無記名證券是也此種證券為用甚廣故許其發行惟其性質與通常無記名證券稍異應使其適用後三條之規定

第九百十二條 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其提示期間以四年為度自屆清償期之年終起算

理由 謹按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其請求權之性質須迅速實行故其提示期間短縮為四年如持有人於此提示期間中曾為提示者其請求權因二年之時效而消滅至審判衙門發禁止支付之命令則停止提示期間及時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三條 發行無記名證券以其利息之無記名證券一併交付者其利息證券於主債權消滅或支給利息之義務消滅或變更後仍有效力但利息證券中之記載與此相反者不在此限

就無記名證券為給付其利息證券未歸還者依前項規定所應支付利息之類發行人得保留之

理由 謹按發行原本無記名證券時兼發行利息無記名證券者兩者證券彼此之間雖有主從之關係然為保護利息證券之善意起見即使主債權消滅或支付利息之義務消滅或變更則其利息證券仍不使其效力放於第一項明示其旨至第二項則

為發行人利息之規定

第九百十四條 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時若前持有人於提示期間屆滿前通知發行人者前持有人於提示期間屆滿後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但遺失之證券於提示期間屆滿前已提示發行人或於提示期間屆滿前已在審判上主張本於證券之請求權或證券上記明除去其請求權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權因三年之時效而消滅

〔理由〕 謹按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不得以公示催告宣告無效故不得以不別定方法使遺失或滅失蓋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主張其本於證券之請求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五條 發行人發行各種使用票於未表明債權人而含有對持有人自給付之義務者準用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九百零一條至第九百零三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發行人入場券或觀覽券等若發行人對於票之持有人明有自給付義務之意思者應以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六條 發行證券指定債權人姓名而附載得向證券持有人依券面所載為給付者債務人得給付於持有人以免債務但持有人無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

其責重大過失為限於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管理人於管理上有過失應負責任固當然之理然管理事務意在免本人急迫危害時惟以有與故意相等之重大過失為限任損害賠償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一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須即時通知本人若無急迫情事須受本人之指示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有藉此為口實妄干涉他人事務以害本人利益之弊故須使管理人於開始管理時自通知本人之義務且於無急迫情事時應受本人之指示始足以矯正其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二條 管理人須繼續管理至本人或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管理時止但其繼續管理若違本人之意或顯有不利於本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當以是否背本人之意思及於本人有無利益為決定應否繼續管理之標準此事實問題無須用明文規定然究以繼續為原則如實與本人之意思相背或為本人起見明有不利利益時則作為例外不為繼續管理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二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於管理事務準用之

理由 謹按管理人雖非受任人而第七百七十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管理人亦應負之始足以保護本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四條 管理人若係行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僅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利得之規定任賠償損害及歸還利得之責

〔理由〕 謹按原於管理事務之請求權直接依法律之規定者也若無能力人或限定能力人為本人管理事務時如所負之責任與能力人同則無以保護無能力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輕減其責任

第九百二十五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合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及有第九百十九條第二項情形者管理人為本人所出之費用及擔負之債務準用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

管理事務不屬於前項者本人須依不當利得規定將因管理事務而得者歸還管理人〔理由〕 謹按管理人管理事務如於本人有利益且合乎本人之真意或可以推知之意思及有第九百十九條第二項情形時對於本人得請求賠償為本人所出之費用及免除本人而擔負之債務即與受任人有同一之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又管理事務如無此要件管理人固無此等請求權而本人却受不當利得故須依不當利得之原則使管理人得請求本人返還其因管理事務之所得以保護管理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六條 管理事務若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為準用委任之規定

〔理由〕謹按管理事務經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為時立法主義有二一於前條第二項情形亦昇管理人以與第一項相同之請求權二使本人與管理人之間準用委任之規定第二主義最適於理論故本條採用之

第九百二十七條 管理事務於本人有錯誤時以現被管理其事務者為本人有因管理事務之權利亦負其義務

〔理由〕謹按管理事務有因錯誤而然者例如管理人以某山林為甲所有為之管理而其山林實非甲所有而為乙所有此時乙自當為管理事務之本人有因管理事務而生之權利義務蓋管理事務本非有專屬之性質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八條 他人之事務信為自己之事務而管理之者準用不當利得之規定前項之管理人若有過失及管理時已知自己無管理權利者準用侵權行為規定

〔理由〕謹按以為自己之事務而所管理者實係他人之事務時此非本章所為管理事務故管理人與被管理人之關係應依不當利得之規定不能援用本章之規定若自己之事務自信為他人之事務而管理之實係出於過失或以為自己事務而管理他人事務明知自己無權利者則為一種侵權行為被管理人因此受損害故宜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章 不當利得

雖按不當利得者無法律上原因而因他人給付或因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之事實也受利益者謂之受益人古時以不當利得為卑犯罪近世各國則稱為不當利得規定於民法中本條亦仿之而設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二十九條規定不當利得之意義及其原則第九百三十條至第九百三十五條規定特例第九百三十六條至第九百四十四條規定效力

即受益人及第三人

第九百二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損失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消滅或依法律行為之內容因 果而為給付其後不生結果者亦同

以契約認諾債務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者視為給付

〔理由〕謹按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

如財產上之給付或財產上之給付是

給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者不可返還其利益於他人否則於事理不合且此法理於

先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消滅時

如契約之類

及為某種結果而為給付其結果不

發生時

因其人將給付之物給與其人不能給付之類

亦不可不通用之而關於債務關係成立與否之契

約上認諾因其有重大效力應與獨立之財產給付同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者若有永遠可排斥債權人請求權之抗辯得請
求歸還其給付但消滅時效之抗辯不在此限

債權人於未屆清償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歸還

〔理由〕 設按已為給付清償債務至其後發見有永遠可以排斥債權人請求權之抗辯

時^{參照第七百}應視為未負債務使其得請求債權人返還其給付^{此項規定之抗辯於}其清

償未到期之債務則與此情形稍異若其至清償期為止折息清償者固不待論若其折

息清償亦無論是否出於錯誤均不得請求返還以免法律關係益形複雜但附條件之

債務若其條件未成就以前先行清償者不在此限蓋條件成就與否為債務成立與否

之標準故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一條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時明知債務不存在者不得請求歸還其履行

時效完成之債務或道德上之義務而為給付者亦同

〔理由〕 設按為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者若於給付時明知其債務並不存在而故為給付

是有意拋棄其所給付之請求返還權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又如經過時效之債務或

道德上之義務^{如依法律所謂依條約締結}而為給付者不能強制索取而債務人既已任意履行以債

即不得請求返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二條 因結果而為給付若其結果本不能發生並為給付人所明知或給付人違誠實及信用妨礙其結果發生者給付人不得因結果不發生請求歸還

〔理由〕謹按給付人因某種結果為給付而通知其結果決不能發生或以不當之法防阻其結果發生時給付人不得以結果不發生為口實請求返還給付如丙因甲乙二人結婚贈與以錢物而兩通知其婚姻不能成立或防阻其婚姻使不得成立不得以婚姻不成立為口實請求返還其給付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三條 給付之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法律所禁或背善良風俗者負歸還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若給付人亦應任其責者不得請求歸還但以擔負債務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給付之目的在使受領人因受諾而違法律之禁止規定或反於善良風俗者例如官吏受賂清贖又如強迫應使受領人返還其所受之給付以維持國家之秩序及給付人使以物交付於己是 善良之風俗此第一項所以設也惟為第一項規定之給付人有時亦應其負責任如給付人授人以金錢而與其約明不得告發自己之犯罪是 此時應使其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以示懲儆至於給付有任以擔負債務為標的者如發出票據是也須使其得收回票據以免此種反於法律精神之債務依舊存續但其債務既已履行自應適用本律此第二項所以設也

第九百三十四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之標的物為處分而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其因其處分所受之利益負歸還於權利人之義務

前項情形若其處分未得報價固處分直接受利益人負前項之義務

理由 謹按無權利人處分權利之標的物且其處分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不可不使無權利人以所受利益返還權利人例如甲以動產寄託於乙乙將動產賣之他人且其買主確係善意並不知動產為甲物則買主取得所有權而真正之所有人甲喪失其權利此時應令乙以所受之利益返還於甲此就有報價時言也若無報價而為處分使直接受其利益者負返還其利益之義務例如甲以乙所寄存之馬贈丙而丙又以贈丁則丁有返還之義務是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五條 向無權利人為給付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無權利人因此所受之利益負歸還於權利人之義務

理由 謹按向無受給付權利人為給付而其給付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無權利人應將其所受利益返還於權利人例如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人清償債務其清償對於債權讓受人亦生效力此時讓受人不得更向債務人請求清償照讓與債權之法則故須使債權讓與入以其所受之利益返還於債權讓受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六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除歸還其所受之利益外若更有收益或國不當利得之權利而取得或國不當利得之物滅失毀損侵奪而受賠償者均須歸還但國不當利得之利益其性質不能歸還或受益人因其他事有不能歸還者須償還其價格

〔理由〕 該接受人應返還之利益須明示之以是無益之爭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七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其所受利益已無存者史前條之義務但後五條規定不在其限

〔理由〕 該接受人於其利益所存之限內負返還利益或賠償價格之義務故其所受之利益因不可抗力滅失或國善意而消費時不問其有無過失均應免其返還利益及賠償價格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八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於受利益時如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須將受領時或知其無法律上原因時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歸還若有損害並須賠償

〔理由〕

〔理由〕 該接受人明知無法律上原因其自始即有惡意或受領後明知無法律上原因其始為善意而後發覺其無法律上原因者須加重其責任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九條 因結果為給付而其結果之發生依法律行為之內容可認為不確實時其結果果不發生者受益人應自受給付之時起依前條規定而任其責但利息自受益人知結果不發生之時起支給之其收益以受益人知其結果不發生之時所存者歸還之

〔理由〕謹按為某種結果而為給付且其結果之發生依法律行為之內容認為不確實時是受益人已得知結果不能發生也明矣其後結果不發生時受益人應自受給付之時起任返還之責例如向乙清償債務之際已疑其債務不確實保留其意至其後果無債務是也此時為保護受益人起見使其自知結果不發生時起負支付利息及返還收益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條 法律上之原因依其法律行為之內容認為或有消滅情形者若給付後其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本於證書訴訟所宣告之保留判決依其法律行為之內容認為應消滅者若因此法律上原因為給付後其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受益人須返還所受之利益與前條之受益人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一條 給付之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法律所禁或背善良風俗者自受領給

付時依第九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任其責

〔理由〕謹按給付之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法律所禁或背善良風俗者自受領給付之時
第九百三十八條規定之責蓋此時必加重其責任方為適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二條 善意之受益人因不當利得而敗者自起訴時依普通之規定任其責
前項規定於善意之受益人履行債務時準用之

〔理由〕謹按善意之受益人於他人提起返還不當利得之訴而敗訴者須自起訴時起
依普通規定使負責任即於應返還之標的物有滅失毀損時應使其負責任或使其支
付利息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蓋受益人既受返還不當利得之訴即應預期將來有返
還之舉則受益人將有意拖延故也且此法理於受益人遲延履行時亦應準用之此本
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三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担负債務者免除債務之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
滅仍得拒絕履行其債務

〔理由〕謹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担负義務者應使其有免除債務請求權例如為債務
約不者得本於不當利得之請求權而有免除債務之請求權是也此項請求權若因時效
消滅則對於受益人不能提出防禦方法非保護無法律上原因而担负債務人之道也

設本條規定僅得拒絕履行債務

第九百四十四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不索報價而以其所受者讓與第三人時第三人於受益人因此免歸還義務之限度內負歸還之義務其第三人視為無法律上原因而由債權人直接受利益之人

〔理由〕 設本條於不當利得之請求權以原則論僅有對人之效力祇能對於受益人主張之故不當利得之受益人以其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而不索報價時受益人得免返還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參照第七條 第三人亦無返還之責然似此辦理不足以保護債權人故本案以第三人為無直接法律上原因而由債權人受利益之人仍使其負返還之責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章 侵權行為

設按侵權行為即民法者侵害他人權利且有責違法之行為也加侵害者謂之加害人受侵害者謂之被害人而此行為為債權發生之重要原因實際上往往行之近世各國皆編入民法本案亦設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五條至第九百四十九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本義並明示其行為第九百五十條至第九百五十六條規定其同行為人之責任及為第三人或物之負责任人第九

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五條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及其範圍第九百七十六條及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權之特致

第九百四十五條 因故意或過失侵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於因加侵害而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失火事件不適用之但失火人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無論何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人格或財產而不法者均須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否則正當權利人之利益必至有名無實惟失火如無重大過失必責令賠償因失火而生之重大損害未免過結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六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保護他人之法律者視為前條之加害人

〔理由〕謹按以保護他人利益為目的之法律溯及於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者違反之致害及他人之權利是與親自加害無異故必賠償被害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七條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加損害於他人者視為第九百四十五條之加害人

〔理由〕謹按故意瀆洩他人之秘密或宣揚他人之惡事以加害他人者應自賠償之責以維持通於善良風俗之國民生活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八條

官吏公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因故意或過失違背應盡之職務向第三人加損害者對於第三人負賠償之義務但因過失任損害賠償之責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

官吏於審判時違背職務必該官吏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處罰時始於其違背職務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但因拒絕執行職務或因怠延而違背職務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凡官吏公吏^{起人}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起人}因其職務上

之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背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者應依普通之規定任損害賠償之責此事理之當然無須以明文規定此等公務員違背以保

護他人為目的之職務規定時即違背對於第三人所擔負之義務也為保護第三人起見須設特別規定使負損害賠償之義務然須分別故意過失如出於故意因當任損害

賠償之責如出於過失則惟於被害人不能依其他方法受賠償時例如別無負賠償之義務人或有負此義務者而無資力不能達其目的以此種情形為限始負賠償之責庶

足以減輕其責任此第一項所以設也至司法審判衙門之推事行政審判衙門之評事於裁判之際違背職務以不應受刑事處罰為限不令賠償損害以減輕其責任惟因

拒絕或延宕職務之執行而違背職務者仍應依第一項之規定以防任意拒絕及延宕

之罪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九條 前條情形被害人因故意或過失不以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損害者不生損害賠償之義務

〔理由〕謹按前條被害人本可以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怠於為之者無庸保護例如不依上訴聲明不服等事是也此時被害人咎由自取故官吏等不生損害賠償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條 數人因共同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者其負賠償之義務其不能知或加損害者亦同

教唆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理由〕謹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損害於他人時雖因起見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至教唆人及幫助人應視為共同行為人始足以保護被害人_之利益其因數人之侵權行為生共同之損害時雖果亦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一條 因未成年或因精神身體之狀況需人監督者加損害於第三人時其法定監督人負賠償之義務但監督人於其監督並未疎懈或雖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依契約代監督人為監督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理由〕謹按國未成年或其他事由需人監督者其被監督人因不注意加害第三人時監督人應負賠償之責此為事理之當然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五十二條 為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損害於第三人時負賠償之義務但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依契約代使用主監督其事業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適用前二項規定時使用主或監督人得向被用人行使求償權

〔理由〕謹按因辦理某種事業而使用他人者如被用人因執行其事業加害第三人使用主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蓋因故意或過失加害於人者其損害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為抑他人之行為故也本條明示其旨並規定得免責任之情形

第九百五十三條 承攬人為承攬事項加損害於第三人者定作人不負賠償之義務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承攬人獨立承辦一事如加害於第三人其定作人不能負損害賠償之責因承攬人獨立為其行為而定作人非使用主比故也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

時仍不能免賠償之義務蓋此時承攬人有似定作人之使用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四條 占有動物人其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之義務但依動物之
類及性質已盡相當之注意保管之或雖已盡相當之注意保管之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
在此限

依契約代占有人保管動物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適用前二項規定時其占有者得向挑動該動物之第三人或挑動該動物之他動物之
占有人行使求償權

理由 謹按動物因占有人不注意而傷他人之生命身體或損毀物件者應使占有人
負賠償之責因占有人既占有動物自應負注意保管之義務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五條 因設置或保存土地之工作物有瑕疵加損害於第三人者其工作物
之自主占有人負賠償之義務但占有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必須之注意者不在
此限

依契約有代占有人保存工作物之義務或法律上有為自己權利保存工作物之義務
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適用前二項規定時若就損害原因別有任責人者負賠償義務人得向其行使求償權

〔理由〕 設使土地上工作物之自主占有人不問其占有工作物之土地與否以交通上之安全所必要為限凡設置工作物保存工作物一有瑕疵即應修補務使不生損害此公法上之義務也若因瑕疵生損害時當然負賠償之責又因契約代占有人始負保存工作物之義務人如受或法律上當照為自己所有之權利負保存義務之人如土地用是借貸亦與占有人同應負賠償之責任以上自賠償義務人就損害之原因別有負責任之人時如工作物是自有可對於其人而有求償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六條 前條情形若損害原因之事由在前占有人占有終止後一年內發生者前占有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但前占有人於其占有時已盡相當之注意可防止損害發生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前條為損害原因之事由係指工作物之前壞破損於前占有人之占有終了後一年內發生者而言如前占有人不能證明其占有時已為相當之注意或後占有人若為相當之注意可以防止損害之發生則推定其為因前占有人不注意而發生者應由前占有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之損害非直接被害人不得請求賠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國法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應賠償直接被害人然亦不能蔑視間接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故另設規定雖間接被害人亦使其得請求賠償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八條 害他人之身體致被害人喪失或減失活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者加害人須支付定期金於被害人以賠償其損害

定期金準用第八百五十條之規定

必有重大之事由被害人始能請求償給總額以代支付定期金

〔理由〕 謹按傷害他人之身體使被害人喪失活動能力之全部或一部或因培補身體需以機械補助身體例如裝置之類者加害人須負賠償之責賠償之法以支給定期金為宜蓋於當事人兩造皆有利益也然因重大事由例如加害人居住外國時則因不便於支給定期金之故應使其得請求償給原本以代支給定期金始足以保護被害人之利益又關於支給定期金之法應依第八百五十條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九條 審判衙門依前條規定以判決命加害人支付定期金者須以職權命其供其擔保

前項擔保之方法及數額審判衙門酌定之

審判衙門所定擔保未能充足被害人得聲請增加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以判決命支付定期金作損害賠償之方法時須同時以職權命其供其相當之擔保若加害人之資產減少所供其之擔保未能充足更須由被害人得聲請擔保之增額以保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條 害他人之身體自由或名譽者被害人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亦不得由繼承人繼承但依契約認諾此項請求權或已就此項請求權起訴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身體自由或名譽之被害人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總稱以保全其利益然此請求權乃專屬於被害人除因契約認諾或已提起訴訟外不得讓與或繼承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一條 審判衙門因名譽被害人起訴得命加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以代損害賠償或於回復名譽外更命其為損害賠償

理由 謹按名譽被害人之利益非僅金錢上之損害賠償足以保護者還有此種情形審判衙門得命其為適於恢復名譽之處分例如登報謝罪等事是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二條 依侵權行為侵奪他人之物者須將其物歸還被害人

〔理由〕設按損害賠償之方法固應以金錢為之然因侵權行為而物被侵奪時尤應以原物歸還為宜此本條所由設也若將物歸還被害人猶有損害者被害人仍得請求金錢賠償

第九百六十三條 依侵權行為侵奪之物其負歸還義務人於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不能歸還時仍任其責但義務人證明其物有不被侵奪亦不能歸還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應歸還之物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毀損者準用之

〔理由〕設按負歸還侵奪之義務人應視為遲延之債務人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致物滅失毀損不能歸還時須負賠償之責任此事理之當然故設本條以示其旨

第九百六十四條 加害人賠償侵奪物之價格者被害人得自算定價格標準之時起請求支付賠償額之利息

〔理由〕設按加害人應歸還其侵害物而不能回復原狀不得已賠償物之價格時為保護被害人利益起見使其自算定價格之標準時起請求支付賠償物之利息此本條

所有該地

第九百六十五條 加害人於其侵奪之物已出費用者得向被害人請求償還其費用物之占有者對於所有人請求償還費用權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加害人就其侵奪物出費用時對於被害人各國有不得請求償還其費用之立法例然待加害人未免失之於酷故本書草案採占有者及所有人間費用償還之規定使得請求償還費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六條 依侵權行為侵奪之動產其負擔賠償義務人若向侵奪時占有其物人既已賠償雖第三人為侵奪之所有人或為其他之物權人時義務人亦免賠償之義務但明知第三人於侵奪物有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依侵權行為侵奪動產之加害人既以善意向侵奪時占有其物之人為損害賠償為保護善意人起見雖第三人為其物之所有人或為其他物權人亦不應使其再行賠償以昭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而毀損他人之物者須向被害人賠償其物之減價額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因侵權行為而毀損他人之物者對於被害人應以損害賠償之方法賠償其物之減價額且得使被害人請求賠償其利息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善意支付之加害人亦須保護故復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百六十八條 害他人之生命者須向擔負埋葬費人賠償埋葬費

被害人於其生命被害時依法律規定對第三人負扶養義務或有應負扶養義務之關係並因其死亡害第三人喪失扶養請求權者加害人須於可推知被害人之生存期間內應供與扶養之限度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以賠償其損害其第三人於加害時為胎兒者亦同

〔理由〕謹按因侵害生命所生之有形損害除該項定期賠償之方法以省無益之爭執而被害人之醫藥費或埋葬費則應賠償於其擔負擔人如如被害人為扶養義務人時則加害人應以定期金賠償扶養權利人以救濟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九條 前條情形若被害人依法律規定對第三人應給付家事上或職業上之勞務加害人須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以賠償其應得之勞務

〔理由〕謹按生命之被害人因法律規定對第三人應給付家事上或職業上之勞務時加害人須向第三人賠償其所失勞務上給付相當之損害例如妻被害夫得向加害

人請求相當之賠償是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以支付定期金賠償損害者準用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二條應支付定期金賠償損害時亦準用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定期金上之關係

第九百七十一條 害他人之生命者其被害人及子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加害時子為胎兒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害他人之生命時須使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人或其子有金錢上賠償請求權以救濟之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九百七十二條 一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有數人共任其責者數人作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理由〕 謹按因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數人應共任其責時對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連帶而負其義務以保護請求權人之利益例如第九百五十一條監督義務人與被監督人共負責任時以被監督人有責任能力為限使用人與被使用者共負責任時又加害

於人之動物其動物屬於數人共有時是也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三條

依第九百五十一條及第九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就他人所加之損害

負賠償義務者於他人亦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他人負義務

依第九百五十四條至第九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義務者於第三人亦負

損害賠償之義務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第三人負義務

理由 僅按數人為損害賠償義務人連帶而任其責時以無特別之規定為限其相互

之間當以平等之率負賠償義務然監督人與被監督人使用人與被使用人同負賠償

責任時其相互之關係則被監督人及被使用人當負全部義務又加害於人之動物之

占有人與第三人_{之例如動物}土地工作物之占有人與第三人_{之例如工作物}同負賠償之

責任時其相互之關係則第三人當負全部義務此為關於求償義務之特別故設本條

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七十四條

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時若直接被受害人亦有過失者準用第三百

八十七條之規定

理由 僅按第三人對於加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而直接被受害人亦有過失時準用

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以昭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五條 官吏公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本其職務運使他人處理
第三人之事務或監督其處理事務或允許其法律行為而為共助者若因違背職務而
他人加損害於第三人與他人共負賠償義務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他人負義務
理由 設按官吏公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應盡其職務處理第三人之事
務應運使他人或因監督其所處理之事務及許可法律行為應為共助者門如審判官
之關係是若違背職務加損害於第三人與他人共負賠償之義務時對於被害人應依
此負連帶債務之責任此據第九百七十二條可以推知惟其相互之關係僅他人負全
部義務則不能規定明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六條 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
害及加害時起三年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自侵權行為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損害
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失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不
當利得之規定歸還其所受之利益

理由 設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一債權也因清償及他方法而消滅固屬當
然之事至關於消滅時效則應設特別規定俾久為社會所遺忘之侵權行為不至忽忽
復起更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擾亂社會之秩序且使相對人不至因證據湮滅而

有難於防禦之患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或
被害人蒙損害時於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外更使發生不當利得之請求權且此請求
權與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時效無涉依然使其能獨立存續此第二項所以設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之廢止債權請求權
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理由 謹按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例如因詐欺而對於被害人使為債務
約束時被害人對於加害人有債權廢止之請求權然此請求權有因時效而消滅者以
原則論既已消滅則被害人不能據此請求權提出抗辯以排斥債權履行之請求然似
此辦理不足以保護被害人故本條特設例外之規定之被害人於債權廢止之請求權
因時效消滅後仍得拒絕債務之履行也

